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德盛安聯") (AAF936)	2003年6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德盛安聯在1995年11月28日獲批予的商品交易顧問註冊的條件： “註冊人不准持有或控制客戶的資金或資產”	沒有
吳小翰 (ADS593)	2003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吳小翰在2003年5月3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永昌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永昌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沒有
Heather Gray Holdings Inc. IdB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ndover Investments Plc Candover Services Limited Candover Partners Limited Equity Trust Holdings SA Equity Trust (Luxembourg) SARL Equ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Equ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稱為“申請人”)	2003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就申請獲核准成為殷誠投資策劃服務有限公司的大股東而對該條例第129條的規定作出寬免。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ardinalasia Consulting Limited (AIN601)	2003年6月27日	由2003年6月27日 至2005年3月31日止	就該條例第125(1)(b)條的規定而對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作出寬免。	是項批准的有效期至2005年3月31日止。
曾錦清 (AHF473)	2003年8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曾錦清在2003年7月2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沒有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海基”) (AIZ592)	2003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光大海基在2003年7月23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 (AGC028)	2003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中國光大在2003年7月21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余瑞生(“余”) (AEO085)	2003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余在2003年7月16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成為穎翔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穎翔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沒有
史習平(“史”) (AAV280)	2003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史在2003年5月21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唯一的顧問，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何文琪(“何”) (AEW982)	2004年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何在2003年9月18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ardinalasia Consulting Limited ("CCL") (AIN601)	2004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CCL在2003年6月27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李兆麟(“李”) (ABN097)	2004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李在2003年6月27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李細燕 (ABE355)	2004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李細燕在2003年8月2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1 類受規管活動成為華誠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1 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華誠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蘇利民(“蘇”) (AEY942)	2004年4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施加於蘇在2004年1月2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康宏資產") (AIN601)	2004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康宏資產在2000年7月21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否則註冊人不得處理客戶的款項或資產（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註冊人的聯繫人士處理。)”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元大京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京華") (ABS015)	2004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就元大京華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對元大京華作出寬免，使其獲寬免遵從該條例第125(1)(b)條的規定。	(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元大京華只可以就其有關台灣的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計劃的業務進行代理交易； (ii)在進行上文第(i)段所描述的代交易時，元大京華只可以與已身為其現有客戶的持牌法團進行交易； (iii)必須有最少一名個人可以時刻監督元大京華的業務，而該名個人須為元大京華的執行董事，並已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核准成為元大京華的負責人員；及 (iv)有關寬免的有效期至元大京華符合第125(1)(b)條的規定或有關寬免的授予日期起計3個月後的當日(或證監會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 (AHG514)	2004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博大資本在2003年7月17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唯一的顧問，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AAJ165)	200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就《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4(4)條向東亞銀行授予修改。凡該規則附表3第2部第10項所指明的資本及股權結構因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出現任何改變，必須在發生改變後的7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而證監會對以上規定授予修改，以容許在發生改變的該個曆月結束後的7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邱學煒(“邱”) (ACH182)	2004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邱在2003年4月17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註冊人不得為客戶唯一的顧問，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伯特證券”) (AHT876) 陳建豐 (ADM459)	2004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華伯特證券及陳建豐在2002年8月22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註冊人不得為客戶唯一的顧問，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御峰理財有限公司 (“御峰理財”) (AEO169)	2004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御峰理財在2004年3月31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對其客戶協議書作出重大改動之前，必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以〈英國保誠資產管理〉名義經營業務 (“英國保誠”) (AFO909) Mr David Michael PERRETT (“Mr Perrett”) (AFF191) Mr Nicholas Peter SCOTT (“Mr Scott”) (AFX190)	2004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英國保誠在2003年8月26日及Mr Perrett 和Mr Scott 2003年8月20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 (AIO499)	2004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大唐域高在2003年12月12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唯一的顧問，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瑞士嘉盛萊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瑞士嘉盛萊寶”） (ADV625)	2004年9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第4(2)(a)(ii)條應修改為： “該法團的股份直接或間接由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另一法團或合夥部分擁有，或由其任何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另一法團或合夥部分擁有”	1.假如瑞士嘉盛萊寶未能遵守《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第4(3)條的規定，該修改即屬無效。根據該條，瑞士嘉盛萊寶須每年在其財政年度完結後的4個月內－ (a)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表示其符合《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第4(2)條所列並特此作出修改的條件；及 (b)向證監會提供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令本會能核實該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第4(2)條所列並特此作出修改的條件； 2.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sen-Boerenleenbank, B.A.在2004年7月15日向證監會作出的承諾須時刻維持十足效力；及 3.瑞士嘉盛萊寶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馬光利 (ACZ438)	2004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馬光利在2003年8月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大福世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大福世紀”) (AJL465)	2004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鑑於大福世紀使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因此證監會就大福世紀作出有關寬免。	(i)除了服務現受大福世紀管理之唯一基金外，大福世紀不得從事其他受規管活動。 (ii)必須有最少一名個人可以時刻監督大福世紀的業務，而該名個人須為大福世紀的執行董事，並已就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核准成為大福世紀的負責人員；及 (iii)有關寬免的有效期至大福世紀符合第125(1)(b)條的規定或有關寬免的授予日期起計3個月後的當日(或證監會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潘浩文 (AFP074)	2004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潘浩文在2004年5月1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少梅 (ACR889)	2004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4年8月2日施加於吳少梅的牌照的條件：- “除金融及黃金期貨合約外，持牌人不得買賣其他商品期貨合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民斌(“李氏”) (AJD679)	2004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李氏在2003年12月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1.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成為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項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成為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 2.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成為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項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成為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	1.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沈可平(“沈氏”) (AEE687)	2004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沈氏在2003年8月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成為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潘浩文 (AFP074)	2004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潘浩文在2004年5月1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粵海”) (AAI195)	2004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粵海在2004年6月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於粵海的牌照施加以下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潘昭國(“潘氏”) (AET865)	2004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潘氏在2004年5月2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於潘氏的牌照施加以下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羊健(“羊氏”) (AFU682)	2004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羊氏在2004年5月2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於羊氏的牌照施加以下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周韻姿 (AEB022)	2004年12月0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周韻姿在2004年8月1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除金融及黃金期貨合約外，持牌人不得買賣其他商品期貨合約。”	沒有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雷曼亞洲”) (AAE689)	2004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雷曼亞洲在2003年9月1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唯一的顧問，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少喜(“林氏”) (AEP103)	2005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林氏在2003年6月2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招商國通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招商國通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招商國通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招商國通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國通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國通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IIMAP”) (ADZ743)	2005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IIMAP在2004年3月25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龐寶林 (AAH068)	2005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龐寶林在2004年11月2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ORD II John Wesley (“Lord”) (AHA448)	2005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Lord在2004年3月19日獲批予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蔡學文 (AGP590)	2005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蔡學文在2004年2月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 (ABZ023)	2005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寶來證券在2003年8月13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唯一的顧問，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唯一的顧問，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Kim Eugene Hyunwook (AEQ488)	2005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Kim Eugene Hyunwook在2005年1月2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國棟 (ABM533)	2005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梁國棟在2004年12月2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第1類: 持牌人只可經營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修改為：- “第1類: 持牌人只准在與向證券經紀行或其他對手方傳達就HSBC Guyerzeller Bank AG客戶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從事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奕球 (ABL140)	2005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林奕球在2004年12月2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第1類: 持牌人只可經營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修改為: - “第1類: 持牌人只准在與向證券經紀行或其他對手方傳達就HSBC Guyerzeller Bank AG客戶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從事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展奇 (AFC151)	2005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許展奇在2004年12月2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第1類: 持牌人只可經營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修改為：- “第1類: 持牌人只准在與向證券經紀行或其他對手方傳達就HSBC Guyerzeller Bank AG客戶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從事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岳欣 (AGA656)	2005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陳岳欣在2004年12月2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第1類: 持牌人只可經營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修改為：- “第1類: 持牌人只准在與向證券經紀行或其他對手方傳達就HSBC Guyerzeller Bank AG客戶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從事交易活動。”	沒有
HSBC Guyerzeller Far East Limited (“HSBCGFE”) (AEY707)	2005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HSBCGFE在2004年12月2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第1類: 持牌人只可經營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修改為：- “第1類: 持牌人只准在與向證券經紀行或其他對手方傳達就HSBC Guyerzeller Bank AG客戶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要約有關連的情況下，從事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ielland Christian H. (“Kielland”) (AGJ954)	2005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Kielland在2004年9月1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 (AFH614)	2005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敦沛在2004年9月2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沒有
Lebus Andrew Jonathan (“Lebus”) (ACH671)	2005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其主事人的海外聯營公司及該等公司各自的機構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意見。”	沒有
劉丹丹 (AFJ903)	2005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其主事人的海外聯營公司及該等公司各自的機構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意見。”	沒有
Meads Chris Stanley (“Meads”) (AGM298)	2005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其主事人的海外聯營公司及該等公司各自的機構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wire Rhoderick Martin (“Swire”) (ABM993)	2005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其主事人的海外聯營公司及該等公司各自的機構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意見。”	沒有
Cheung Yat Ming (AEG753)	2005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就張一鳴的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對張一鳴就該條例第121(2)(a)條的規定作出寬免。	沒有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 (AGC028)	2005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中國光大在2003年10月2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瑞強 (ADZ607)	2005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趙瑞強在2003年8月2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項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 及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項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慧欣 (AEU175)	2005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林慧欣在2003年8月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及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沒有
譚炳松(“譚氏”) (ABE784)	2005年8月0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譚氏在2005年3月3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岑錦志(“岑氏”) (ADF451)	2005年8月0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岑氏在2005年3月3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何小曼 (AGL152)	2005年8月0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何小曼在2003年10月3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岑偉基 (ABW953)	2005年8月0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岑偉基在2003年9月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項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 及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不得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於岑偉基的牌照施加以下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和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和昇投資管理”) (AAY077)	2005年8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和昇投資管理在2003年4月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晏來(“梁氏”) (AEP106)	2005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梁氏在2003年7月1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成為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沒有
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富邦”) (AAA582)	2005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富邦在2004年3月1日獲批給的註冊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IIMAP”) (ADZ743)	2005年9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IIMAP在2004年3月2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從事以下的交易活動:(i) 附帶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分銷的交易活動；及/(或)(ii) 接受與ING Group N.V.有關連的保險公司所發出的要約，以就證券進行交易，或購入或出售證券，並以發出該等要約及與ING Group N.V.有關連的保險公司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傳遞給交易所參與者，而該等交易所參與者是在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保險公司指獲當地的司法區發給牌照或受當地的司法區管轄以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從事以下的交易活動：(i) 附帶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的交易活動；及／(或)(ii) 接受其公司集團內的實體所發出的要約，以就證券進行交易，或購入或出售證券，並以發出該等要約的公司集團內的實體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傳遞給交易所參與者，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是在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公司集團”等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YAN Christopher John (ADH094)	2005年9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RYAN Christopher John在2004年3月2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從事以下的交易活動:(i)附帶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分銷的交易活動；及/(或)(ii)接受與ING Group N.V.有關連的保險公司所發出的要約，以就證券進行交易，或購入或出售證券，並以發出該等要約及與ING Group N.V.有關連的保險公司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傳遞給交易所參與者，而該等交易所參與者是在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保險公司指獲當地的司法區發給牌照或受當地的司法區管轄以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從事以下的交易活動：(i)附帶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的交易活動；及／(或)(ii)接受其公司集團內的實體所發出的要約，以就證券進行交易，或購入或出售證券，並以發出該等要約的公司集團內的實體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傳遞給交易所參與者，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是在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公司集團”等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宗煒 (ALG140)	2005年9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楊宗煒在2005年6月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從事以下的交易活動:(i) 附帶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分銷的交易活動；及/(或)(ii) 接受與ING Group N.V.有關連的保險公司所發出的要約，以就證券進行交易，或購入或出售證券，並以發出該等要約及與ING Group N.V.有關連的保險公司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傳遞給交易所參與者，而該等交易所參與者是在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保險公司指獲當地的司法區發給牌照或受當地的司法區管轄以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從事以下的交易活動：(i) 附帶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的交易活動；及／(或)(ii) 接受其公司集團內的實體所發出的要約，以就證券進行交易，或購入或出售證券，並以發出該等要約的公司集團內的實體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傳遞給交易所參與者，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是在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公司集團”等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Davison Mark Patrick Hay (AJD531)	2005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Davison Mark Patrick Hay在2004年1月2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蕭美雲 (AJC718)	2005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蕭美雲在2003年12月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澤鴻 (ADU956)	2005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陳澤鴻在2004年3月2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從事以下的交易活動: (i) 附帶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分銷的交易活動；及/(或) (ii)接受與ING Group N.V.有關連的保險公司所發出的要約，以就證券進行交易，或購入或出售證券，並以發出該等要約及與ING Group N.V.有關連的保險公司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傳遞給交易所參與者，而該等交易所參與者是在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保險公司指獲當地的司法區發給牌照或受當地的司法區管轄以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從事以下的交易活動： (i) 附帶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的交易活動；及／(或) (ii) 接受其公司集團內的實體所發出的要約，以就證券進行交易，或購入或出售證券，並以發出該等要約的公司集團內的實體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傳遞給交易所參與者，而該交易所參與者是在或透過交易所公司進行買賣的。 “集體投資計劃”及“公司集團”等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ADU956)	2005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在2005年3月2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方嘉玲 (AFN006)	2005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方嘉玲在2005年9月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小川和利 (AKP013)	2005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小川和利在2005年5月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日聯飛翼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AAE045)	2005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日聯飛翼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在2005年5月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梁家齊 (AAF034)	2005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梁家齊在2005年9月1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否則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Gold Peak Group Provident Fund Scheme 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施文漢 (AAF051)	2005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施文漢在2005年9月1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否則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Gold Peak Group Provident Fund Scheme 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鷹達投資有限公司 (AAF133)	2005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鷹達投資有限公司在2005年9月1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否則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Gold Peak Group Provident Fund Scheme 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鷹達證券有限公司 (AAF100)	2005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在2005年9月1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否則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Gold Peak Group Provident Fund Scheme 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華(“王氏”) (AFD156)	2005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4年10 月11日施加於王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him Young Yook(“Shim”) (AIU238)	2005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3年6 月24日施加於Shim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樂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樂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沒有
郭為震 (ACD740)	2005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郭為震在2003年7月2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成為豐年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豐年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余剛 (ACQ097)	2005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余剛在2005年5月2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溫雅言(“溫氏”) (ABH754)	2005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溫氏在2004年2月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ilfred T. Fry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Limited (“WT Fry”) (AAG474)	2005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WT Fry在2003年4月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 (AEE667)	2005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中國國際金融在2005年3月3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李弘(“李氏”) (ACR404)	2005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李氏在2005年3月3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鼎”) (ACF696)	2005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5年1月20日施加於金鼎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CROTTY Philip John (“Crotty”) (ALZ870)	2005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5年7 月14日施加於Crotty的牌照的條件： 1.“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2.“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志中(“楊氏”) (ACO050)	2005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5年10月5日施加於楊氏的牌照的條件： 1.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2.“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Execution (Hong Kong) Limited (“EHKL”) (AMA966)	2005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EHKL在2005年10月1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方德義(“方氏”) (AFA617)	2005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3年12月23日施加於方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黎銘豐 (AGC971)	2005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就黎銘豐為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短期牌照申請，對其就該條例第121(2)(a)條的規定作出寬免。	沒有
Tanisaka Miho (“Tanisaka”) (AEO785)	2005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4年1月2日施加於Tanisaka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ayerische Hypo- und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VB”) (AAK827)	2005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就HVB的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而寬免HVB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5(2)條的規定。	“(i) 就第1、4及6類每類的受規管活動而言，該名人士須有至少一名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的主管人員可時刻在香港監督該等受規管活動； (ii) 就於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言，該名人士只可與身為其原有客戶的財務機構進行交易，不得將有關交易延伸至私人；及 (iii) 有關寬免的有效期至－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該名人士的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核准第二名主管人員為止；或 (b) 由有關寬免的授予日期起計3個月後的當日（或證監會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為止， 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繆志聯(“繆氏”) (AAE063)	2005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3年7月2日施加於繆氏的牌照的條件： 1.“除持牌人所隸屬的交易商公司外，持牌人不可透過在任何其他交易商公司以其名義開立的戶口或代名人戶口買賣證券，而持牌人對這些戶口是有控制權或實質利益的。” 2.“持牌人在執行其作為交易商代表的職能時，不得擔當任何管理職能。”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承炎(“周”) (AFR321)	2005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周在2003年10月3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新鴻基”) (AAI432)	2006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新鴻基在2005年3月1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陳積強(“陳氏”) (AAF274)	2006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陳氏在2005年3月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建勤融資”) (AFA602)	2006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建勤融資在2003年9月2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證券包銷、分包銷及配售。”	於建勤融資的牌照施加以下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宏圖東方融資有限公司 (“宏圖東方”) (AJE161)	2006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4年1月15日施加於宏圖東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不得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陳廣忠(“陳氏”) (AFA650)	2006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在2004年7月13日施加於陳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魏明德(“魏氏”) (ACS157)	2006年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魏氏在2004年10月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Daewo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DSHKL”) (ACO292)	2006年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DSHKL在2005年4月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AGP568)	2006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UBS在2005年9月2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另一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但為對沖的唯一目的及在管理專門向專業投資者推銷的UBS A&Q Asia Property Cycle Fund的過程中而提供的該類服務則除外。“專業投資者”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者。”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利平(“張氏”) (ACE103)	2006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張氏在2005年3月3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GALLAGHER Joseph D. (“Gallagher”) (ALO246)	2006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Gallagher 在2005年3月1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國衛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AXACRIS”) (AAI067)	2006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5年4月1日施加於AXACRIS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鄒偉雄(“鄒氏”) (AFR677)	2006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鄒氏在2005年12月1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交通證券”) (AFE334)	2006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交通證券在2005年1月1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高汝傑(“高氏”) (ACB027)	2006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高氏在2005年1月1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永佳(“吳氏”) (AFH750)	2006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吳氏在2005年7月1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修改為：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沒有
林柏森(“林氏”) (ACV231)	2006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林氏在2004年10月1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盧永泰(“盧氏”) (ACM835)	2006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盧永泰在2004年4月1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鄭志明(“鄭氏”) (AGI759)	2006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鄭志明在2004年8月3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三菱”) (AAA889)	2006年4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5年11月2日施加於三菱的註冊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朱達凱(“朱氏”) (ADP069)	2006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朱氏在2003年9月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唯一的顧問，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鄭雲裳 (ABT335)	2006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鄭雲裳在2006年1月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新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光証券”) (ALN955)	2006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新光証券在2005年4月1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沒有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粵海證券”) (AAI195)	2006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粵海證券在2004年11月2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林慧欣 (AEU175)	2006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林慧欣在2003年8月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唯一的顧問，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ICHARDSON Nigel (“Richardson”) (AKT582)	2006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Richardson在2004年9月1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賴文偉(“賴氏”) (ADO300)	2006年5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賴氏在2004年9月1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展鵬(“胡氏”) (ACS160)	2006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3年10月2日施加於胡氏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匯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項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匯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匯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項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匯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	沒有
劉嘉時(“劉氏”) (AFP203)	2006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劉氏在2004年10月13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孝信(“林氏”) (AAE615)	2006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林氏在2005年4月12日獲簽發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GAM”) (AGP568)	2006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6年1月18日施加於UBSGAM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另一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但為對沖的唯一目的及在管理專門向專業投資者推銷的UBS A&Q Asia Property Cycle Fund 的過程中而提供的該類服務則除外。“專業投資者”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者。”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奇志(“朱氏”) (AHI943)	2006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朱氏在2003年5月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1 類受規管活動成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1 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監督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沒有
SHIM Young Yook (“Shim”) (AIU238)	2006年6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4年4月15日施加於Shim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曾令祺(“曾氏”) (ACO194)	2006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修改以下施加於曾氏在2005年7月2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振邦(“郭氏”) (ADR381)	2006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郭氏在2003年12月1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 (AJO225)	2006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建銀國際在2004年5月2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URLEY Francis Bernard (“Turley”) (AIL649)	2006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Turley在2004年2月1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福永真人 (AAZ157)	2006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福永真人在2005年6月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藤原伸哉 (AIS240)	2006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藤原伸哉在2005年6月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irabaud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Mirabaud”) (AIR927)	2006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在2003年5月13日施加於Mirabaud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向散戶提供任何服務。” 修改為: “除了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以介紹人身份為Mirabaud & Cie提供服務外，持牌人不得向散戶投資者提供任何服務。”	沒有
賴雪青(“賴氏”) (ACE727)	2006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賴氏在2003年12月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寶枝(“陳氏”) (ACD290)	2006年8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陳氏在2006年3月1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黎樹勳(“黎氏”) (AGK070)	2006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5年5月18日施加於黎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 (AEZ953)	2006年8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瑞穗證券在2005年4月2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MERCER Alan Kenneth (“Mercer”) (ACE727)	2006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Mercer在2004年7月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ONDOVITS Andreas Georg (“Mondovits”) (ALO012)	2006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Mondovits在2005年7月2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ICHACKER Markus Karl Eugen (“Eichacker”) (AGP574)	2006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Eichacker在2003年11月13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洪樹堅 (AAK376)	2006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洪樹堅在2005年9月2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ionhart (Hong Kong) Limited (“LHK”) (AGL364)	2006年10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LHK在2004年8月20日獲簽發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Borealis Management Limited提供就證券提供意見和資產管理的服務。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向CCP Management Limited提供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一通衍生有限公司(“一通衍生”) (ALV032)	2006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一通衍生在2005年7月13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及 “持牌人只可用本身的賬戶進行買賣。”	沒有
劉黃玉鳳(“劉氏”) (AHI371)	2006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劉氏在2003年7月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匯金(資本)有限公司(“匯金”) (AHR139)	2006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在2005年8月16日施加於匯金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HALEK David Neil (“Halek”) (ACJ179)	2006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Halek在2003年8月2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陳栢鉅(“陳氏”) (ACJ742)	2006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陳氏在2003年11月1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百達(亞洲)有限公司(“百達”) (AAG715)	200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4年11月15日施加於百達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投資顧問業務，但以下活動除外： 1.聯絡現有客戶藉以按照其投資要求的改變，重新檢討有關客戶的投資戶口及安排該等戶口；及 2. 介紹新客戶予Pictet & Cie及／或百達(亞洲)有限公司及／或Pictet Singapore Pte Ltd.。”	沒有
蘇慶和 (AIS019)	2006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蘇慶和在2005年11月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國際金融社融資有限公司(“國際金融社融資”) (AHH120)	2006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國際金融社融資在2003年8月2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唯一的顧問，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URCHOUSE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AAD152)	2006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Churchouse在2005年12月2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尹應能(“尹氏”) (AEF534)	2006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尹氏在2005年5月2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小燕(“何氏”) (ABR716)	2006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何氏在2003年8月1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司徒惠珍(“司徒氏”) (ACH636)	2006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司徒氏在2004年4月1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滙富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滙富環球基金管理”) (AAI429)	2006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滙富環球基金管理在2004年7月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從事零售經紀活動，但有關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則除外。 修改為： 持牌人不得從事股票經紀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慶藩(“鄭氏”) (AFL864)	2006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3年12月15日施加於鄭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AAI650)	2006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招商證券在2005年1月2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馮智明(“馮氏”) (ABR711)	2006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4年4月21日施加於馮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FRY Simon Jeremy (“Fry”) (AJC218)	2007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在2006年5月26日施加於Fry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爲: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VEN Hans Johan (“Leven”) (AGR742)	2007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Leven在2005年2月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hillips Peter Frederick (“Phillips”) (AAV628)	2007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有關修改的描述： 撤銷以下在2006年8月1日施加於Phillips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IP Kam Thai (“Yip”) (ANH803)	2007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Yip在2006年5月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Mayfair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PAM”) (AMV148)	2007年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MPAM在2006年7月1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廖文禮(“廖氏”) (ADI698)	2007年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廖氏在2006年7月1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董慧(“董氏”) (ADA755)	2007年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董氏在2006年7月1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未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未來資產”) (ALK083)	2007年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未來資產在2005年7月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梅曉東(“梅氏”) (AEO419)	2007年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梅氏在2005年8月3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修改為： “持牌人不得從事股票經紀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志聰(“謝氏”) (AGE035)	2007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謝志聰在2005年8月2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能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就屬於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提供意見。	沒有
楊文濤(“楊氏”) (AFZ104)	2007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楊文濤在2004年11月19日獲批發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亦宜(“李氏”) (ADX892)	2007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1.撤銷以下在2004年6月29日施加於李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2.將以下在2004年6月29日施加於李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EPPER Roger Anthony (“HEPPER”) (AET484)	2007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HEPPER在2003年12月15日獲批發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及 撤銷以下施加於HEPPER在2006年2月16日獲批發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文淑誼(“文氏”) (ADQ459)	2007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6年10月25日施加於文氏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關卓啟(“關氏”) (AEH242)	2007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7年1月4日施加於關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A H International Limited (“AHIL”) (AMF238)	2007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AHIL在2006年3月2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沒有
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HIHK”) (AAF684)	2007年3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6年3月29日施加於HIHK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關凱翔(“關氏”) (AGK518)	2007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關凱翔在2004年12月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源富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源富投資”) (AFR854)	2007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源富投資在2005年3月1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南永昌”) (AFW934)	2007年3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華南永昌在2005年5月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經紀活動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沒有
周慧珍(“周氏”) (AKO712)	2007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周氏在2005年6月1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洪榮聰 (AJD359)	2007年4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在2006年9月12日施加於洪榮聰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了以下述方式或為以下目的，持牌人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a)將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遞予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 (b)為對沖目的。 修改爲: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除了將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達予執行經紀行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沒有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公司”) (ABW380)	2007年4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在2006年9月12日施加於公司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了以下述方式或為以下目的，持牌人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a)將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遞予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 (b)為對沖目的。 修改爲: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除了將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達予執行經紀行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關惠文 (ACJ105)	2007年4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在2006年9月12日施加於關惠文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了以下述方式或為以下目的，持牌人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a)將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遞予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 (b)為對沖目的。 修改爲: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除了將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達予執行經紀行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沒有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益華証券”) (AHA145)	2007年4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益華証券在2004年10月2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證券包銷、分包銷及配售。	沒有
吳強立(“吳氏”) (ACF083)	2007年4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吳氏在2006年1月2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韜(“陳氏”) (AJD686)	2007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陳氏在2004年5月2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凱基金融”) (ADT039)	2007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凱基金融融資在2003年11月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HSZ (Hong Kong) Limited (“HSZHK”) (AFM607)	2007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HSZHK在2004年12月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張偉聰(“張氏”) (AHM934)	2007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張氏在2004年11月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IMMELSTEIN Christoph (“Himmelstein”) (AHE193)	2007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Himmelstein在2004年7月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孫瑩心(“孫氏”) (AAQ324)	2007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孫氏在2006年8月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CHEMLA Laurent Albert (“Chemla”) (ANR572)	2007年4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在2006年9月21日施加於Chemla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爲: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 (ABF671)	2007年4 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中信証券融資在2006年10月1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任永剛(“任氏”) (ALF631)	2007年4 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任氏在2004年11月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大唐域高”) (AIO499)	2007年4 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大唐域高在2006年10月3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浩仁(“鍾氏”) (AEN587)	2007年4 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鍾氏在2003年5月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註冊人不得為客戶唯一的顧問，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戴志強(“戴氏”) (ALZ276)	2007年4 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戴氏在2005年11月2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高冠恆(“高氏”) (ABS536)	2007年4 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高氏在2003年10月1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1)除持牌人所隸屬的交易商公司外，持牌人不可透過在任何其他交易商公司以其名義開立的戶口或代名人戶口買賣證券，而持牌人對這些戶口是有控制權或實質利益的。 (2) 持牌人不可處理客戶資產。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利國東(“利氏”) (ABZ281)	2007年3 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利氏在2005年8月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豐私人銀行(瑞士)”) (AGN346)	2007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豐私人銀行(瑞士)在2005年2月3日獲批給的註冊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此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此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陳傳華(“陳氏”) (ADR230)	2007年5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陳氏在2006年12月1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雷聲祥(“雷氏”) (ACB606)	2007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雷氏在2004年11月1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強(“劉氏”) (AKJ280)	2007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劉氏在2004年8月1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撤銷以下施加於劉氏在2005年8月2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elsey Steve Morgan (“Kelsey”) (ADH503)	2007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Kelsey在2003年9月1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添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Interactive Brokers LLC的負責人員； 該項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添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Interactive Brokers LLC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	沒有
黃騰忠(“黃氏”) (ADQ176)	2007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黃氏在2004年1月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李建平(“李氏”) (ADV609)	2007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李氏在2005年3月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麗玲(“許氏”) (ADS441)	2007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許氏在2004年11月1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玉麟(“梁氏”) (AEP562)	2007年5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4年12月28日施加於梁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健(“劉氏”) (ACQ449)	2007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劉氏在2006年10月1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施加以下的條件於劉氏的牌照: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靜儒(“葉氏”) (ACD784)	2007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葉氏在2004年6月1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1: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條件2: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鴻基(“陳氏”) (ADI346)	2007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陳氏在2003年11月1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出市員。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炳夏（“金氏”） (AMV363)	2007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金氏在2006年5月1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證券”) (AMB276)	2007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有關的修改：撤銷以下施加於建銀證券在2005年10月1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沒有
富耀融資有限公司 (“富耀融資”) (AEY255)	2007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富耀融資在2007年1月2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于峰(“孫氏”) (ALG408)	2007年6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孫氏在2005年9月1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葉汝澤(“葉氏”) (AGR408)	2007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葉氏在2005年5月2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崗(“陳氏”) (AGF540)	2007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陳氏在2004年4月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司徒振中(“司徒氏”) (AAA447)	2007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司徒氏在2006年5月3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NGAN Bronson Lawrence (“Ngan”) (AGA247)	2007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Ngan在2005年10月1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北歐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北歐”) (ACY787)	2007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北歐在2004年4月19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HODGE Douglas Michael (“Hodge”) (AMO329)	2007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Hodge在2006年5月17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百達(亞洲)有限公司(“百達”) (AAG715)	2007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百達在2006年10月2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以向專業投資者分銷集體投資計劃及推廣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沒有
STAERKLE Nicolas (“Staerkle”) (AIR083)	2007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Staerkle在2006年10月2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以向專業投資者分銷集體投資計劃及推廣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沒有
MANN David Isaac (“Mann”) (AMV257)	2007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Mann在2006年10月2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陸棣才(“陸氏”) (ACL643)	200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陸氏在2003年12月3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撤銷以下施加於陸氏在2006年3月3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德利佳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利佳華”) (AAD661)	200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把以下施加於德利佳華在2006年12月2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Karnik Deven Arvind (“Karnik”) (AFS152)	200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把以下施加於Karnik在2006年12月2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asek Francis Thure (“Hasek”) (ANQ051)	200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把以下施加於Hasek在2006年12月2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溫家雄(“溫氏”) (AEP391)	200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溫氏在2007年2月2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利國東(“利氏”) (ABZ281)	2007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利氏在2006年4月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晉裕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晉裕”) (AAX743)	2007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以下列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1.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界定。 2.以介紹經紀身分進行其他證券的交易，即持牌人只可－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代替以下施加於晉裕在2004年11月2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端梅(“劉氏”) (AAJ564)	2007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以下列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1.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界定。 2.以介紹經紀身分進行其他證券的交易，即持牌人只可－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代替以下施加於劉氏在2004年11月2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婉兒(“吳氏”) (AAZ810)	2007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以下列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1.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界定。 2.以介紹經紀身分進行其他證券的交易，即持牌人只可－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代替以下施加於吳氏在2004年11月26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界定。	沒有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寶通”) (AGG778)	2007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寶通在2004年11月2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彭鏡塵(“彭氏”) (ADH991)	2007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彭氏在2004年11月2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袁承權(“袁氏”) (AAG766)	2007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袁氏在2004年11月2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方征(“方氏”) (AKP392)	2007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在2007年3月1日施加於方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爲: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控股”) (AFE334)	2007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交銀控股在2005年1月10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豐盛”) (ALW542)	2007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在2005年10月31日施加於豐盛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介紹任何人予鴻運證券有限公司，以便其可以－ (a) 達成證券交易；或 (b) 要約進行證券交易。”及 “持牌人須： (a) 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 (b) 在計劃改變其現時的經營模式或業務性質之前，包括對客戶與持牌人之間的客戶協議書或持牌人與鴻運證券有限公司之間的介紹代理人協議書作任何重大更改，將任何該等計劃通知證監會。”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介紹任何人予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以便其可以－ (a) 達成證券交易；或 (b) 要約進行證券交易。”及 “持牌人須： (a) 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 (b) 在計劃改變其現時的經營模式或業務性質之前，包括對客戶與持牌人之間的客戶協議書或持牌人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介紹代理人協議書作任何重大更改，將任何該等計劃通知證監會。”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滙”) (ABC734)	2007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軟庫金滙在2007年1月15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錢志健(“錢氏”) (AFY839)	2007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在2007年2月15日施加於錢氏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明華(“黃氏”) (ABF972)	2007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黃氏在2004年9月1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光勳(“朱氏”) (ADR539)	2007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朱氏在2004年10月1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撤銷以下施加於朱氏在2005年8月18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鍾建舜(“鍾氏”) (ADK252)	2007年7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鍾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巍(“趙氏”) (AMW550)	2007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趙氏在2006年3月1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一: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條件二: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寶來資本”) (AGB139)	2007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寶來資本在2006年11月24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FLINT Darryl Mark ("FLINT") (AIO091)	2007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FLINT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雷聲祥(“雷氏”) (ACB606)	2007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雷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即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沒有
BROWN Andrew Ollie (“BROWN”) (ACZ477)	2007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BROWN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PARX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SPARX”) (AME103)	2007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SPARX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谷口正樹(“谷口氏”) (AOD538)	2007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谷口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藤川進(“藤川氏”) (ACO785)	2007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藤川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梁穎致(“梁氏”) (ACR958)	2007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梁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童慷(“童氏”) (ADS384)	2007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童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達優顧問有限公司(“達優”) (AKO489)	2007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達優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沒有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英皇融資”) (AKO489)	2007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英皇融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 (AFH256)	2007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西京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劉央(“劉氏”) (AGK177)	2007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黎銳斌(“黎氏”) (AJI707)	2007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寶來證券”) (ABZ023)	2007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寶來證券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爲: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林柏富(“林氏”) (AAV058)	2007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林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爲: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陳至勇(“陳氏”) (ALU756)	2007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陳氏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爲: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荻生謙樹(“荻生氏”) (ADQ016)	2007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荻生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一: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條件二: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條件三: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方敏(“方氏”) (ADX849)	2007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方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林少陽(“林氏”) (AFU193)	2007年8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Natixis Commodity Markets (Asia) Limited (“NCMAL”) (AIH650)	2007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NCMAL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M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PMA”) (AIO087)	2007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PMA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一: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條件二: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修改爲: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界定。	沒有
BRENNAN Martin (“BRENNAN”) (AHN339)	2007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BRENNAN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一: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條件二: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LIK Farhat Abbas (“MALIK”) (AIO088)	2007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MALIK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一: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條件二: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沒有
NAUGHTON Thomas Edmund Wyville (“NAUGHTON”) (AIO093)	2007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NAUGHTON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一: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條件二: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沒有
葉家曦(“葉氏”) (ALG208)	2007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一: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條件二: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煥瑤(“張氏”) (AEG220)	2007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張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招頌慈(“招氏”) (AEO988)	2007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招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志洪(“陳氏”) (AFM323)	2007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OYER Jonathan Mark Edward (“BOYER”) (ABG341)	2007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BOYER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一: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條件二: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Pureheart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PAMCL”) (ANY114)	2007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PAMCL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綺卿(“黃氏”) (AAF918)	2007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黃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吳志凱(“吳氏”) (ADA864)	2007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 (ACE409)	2007年9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中國光大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 (AAH672)	2007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創越融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MITH George Duncan (“SMITH”) (ANZ874)	2007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SMITH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緯量(“黃氏”) (AFQ279)	2007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黃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Macquarie Futures & Options (Hong Kong) Limited (“Macquarie”) (AAC523)	2007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Macquarie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葉偉文(“葉氏”) (AAK709)	2007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芳青(“葉氏”) (AJO567)	2007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全偉成(“全氏”) (AJO576)	2007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全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Mirae Asset Hong Kong Limited(”Mirae”) (ANR723)	2007年10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Mirae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志文(“陳氏”) (ACT733)	2007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冠宇(“趙氏”) (ADT963)	2007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趙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藤原伸哉(“藤原氏”) (AIS240)	2007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藤原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佩賢(“張氏”) (ACF145)	2007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張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持牌人不得直接監督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這項受規管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洪泉(“劉氏”) (ADZ808)	2007年10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融資”) (AAH672)	2007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創越融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禤潔儀(“禤氏”) (AHJ779)	2007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禤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寶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寶通”) (AOR317)	2007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寶通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TOCKFORD Michael ("STOCKFORD") (AEU267)	2007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STOCKFORD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Chelsea Securities Limited (“Chelsea”) (AAI605)	2007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Chelsea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傲揚”) (AOG669)	2007年1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傲揚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OWELL Simon (“POWELL”) (ACS886)	2007年1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POWELL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1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條件2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世確(香港)有限公司(“世確”) (ADJ583)	2007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世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HUSAIN Murtuza Z (“HUSAIN”) (ADJ583)	2007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HUSAIN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OWE Robert Collins (“HOWE”) (ACB904)	2007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HOWE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GRAHAM Kylie Jane (“GRAHAM”) (AIU611)	2007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GRAHAM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明富環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明富”) (AMB200)	2007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明富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殷可(“殷氏”) (AII428)	2007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殷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古嘉麗(“古氏”) (ABY402)	2007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古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一鳴(“張氏”) (AEG753)	2007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張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DROUET Frank Gerard Maurice (“DROUET”) (AED766)	2007年12月5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DROUET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支援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及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核准成為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支援之下，才可進行有關該類受規管活動的工作，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所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UBS AG ("UBS") AEP554	2007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UBS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這註冊機構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御泰融資") (ACN971)	2007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御泰融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李金錚(“李氏”) (ADH908)	2007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譚新強(“譚氏”) (ABY970)	2007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譚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SI －Generali Asia Limited (“BSI －Generali”) (AME383)	2007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BSI －Generali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殷可(“殷氏”) (AII428)	2007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殷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飛馬香港有限公司("飛馬") (ABV662)	2007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第4(2)(a)(ii)條現已修改為： “該法團的股份直接或間接由兩間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法團平均擁有，或由其任何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兩間法團平均擁有”	1.假如該申請人未能遵守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第4(3)條的規定， 該修改即屬無效。根據該條，該申請人須每年在其財政年度完結後的4個月內－ (a)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表示其符合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 規則》第4(2)條所列並特此作出修改的條件；及 (b)向證監會提供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令本會能核實該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第4(2)條所列並特此作出修改的條件；及 2.該申請人是飛馬集團及東方匯理金融集團的聯營企業全資擁有。
廖子慧("廖氏") (AGF471)	2007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廖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OGERS David Ian ("ROGERS") (APJ114)	2007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ROGERS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一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條件二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條件三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條件四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條件五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條件六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何治豪("何氏") (AEH818)	2007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何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EN Chih Yung ("CHEN") (ALU756)	2008年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CHEN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WARD Scobie Dickinson ("WARD") (AAK714)	2008年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WARD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一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條件二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對沖的目的而提供服務。” 條件三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elmsman Global Trading Limited ("Helmsman") (AMF572)	2008年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Helmsman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一 “持牌人須： (a)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 (b)在任何改變其現時的業務模式或性質的計劃前(包括客戶與持牌人之間的客戶協議或持牌人與執行代理人之間的介紹代理人協議的任何重大變動)，必須事先通知證監會。” 條件二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各項以外的業務： (a)將進行證券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遞予認可交易所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介紹人士予認可交易所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便該等人士可以－ (i) 進行證券交易；或 (ii) 要約進行證券交易。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交易所參與者”一詞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條件三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在與其如此傳達的要約或介紹的人士有關連的情況下，除非持牌人因本身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否則持牌人無須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條件四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獲委任為介紹代理人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8(4)條的相關規定。”	
許應佳("許氏") (AAT580)	2008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許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ENRICKS Peter Jarvis ("HENRICKS") (AER025)	2008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HENRICKS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條件一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條件二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卓怡融資") (AFT069)	2008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修改以下施加於卓怡融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或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林懷漢("林氏") (AAN686)	2008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修改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或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ANZ") (AAL483)	2008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ANZ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在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時，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或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AAI650)	2008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招商證券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梁思湛(“梁氏”) (ACC557)	2008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梁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 (AOD938)	2008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中國平安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營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PIMCO Asia Limited (“PAL”) (ANA959)	2008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修改以下施加於PAL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的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AKER Brian Paul (“BAKER”) (AMO250)	2008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BAKER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HODGE Douglas Michael (“HODGE”) (AMO329)	2008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HODGE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產”) (AEJ382)	2008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永豐金資產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余冠英(“余氏”) (AEY337)	2008年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余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蔡青龍(“蔡氏”) (AGW724)	2008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蔡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紳美(“林氏”) (AAI542)	2008年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邱惠(“邱氏”) (AIU419)	2008年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邱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傲揚基金”) (AOG669)	2008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傲揚基金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尹滿華(“尹氏”) (ALF372)	2008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尹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錢志健(“錢氏”) (AFY839)	2008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錢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氙(“陳氏”) (AKX956)	2008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VANS Gareth Handel (“EVANS”) (AMK322)	2008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EVANS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即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i)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ii)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及 “即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i)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ii)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瑞興全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瑞興全球”) (ALY556)	2008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瑞興全球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及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ezu Asia Limited (“NAL”) (AKY946)	2008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修改以下施加於NAL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涉及其母公司所管理的對沖基金的情況下向其母公司提供服務。”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JALANDONI ORROS Maria Lourdes (“JALANDONI ORROS”) (AAZ512)	2008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JALANDONI ORROS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富仁(“黃氏”) (ADQ592)	2008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黃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許惠敏(“許氏”) (ACX814)	2008年3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許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HORKELSSON Sigurbjorn （“THORKELSSON”） (AQD051)	2008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THORKELSSON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關文輝(“關氏”) (ADG156)	2008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關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擇華(“劉氏”) (AJD459)	2008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偉光(“林氏”) (AFP975)	2008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URROWS Quentin Charles (“BURROWS”) (ACE375)	2008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BURROWS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 (“PAIM”) (ANS005)	2008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PAIM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ANS006)	2008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GRADEL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湛云(“劉氏”) (ANS008)	2008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維清(“王氏”) (AAJ666)	2008年4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王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富信(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富信環球”) (AJK648)	2008年4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富信環球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嘉澧明德資本有限公司(“嘉澧明德”) (AOD331)	2008年4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嘉澧明德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或36條訂立的關於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規則的遵守問題或就該等規章或規則提供意見。”	沒有
鄧澔暐(“鄧氏”) (ADQ936)	2008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鄧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關焯林(“關氏”) (AFB439)	2008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關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寶□(“謝氏”) (AFC125)	2008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謝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環宇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環宇投資”) (ALF609)	2008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環宇投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IM Hong Il (“KIM”) (AQT254)	2008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KIM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譚毓均(“譚氏”) (AAE592)	2008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譚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資本”) (ABZ312)	2008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中國資本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陳耀彬(“陳氏”) (AAN703)	2008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韜(“陳氏”) (AJD686)	2008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曾柏榮(“曾氏”) (AAF901)	2008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曾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Natixis Asia Limited (“NAL”) (ALB641)	2008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NAL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 (AFZ323)	2008年5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豐盛融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胡章宏(“胡氏”) (AKU346)	2008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胡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翰园(“李氏”) (ALI478)	2008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博裕(“周氏”) (AAN638)	2008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周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江林强(“江氏”) (AOJ455)	2008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江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Tempus Investment Research Limited (“TIRL”) (AIL303)	2008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TIRL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SCHOFIELD John Cyril Lester (“SCHOFIELD”) (ADS542)	2008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SCHOFIELD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程浩明(“程氏”) (ABA004)	2008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程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文聰(“陳氏”) (AEB983)	2008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GROVER Gaurav(“GROVER”) (AMB195)	2008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GROVER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GREEN Joshua Michael(“GREEN”) (AEZ188)	2008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GREEN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平資管”) (AOD938)	2008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中平資管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道富環球”) (AEI343)	2008年6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道富環球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士僅可提供與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事宜有關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志恆（”徐氏”） (ALF614)	2008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徐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及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承良(“張氏”) (AIR259)	2008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張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健偉(“陳氏”) (AGD731)	2008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盧平欣(“盧氏”) (AGB017)	2008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盧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酈波(“酈氏”) (AOY326)	2008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酈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粵海證券”) (AAI195)	2008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粵海證券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葉汝澤(“葉氏”) (AGR408)	2008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高信融資”) (AGM546)	2008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高信融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周家和(“周氏”) (ADU684)	2008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周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吳永業(“吳氏”) (ACL291)	2008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梅冠賢(“梅氏”) (AHN883)	2008年7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梅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鄧慧寶(“鄧氏”) (AJE744)	2008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鄧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華(“王氏”) (AFD156)	2008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王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Robeco Hong Kong Limited (“RHKL”) (APU851)	2008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RHKL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處理集體投資計劃。”	沒有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ABM126)	2008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兆豐證券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WHYTE Timothy James(“WHYTE”) (ALN194)	2008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WHYTE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仲玲(“黃氏”) (AAA801)	2008年7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黃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楊秀峰(“楊氏”) (ACP528)	2008年7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楊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匯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匯圖投資”) (AQA730)	2008年7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匯圖投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區國譽(“區氏”) (ADB037)	2008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區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萬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福投資”) (ANP612)	2008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萬福投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界定。”	沒有
蔡俊威(“蔡氏”) (ANP615)	2008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蔡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志強(“許氏”) (ACJ725)	2008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許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余瑞生(“余氏”) (AEO855)	2008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余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時富泛德”) (AHQ356)	2008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時富泛德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管理有關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的證券投資組合這兩項受規管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麥漢成(“麥氏”) (ACR858)	2008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麥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ALLAN Rupert Andrew (“ALLAN”) (AMY208)	2008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ALLAN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福永真人(“福永氏”) (AAZ157)	2008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福永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德泉(“劉氏”) (AAI487)	2008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區健華(“區氏”) (AFT602)	2008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區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ibertas Capital Asia Limited (“LCAL”) (AMK321)	2008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LCAL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銷售、推銷及分銷證券給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和"證券"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界定；” 及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銷售、推銷及分銷集體投資計劃。”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AMSAY Ian Ross McGregor（“RAMSAY”） (ABV403)	2008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RAMSAY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THOMAS Robert Heriot Lindsay（“THOMAS”） (AAA095)	2008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THOMAS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未經其所隸屬的主事人的 Investment Executive Committee 的同意，不得為或代表該主事人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持牌人不得負責及從事其所隸屬的主事人的監管或監察職能。”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簡炳權（“簡氏”） (ANJ071)	2008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簡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康宏資產”) (AFQ784)	2008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康宏資產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參與股票經紀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參與股票經紀活動，但可以介紹經紀身分進行股票交易，即持牌人可將其客戶介紹予可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使該等客戶可(i)達成股票交易或(ii)為進行股票交易而提出要約。“認可證券市場”及“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訂明。”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家煒(“吳氏”) (ABI099)	2008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參與股票經紀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參與股票經紀活動，但可以介紹經紀身分進行股票交易，即持牌人可將客戶介紹予可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使該等客戶可(i)達成股票交易或(ii)為進行股票交易而提出要約。“認可證券市場”及“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訂明。”	沒有
麥光耀 (“麥氏”) (AFJ412)	2008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麥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參與股票經紀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參與股票經紀活動，但可以介紹經紀身分進行股票交易，即持牌人可將客戶介紹予可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使該等客戶可(i)達成股票交易或(ii)為進行股票交易而提出要約。“認可證券市場”及“交易所參與者”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訂明。”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ICAZO Paolo Lorenzo (“PICAZO”) (AEJ560)	2008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PICAZO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倩(“黃氏”) (AKO788)	2008年9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黃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練德良（“練氏”） (AIU424)	2008年9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練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UCKLE Philippa Jane（“HUCKLE”） (ADT856)	2008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HUCKLE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UO Jiabin（“LUO”） (AOB350)	2008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LUO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棣堅(“林氏”) (ABI078)	2008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康繼弘(“康氏”) (AAJ297)	2008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康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邦盟滙駿”) (AGB225)	2008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邦盟滙駿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汝澤（“葉氏”） (AGR408)	2008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余筏昉(“余氏”) (AED786)	2008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余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馮卓煒（“馮氏”） (ALO578)	2008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馮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鍾尉(“鍾氏”) (ADO297)	2008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鍾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資管”) (ANA195)	2008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中國國際資管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美雲（“梁氏”） (AID285)	2008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梁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 (AFE145)	2008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大華證券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持牌人與另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且不受下述條件約束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一同行事，否則其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a)本條件，或 (b)訂明禁止其擔任保薦人或進行保薦人工作的任何條件。 “保薦人”一詞指《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I內《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所界定者。“	沒有
EQT Partners Asia Limited (“EQTP”) (AEE338)	2008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EQTP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註冊人只可向其公司集團的成員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意見。"公司集團"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界定。”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ILGERS Paul Wilhelm (“HILGERS”) (AOM667)	2008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HILGERS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及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余剛(“余氏”) (ACQ097)	2008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余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瑞意忠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意忠利”) (AME383)	2008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瑞意忠利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溫婉容（“溫氏”） (ACS519)	2008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溫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亞洲”) (AAC257)	2008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巴克萊亞洲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呂卓恒（“呂氏”） (ACR654)	2008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呂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毓強(“葉氏”) (ALG055)	2008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本源(“林氏”) (AFU929)	2008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英國保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 (AFO909)	2008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英國保誠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通過其他中介人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中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通過其他中介人執行分銷職能，而為其員工及其公司集團員工執行之分銷職能並不受此條件限制。“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中介人”、“集體投資計劃”及“公司集團”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賴庭藝（“賴氏”） (AKP262)	2008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賴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TPG-Axon Capital (HK), Limited (“TPGA”) (ALY979)	2008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TPGA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誠信資本（“誠信資本”） (AIY943)	2008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誠信資本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或向其客戶提供股票經紀業務。”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了股票經紀業務，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股票經紀業務，除了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在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 (i) 達成股票交易；或 (ii) 為進行股票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沁(“黃氏”) (AEE727)	2008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黃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或向其客戶提供股票經紀業務。”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了股票經紀業務，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股票經紀業務，除了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在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 (i) 達成股票交易；或 (ii) 為進行股票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行(“徐氏”) (AJL688)	2008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徐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或向其客戶提供股票經紀業務。”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了股票經紀業務，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股票經紀業務，除了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在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 (i) 達成股票交易；或 (ii) 為進行股票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善學（“劉氏”） (AOE025)	2008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楊書健（“楊氏”） (AOX045)	2008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楊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美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美聯資產”) (AOD613)	2008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美聯資產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處理集体投資計劃。” 修改爲: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 1.處理集体投資計劃; 及 2.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Puru Saxena Limited (“PSL”) (AMA021)	2008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PSL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AXENA Puru (“SAXENA”) (AEX198)	2008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SAXENA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DIAS Richard Percival (“DIAS”) (ACL254)	2008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DIAS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航生(“楊氏”) (AIY790)	2008年1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楊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BA”) (AAK077)	2008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DBA獲批的註冊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註冊機構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萬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萬智投資”) (ALU764)	2008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萬智投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鍾國權(“鍾氏”) (AMX446)	200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鍾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FEDERICI Frank Anthony (“FEDERICI”) (ARO578)	2008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FEDERICI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林茱 (“林氏”) (ABI731)	2008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偉民(“許氏”) (AIU457)	2008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許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FERRY Peter Christopher (“FERRY”) (AAD160)	2008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FERRY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對沖的目的而提供服務。”	沒有
鄒偉智(“鄒氏”) (ABS168)	2008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鄒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鄭文光(“鄭氏”) (AFG916)	200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鄭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 (AQW615)	200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工銀國際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T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TTIHK”) (AJO023)	200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TTIHK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ALLISON Samuel Austin (“ALLISON”) (AJO019)	200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ALLISON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ARNARD Gawain Meredith （“BARNARD”） (AJO022)	200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BARNARD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BURROWS Quentin Charles （“BURROWS”） (ACE375)	200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BURROWS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SIMPSON Richard William George （“SIMPSON”） (AJO035)	200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SIMPSON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貝萊德”） (AAF210)	200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貝萊德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潘詠年（“潘氏”） (AAK003)	200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潘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沒有
SWARBRECK Peter William (“SWARBRECK”) (ANW415)	200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SWARBRECK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沒有
翁耀明（“翁氏”） (AMU880)	2008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翁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另一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但為對沖的唯一目的及在管理專門向專業投資者推銷的UBS A&Q Asia Property Cycle Fund的過程中而提供的該類服務則除外。“專業投資者”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者。”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潘志豪（“潘氏”） (AGO382)	2008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潘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處理集体投資計劃。”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 1.處理集体投資計劃; 及 2.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黃慧貞（“黃氏”） (ALS709)	2008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黃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處理集体投資計劃。” 修改爲: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 1.處理集体投資計劃; 及 2.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施德芝（“施氏”） (AFD871)	2008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施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處理集体投資計劃。”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 1.處理集体投資計劃; 及 2.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德朗（“朱氏”） (AGG942)	2008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朱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 1.處理集体投資計劃; 及 2.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The Sumitomo Trust Finance (H.K.) Limited（“STFHK”） (AAO147)	2008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STFHK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The Sumitomo Trust Finance (H.K.) Limited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融資”） (AEE541)	2008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亨達融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黎家柱（“黎氏”） (ADF450)	2008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法國興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法興資管”） (AHS904)	2008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法興資管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黃首鈞（“黃氏”） (AIC183)	2008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黃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施順情（“施氏”） (AEG459)	2009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施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陳煥德（“陳氏”） (AMA068)	2009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江（“梁氏”） (ADX368)	2009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梁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MCCARTHY Stuart Rae（“MCCARTHY”） (AFL234)	2009年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MCCARTHY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證券投資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證券投資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前為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實德證券”） (AEZ190)	2009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實德證券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如楊海成先生參與利高證券有限公司的日常運作，持牌人將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報告。”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OOKOUT Thomas Roger (“BOOKOUT”) (ADU702)	2009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BOOKOUT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符耀文 (“符氏”) (AAC370)	2009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符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C TAMANEY III Robert Anthony（“MC TAMANEY III”） (AON377)	2009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MC TAMANEY III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2009年2月10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2009年2月10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關順昌（“關氏”） (ADG977)	2009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關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莫家志（“莫氏”） (AIL413)	2009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莫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程如牧（“程氏”） (ACO172)	2009年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程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楊秀臣（“楊氏”） (ADL089)	2009年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楊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馬增傑（“馬氏”） (ADZ865)	2009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馬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IAM Zhonghui (“CHIAM”) (ARO944)	2009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CHIAM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４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ｉ）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ｉｉ）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６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ｉ）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ｉｉ）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ANG Anatole Weinberger (“PANG”) (ARQ740)	2009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PANG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４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ｉ）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ｉｉ）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６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ｉ）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ｉｉ）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HEFFIELD Nicholas Jonathan (“SHEFFIELD”) (ARQ986)	2009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SHEFFIELD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４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ｉ）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ｉｉ）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６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ｉ）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ｉｉ）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毅暉（“鄭氏”） (AFP620)	2009年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鄭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瑞意忠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意忠利”) (AME383)	2009年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瑞意忠利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修改為: - “除了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AAI650)	2009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招商證券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持牌人與另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且不受下述條件約束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一同行事，否則其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a）本條件，或 （b）訂明禁止其擔任保薦人或進行保薦人工作的任何條件。 “保薦人”一詞指《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I內《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所界定者。”	沒有
MCP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MCPAM”) (AAK126)	2009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MCPAM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FUJI Shun (“FUJI”) (ALQ701)	2009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FUJI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OCHI Tetsuo (“OCHI”) (AIY868)	2009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OCHI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陶宏德 （“陶氏”） (APA643)	2009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陶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文廣（“吳氏”） (AHC681)	2009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莊易築（“莊氏”） (ANW396)	2009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莊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永業（“吳氏”） (ACL291).	2009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宓光輝（“宓氏”） (AEF530)	2009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宓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EERLESS David Maybury (“PEERLESS”) (APG170)	2009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PEERLESS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ONG Yu Kee (“ONG”) (AJF188)	2009年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ONG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ONG Yu Kee (“ONG”) (AJF188)	2009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ONG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	沒有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 (AEZ953)	2009年3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瑞穗證券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周曼青 (“周氏”) (AMR815)	2009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周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AMPBELL-BREEDEN Richard Mark （“CAMPBELL”） (ARO468)	2009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CAMPBELL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HEFFNER Paul Lincoln （“HEFFNER”） (ACO619)	2009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HEFFNER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姚浩然（“姚氏”） (AEI004)	2009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姚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詠儀（“朱氏”） (AGP150)	2009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朱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陶葆筠（“陶氏”） (ACR953)	2009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陶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quadr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SCAL”） (ANM633)	2009年3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SCAL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界定。”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持牌人之僱員及屬於持牌人相同公司集團內的公司之僱員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及‘公司集團’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MIHKL”) (ADI920)	2009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MIHKL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 （b）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沒有
PANDA Angkit (“PANDA”) (ARG689)	2009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PANDA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LONEY Mark Robert (“MALONEY”) (APR781)	2009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MALONEY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文強 （“李氏”） (APW942)	2009年4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俊斌 （“李氏”） (AKW820)	2009年4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OODS Adam James (“WOODS”) (ASH603)	2009年4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WOODS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WIS Nathan Gray (“LEWIS”) (AQA638)	2009年4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LEWIS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AMES Anthony Peter (“JAMES”) (ASH598)	2009年4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JAMES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葉梅 （“葉氏”） (AOE690)	2009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RACKEN Michael William Robert (“BRACKEN”) (AJG648)	2009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BRACKEN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陳建瑋 (“陳氏”) (AOS331)	2009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顧志翎（“顧氏”） (AAB595)	2009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顧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ANJWANI Rajesh ("PANJWANI") (ARQ373)	2009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PANJWANI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林偉雄（“林氏”） (ACL282)	2009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涉及股票期權買賣進行證券交易這項受規管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ORROW Thomas Charles （“MORROW”） (ACS731)	2009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MORROW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FUJIWARA Yasuhiro（“FUJIWARA”） (AQD028)	2009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FUJIWARA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陳鴻基 （“陳氏”） (ABF065)	2009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Do Hoon (“LEE”) (ANC092)	2009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LEE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AU Hoe Kiat, Patrick (“YAU”) (AML197)	2009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YAU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名匯融資有限公司 (“名匯融資”) (AQZ953)	2009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名匯融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證券”) (AAD624)	2009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華僑證券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為其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YEOW Chin Wee (“YEOW”) (ADN012)	2009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YEOW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為華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紀自榮（“紀氏”） (ALV081)	2009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紀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為華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沒有
譚國樑（“譚氏”） (AFT103)	2009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譚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富域投資有限公司（“富域投資”） (ARW775)	2009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富域投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施慧璇（“施氏”） (AKP051)	2009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施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智豪 （“林氏”） (ADW696)	2009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謝良成（“謝氏”） (AFQ239)	2009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謝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７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 (ALK083)	2009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未來資產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永傑 （“林氏”） (AGB106)	2009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２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ARE947)	2009年6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中信証券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耀祺（“李氏”） (ACI106)	2009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C CARTHY Brendan Michael (“MC CARTHY”) (AQQ106)	2009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MC CARTHY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胡國光 （“胡氏”） (ACS669)	2009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胡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浩龍（“林氏”） (AMP418)	2009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范堃（“范氏”） (AKI412)	2009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范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ABF671)	2009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中信証券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項吉松 (“項氏”) (ALP923)	2009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項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不可為其客戶執行全權買賣。”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鄧偉基（“鄧氏”） (ACG544)	2009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鄧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即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容立恆（“容氏”） (AER415)	2009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容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KINS Daniel William (“EKINS”) (ART880)	2009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EKINS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及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４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IESE Jason Andrew (“GIESE”) (AFU281)	2009年7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GIESE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何春龍 (“何氏”) (AMY851)	2009年7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何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桂紅 （“楊氏”） (AGI981)	2009年7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楊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歐陽淞（“歐陽氏”） (ACH857)	2009年7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歐陽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６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６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TERRY Luke Anthony（“TERRY”） (APB405)	2009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TERRY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誠（“胡氏”） (ALW539)	2009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胡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少梅（“吳氏”） (ACR889)	2009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 (ASE565)	2009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嘉實國際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盧華威 （“盧氏”） (ACV756)	2009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盧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４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鄔必偉（“鄔氏”） (AOV563)	2009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鄔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曉梅（“張氏”） (AKV310)	2009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張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穎 （“周氏”） (ALK717)	2009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周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４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９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新百利”） (AAJ067)	2009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新百利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SABINE Martin Nevil (“SABINE”) (AAJ065)	2009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SABINE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瑞昌（“曾氏”） (ABH688)	2009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曾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９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AITO Yusuke（“SAITO”） (AOI869)	2009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SAITO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９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 (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SUGISHIMA Jun （“SUGISHIMA”） (AOU633)	2009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SUGISHIMA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FOGLE Mark Bradley (“FOGLE”) (ARP364)	2009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FOGLE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ｉ）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ｉｉ）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及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４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ｉ）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ｉｉ）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廖麗娟 （“廖氏”） (AGJ397)	2009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廖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許瀚源 （“許氏”） (AGQ352)	2009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許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欽 （“張氏”） (ASI437)	2009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張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４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ｉ）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ｉｉ）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方德義（“方氏”） (AFA617)	2009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方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３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培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培基國際”) (AGF692)	2009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培基國際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散戶投資者提供債券交易服務。”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 及 (b)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證券交易；或 (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2.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及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招慧嫻 (“招氏”) (ACP141)	2009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招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散戶投資者提供債券交易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柯嘉茵（“柯氏”） (AJL007)	2009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柯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散戶投資者提供債券交易服務。”	沒有
朱迅超（“朱氏”） (APQ060)	2009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朱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 (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ORMIER David (“CORMIER”) (AQM106)	2009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CORMIER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２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智偉（“鄭氏”） (AGV350)	2009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鄭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富信（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富信環球”) (AJK648)	2009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富信環球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沒有
羅美婷（“羅氏”） (AHK653)	2009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羅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沒有
蔡明孝（“蔡氏”） (ANL057)	2009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蔡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志文 （“徐氏”） (ARE818)	2009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徐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蔡青龍（“蔡氏”） (AGW724)	2009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蔡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１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盆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盆景資產”) (ALN651)	2009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盆景資產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９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賈添明（“賈氏”） (ADR465)	2009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賈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９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歐鳳蘭（“歐氏”） (AGP056)	2009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歐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６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６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倫杏玉（“倫氏”） (AAX453)	2009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倫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２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APS Johannes（“KAPS”） (AKW700)	2009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KAPS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驥（“李氏”） (ASS293)	2009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４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ｉ）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ｉｉ）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６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ｉ）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ｉｉ）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駱有隆（“駱氏”） (AHS053)	2009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駱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 (ABY530)	2009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富蘭克林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以依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條文從事相當於守則內所指的集合投資計劃的香港代表人的分銷職能的該等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御峰理財有限公司 (“御峰理財”) (AEO169)	2009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御峰理財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b)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2.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茂峰（“陳氏”） (ABG521)	2009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b)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2.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德富（“劉氏”） (ACI775)	2009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b)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2.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觀勝（“李氏”） (AAH682)	2009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b)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2.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AMASHITA Alexander Han (“YAMASHITA”) (AQQ472)	2009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YAMASHITA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百達(亞洲)有限公司（“百達亞洲”） (AAG715)	2009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百達亞洲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SIHKL”) (AKV333)	2009年10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SIHKL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其海外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其海外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其海外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WILSON Stuart Michael (“WILSON”) (AKV334)	2009年10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WILSON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海外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海外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海外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DDS Teall Nathaniel (“EDDS”) (AKV336)	2009年10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EDDS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海外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海外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以向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海外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沒有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泰康資產”) (ARG103)	2009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泰康資產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營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MEQUILLET Thierry Raymond Jacques (“MEQUILLET”) (ADC547)	2009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MEQUILLET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獲准從事基金分銷職能。”	沒有
彭浩彪 (“彭氏”) (AOB527)	2009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彭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碧瑤（“黃氏”） (ACJ511)	2009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黃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司徒蓮玉（“司徒氏”） (AAK414)	2009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司徒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向紅 （“林氏”） (AOB167)	2009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平資管”） (AOD938)	2009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中平資管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滙通金融有限公司 (“滙通金融”) (AOE100)	2009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滙通金融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佩斯 (“陳氏”) (AGM796)	2009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向紅 （“林氏”） (AOB167)	2009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４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６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９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orizon Capital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Limited (“HCMR”) (AHE514)	2009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HCMR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仲威（“張氏”） (AGT978)	2009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張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HOLROYD Andrea（“HOLROYD”） (AJF458)	2009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HOLROYD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蔡廣孟（“蔡氏”） (AEM344)	2009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蔡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HSZ (Hong Kong) Limited (“HSZHK”) (AFM607)	2009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HSZHK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向HSZ Limited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向HSZ Limited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華資產”) (ABF168)	2009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南華資產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資產”) (AGB171)	2009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中國資產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余剛（“余氏”） (ACQ097)	2009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余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劍陵（“陳氏”） (AFE208)	2009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鞠祿婷（“鞠氏”） (AEG142)	2009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鞠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TALBOT Mark Antony Alain Charles（“TALBOT”） (ANK155)	2009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TALBOT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ORSEY Frederick James （“HORSEY”） (AMF121)	2009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HORSEY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以榮 （“黃氏”） (AJM734)	2009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黃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艾元媛 （“艾氏”） (APK575)	2009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艾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雪麗 （“劉氏”） (AMI308)	2009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ICPL”) (AOB632)	2009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ICPL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或36條訂立的關於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規則的遵守問題或就該等規章或規則提供意見。”	沒有
柯永基（“柯氏”） (ADC376)	2009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柯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或36條訂立的關於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規則的遵守問題或就該等規章或規則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於狄（“陳氏”） (ABG708)	2009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或36條訂立的關於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規則的遵守問題或就該等規章或規則提供意見。”	沒有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ARS988)	2009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華夏基金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ONG Simon Wui Shiang （“ONG”） (AOV039)	2009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ONG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LONERGAN Michael John （“LONERGAN”） (ANQ006)	2009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LONERGAN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古栢堅（“古氏”） (AFN610)	2009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古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周淑冰（“周氏”） (ADJ393)	2009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周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orth of South Capital Limited (“NSCL”) (ALY467)	2009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NSCL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LLIOTT Graham (“ELLIOTT”) (ASP172)	2010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ELLIOTT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BBHHKL”) (AAF778)	2010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BBHHKL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從事與推廣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所提供的經紀服務及將客戶的買賣盤傳送給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執行有關的證券交易活動。”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MACDOUGALL Brian Alexander (“MACDOUGALL”) (AHA824)	2010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MACDOUGALL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YER Michael John (“WYER”) (ATH336)	2010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WYER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HOSIE Neil Cameron (“HOSIE”) (AHQ348)	2010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HOSIE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 (ARN075)	2010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南方東英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樹信（“何氏”） (AGV081)	2010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何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PEARCE Christopher James (“PEARCE”) (ANM695)	2010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PEARCE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PF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FCIC”) (AMS211)	2010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PFCIC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三星證券”) (AGH366)	2010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三星證券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沈俊（“沈氏”） (ADQ377)	2010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沈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COOPER JUNIOR James Virgil (“COOPER”) (AFD133)	2010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COOPER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 (AOK809)	2010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華泰金融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 (ABD082)	2010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東英亞洲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HEWITT David James（“HEWITT”） (APG723)	2010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HEWITT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AROIA Gokul (“LAROIA”) (AEF968)	2010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LAROIA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JAMIESON Thomas Crawford (“JAMIESON”) (ACN396)	2010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JAMIESON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畢文光（“畢氏”） (ADI661)	2010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畢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明小沖（“明氏”） (AON935)	2010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葉偉祖（“葉氏”） (ADB531)	2010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LADE Edward John (“SLADE”) (ACE858)	2010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SLADE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 (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家榮（“李氏”） (AHP762)	2010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林鴻楷（“林氏”） (ACZ478)	2010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朝安（“鍾氏”） (ATI602)	2010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鍾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Gandhara Advisors Asia Limited (trading as Turiya Advisors Asia) (“GAAL”) (ALP490)	2010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GAAL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 (ABZ023)	2010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寶來證券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林柏富 ("林氏") (AAV508)	2010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陳至勇 ("陳氏") ("ALU756")	2010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TVG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TVGCP”) (AEN794)	2010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TVGCP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提供與通訊業務無關的投資顧問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書健（“楊氏”） (AOX045)	2010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楊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OILLAT, Paul Henri Joseph Germain（“BOILLAT”） (AOB300)	2010年3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BOILLAT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資產”） (ARO593)	2010年3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易方達資產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量盈(香港)有限公司 (“量盈香港”) (AML965)	2010年3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量盈香港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界定。”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HENDERSON Sarah (“HENDERSON”) (ALZ867)	2010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HENDERSON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JIWAN Adam Navroz (“JIWAN”) (ARR739)	2010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JIWAN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巴克萊亞洲”) (AAC257)	2010年4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巴克萊亞洲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俞晨潔 (“俞氏”) (AQA798)	2010年4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俞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睿佳 (“張氏”) (ACX305)	2010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張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譚偉明（“譚氏”） (AFJ250)	2010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譚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AJB801)	2010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招銀國際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霍志達 （“霍氏”） (AGH222)	2010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霍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紀青瑀 （“紀氏”） (ASD333)	2010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紀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行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健資產”) (ATR821)	2010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行健資產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文迪（“羅氏”） (AFE378)	2010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羅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赤子之心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赤子之心”) (ANY114)	2010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赤子之心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界定。”	沒有
劉雲浦（“劉氏”） (AGS501)	2010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柏楠（“陳氏”） (ACJ830)	2010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ADAR Sherif Hassan (“NADAR”) (ACI724)	2010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NADAR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AE Jung Hoon (“BAE”) (AMY251)	2010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BAE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0年11月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ING Vey Sern (“LING”) (ATS897)	2010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LING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0年11月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鞠祿龍（“鞠氏”） (AOL074)	2010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鞠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DEHLOUZ Laurent（“DEHLOUZ”） (ASX160)	2010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DEHLOUZ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大和總研（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總研”） (ABF465)	2010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大和總研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除發出研究分析及股票分析報告外，不得參與投資顧問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簡國裕（“簡氏”） (ACZ368)	2010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簡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除發出研究分析及股票分析報告外，不得參與投資顧問活動。”	沒有
MAKINO Masatoshi（“MAKINO”） (ADS668)	2010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MAKINO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除發出研究分析及股票分析報告外，不得參與投資顧問活動。”	沒有
郭雁鳴（“郭氏”） (ARN079)	2010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郭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胡一帆（“胡氏”） (ANH096)	2010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胡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ORTHINGTON Adam Joseph (“WORTHINGTON”) (AOU960)	2010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WORTHINGTON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JS Markets Limited (“SJSML”) (AJE493)	2010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SJSML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峰滙金融”) (AMV148)	2010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峰滙金融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股票經紀活動。”	沒有
Cannizaro (Hong Kong) Limited (“CHKL”) (AGL364)	2010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CHKL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VERGARA Robert Garcia (“VERGARA”) (AAO970)	2010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VERGARA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HOWORTH Richard Jonathan Nelson (“HOWORTH”) (AGL372)	2010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HOWORTH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符麗影 (“符氏”) (ANM295)	2010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符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潤福（“梁氏”） (AFC126)	2010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梁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漢明（“陳氏”） (ABN595)	2010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許林釗（“許氏”） (ADF453)	2010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許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大竹誠 （“大竹氏”） (APJ963)	2010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大竹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程浩明 （“程氏”） (ABA004)	2010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程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三星證券”) (AGH366)	2010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三星證券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建達香港”) (AKO499)	2010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建達香港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元大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資產”) (AGO173)	2010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元大資產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沒有
李志文（“李氏”） (AIR529)	2010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及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AU Burke（“LAU”） (AOY485)	2010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 LAU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鄔必偉（“鄔氏”） (AOV563)	2010年7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鄔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嘉隆 ("劉氏") (AAG484)	2010年7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許文超 ("許氏") (ALD653)	2010年7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許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建忠 ("周氏") (AOG772)	2010年7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周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道齋 ("楊氏") (AIU262)	2010年7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楊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金利豐”) (AFD077)	2010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金利豐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鄧慧寶 (“鄧氏”) (AJE744)	2010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鄧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國強（“陳氏”） (ANQ431)	2010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許林釗（“許氏”） (ADF453)	2010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符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OHNSON Pekka David (“JOHNSON”) (ADL598)	2010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JOHNSON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方富超 (“方氏”) (ACH181)	2010年8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方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 (AEZ953)	2010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瑞穗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Mizuho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及 (b)向Mizuho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期貨經紀; 及(b)向其他期貨經紀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保富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保富投資") (APY827)	201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保富投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家瑜（“張氏”） (AQA121)	201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張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及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治源（“林氏”） (AJN372)	201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林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及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倫君（“葉氏”） (AQA122)	2010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葉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及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 (AFK209)	2010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中銀保誠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經營股票經紀業務。”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 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 (b) 為其所管理的帳戶及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鳴（“徐氏”） (ASK599)	2010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徐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2月1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 (AIC042)	2010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敦沛融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TSE Albert Yeuk Kuk ("Tse") (AUQ329)	2010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Tse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任秀芬（“任氏”） (ANF039)	2010年8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任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orkville Advisors HK Limited (“YAHK”) (ASD850)	2010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YAHK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及 (b) 從事涉及企業融資的交易活動。”	沒有
王添樂 (“王氏”) (AIR281)	2010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王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蘇宗淳（“蘇氏”） (AMQ522)	2010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蘇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怡親（"李氏"） (AOE703)	2010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APMAN Robert John ("Chapman") (AVB805)	2010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Chapman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3月3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3月3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AMONT-BROWN Andrew ("LAMONT-BROWN") (APN594)	2010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LAMONT-BROWN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3月6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OUNDNY Miroslav Misha ("BOUNDNY") (APP026)	2010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BOUNDNY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3月6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AUD David Jacques Michel ("Gaud") (ARP668)	2010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Gaud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2月28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ARNER Jonathan Frederick ("GARNER") (AUE987)	2010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Garner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3月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佐藤弘美("佐藤") (ANS087)	2010年 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佐藤獲批的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錦坤（"陳氏"） (AEX608)	2010年9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邱岭(“邱氏”) (AQH577)	2010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邱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ILI Ismael ("Pili") (AMK422)	2010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Pili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2011年3月1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怡達理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怡達") (ABT305)	2010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怡達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管理單位信託投資組合外，持牌人不得從事管理投資組合的活動。 修改為: -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集體投資計劃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組合外，持牌人不得從事管理投資組合的活動。“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on Patrick Dingley ("Dingley") (AEK225)	2010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Dingley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管理單位信託投資組合外，持牌人不得從事管理投資組合的活動。 修改為: -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集體投資計劃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組合外，持牌人不得從事管理投資組合的活動。“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道蓉 （“黃氏”） (ADY238)	2010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黃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管理單位信託投資組合外，持牌人不得從事管理投資組合的活動。 修改為: -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集體投資計劃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組合外，持牌人不得從事管理投資組合的活動。“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ichard Evan Jones ("Jones) (AEC527)	2010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Jones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管理單位信託投資組合外，持牌人不得從事管理投資組合的活動。 修改為: -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集體投資計劃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組合外，持牌人不得從事管理投資組合的活動。“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ARS756)	2010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AEGER Christian John ("JAEGER") (APD422)	2010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JAEGER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3月28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RIFFITHS Simon David ("GRIFFITHS") (AUK078)	2010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GRIFFITHS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浩良（“李氏”） (AEL247)	2010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京（“王氏”） (ACD781)	2010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王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廖偉權（"廖氏"）	2010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廖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GT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該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第4(2)(a)(ii)條訂明的條件作出修改為: *“該法團的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身具有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另一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或由其任何債務票據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另一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	1.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向證監會提供日期為2010年9月23日的承諾無論何時均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申述有任何重大更改，該公司須於7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 3.除下列事宜外，該公司不得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 (a)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提供意見； (b) 推廣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及 (c) (a)或(b)所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服務。
黃麗虹 ("黃氏")	2010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黃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趙宇（“趙氏”） (ANI924)	2010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趙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文德（“孫氏”） (ADJ744)	2010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孫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盈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盈豐投資管理") (AOS326)	2010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盈豐投資管理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好盈融資") (AHF470)	2010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好盈融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F.T.M.F. Distribution Limited ("FTMF") (AQY153)	2010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FTMF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馬珮琴 ("馬氏") (AQY193)	2010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馬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RIGHT Kim Samantha (“WRIGHT”) (AUW108)	2010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WRIGHT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5月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安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AFW106)	2010年 11 月 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安達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提供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佩玲（“鄭氏”） (ANM295)	2010年 11 月 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鄭氏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提供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服務。"	沒有
楊文濤（“楊氏”） (AFZ104)	2010年 11 月 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楊氏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提供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ULE Matthew Charles ("RULE") (AVI071)	2010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RULE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5月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敏華("鄭氏”) (ABT047)	2010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鄭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景良("陳氏”) (AOB002)	2010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從事與推廣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所提供的經紀服務及將客戶的買賣盤傳送給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執行有關的證券交易活動。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關韻楓("關氏”) (AHM233)	2010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關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准從事與推廣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所提供的經紀服務及將客戶的買賣盤傳送給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執行有關的證券交易活動。"	沒有
張仲威("張氏”) (AGT978)	2010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張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華美銀行("華美”) (AOE791)	2010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華美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華美銀行的受規管活動僅限於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在2009年11月6日被華美銀行收購前提供予其客戶的活動。華美銀行須向金管局提交有關其受規管活動的全面業務計劃，同時未經諮詢金管局不得擴展其業務範圍及規模”。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efferson V Sak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efferson") (ARB153)	2010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Jefferson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黃卓徽先生身為持牌人之其中一名間接股東,不得參與持牌人的管理或運作。"	沒有
龔國英（“龔氏”） (AAV572)	2010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龔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EICHACKER Markus Karl Eugen（“Eichacker”） (AGP574)	2010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Eichacker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毅（“李氏”） (ADF149)	2010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李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展濤（“陳氏”） (AQQ120)	2010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Jae Hyun ("Lee") (AVQ512)	2010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Lee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 2011年6月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FREEAR Stephen Jason (“FREEAR”) (AQU409)	2010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FREEAR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永仁（“陳氏”） (ATJ227)	2010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環球投資") (ALK083)	2010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僑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僑豐資產管理") (AOJ902)	2010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僑豐資產管理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謝少雄（“謝氏”） (AFE706)	2010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謝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准從事與推廣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所提供的經紀服務及將客戶的買賣盤傳送給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執行有關的證券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BERT Robert James (“EBERT”) (AVF581)	2010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EBERT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1年4月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三，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1年4月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 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1年4月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三，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1年4月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何百全（“何氏”） (APB998)	2010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何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單婥然（“單氏”） (AHF293)	2010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單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UBP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UBPAMA”) (AOB278)	2010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UBPAMA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司徒惠珍 ("司徒氏") (ACH636)	2010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司徒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南華融資”) (AAI635)	2010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南華融資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申請以任何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08年4月11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利盟") (ABL276)	2010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利盟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BTIG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QO116)	2011年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該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Liquid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LCMHKL”) (ATL816)	2011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LCMHKL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期貨合約的莊家活動。” 修改為: -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 (a)期貨合約的莊家活動；及 (b)為及代表與持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FZ323)	2011年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國信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UX572)	2011年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匯濤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UG476)	2011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偉民（“陳氏”） (ADI558)	2011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陳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成為 ALPS Advisory (HK) Limited 的負責人員；該項條件是， 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成為 ALPS Advisory (HK) Limited 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 (ATS546)	2011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該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工銀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I575)	2011年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ICKSON Peter William (“該申請人”) (AVJ135)	201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7月2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Boyer All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NQ500)	2011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onathan Mark Edward BOYER (“該申請人”) (ABG341)	2011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張宁 (“該申請人”) (AGD246)	2011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鄭衛峰 (“該申請人”) (AQY078)	2011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史家龙（“該申請人”） (ASK682)	2011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8月1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張海濤（“該申請人”） (AEA632)	2011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町山浩幸 (“該申請人”) (ASD714)	2011年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I430)	2011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申請以任何身分行事，但其於2010年8月3日向本會所作之書面陳述中在附表一及二列舉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REID Robert Stephen (“該申請人”) (AIC473)	2011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潔新（“該申請人”） (ACC422)	2011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匯業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H241)	2011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袁軍平（“該申請人”） (ALS806)	2011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東鉉（“該申請人”） (AMY253)	2011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1年9月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NL846)	2011年3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及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營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福而偉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NP612)	2011年3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及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鞠祿婷（“該申請人”） (AEG142)	2011年3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蔡俊威（“該申請人”） (ANP615)	2011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昭武（“該申請人”） (AFO518)	2011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十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T491)	2011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 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 及 (b) 向其他持牌公司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集體投資計劃”、“交易”及“證券”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達東（“該申請人”） (ADJ144)	2011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沒有
金志雲（“該申請人”） (AGI598)	2011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沒有
楊念淑（“該申請人”） (ACR467)	2011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馮忠信（“該申請人”） (ADF222)	2011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SE565)	2011年3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交易服務。"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其集團公司提供交易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N091)	2011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高德泰 (“該申請人”) (AAA798)	2011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高鵬 （“該申請人”） (AAW202)	2011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趙子良 （“該申請人”） (AAF386)	2011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邱奕君（“該申請人”）(AQX424)	2011年3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范書銘（“該申請人”）(AQX487)	2011年3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何俊達（“該申請人”）(AQX476)	2011年3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高少鈞（“該申請人”）(AQY209)	2011年3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IY538)	2011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劉志耀（“該申請人”） (AEM824)	2011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楚華（“該申請人”） (ABA078)	2011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FUKUSHIMA Soh (“該申請人”) (AVN014)	2011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C734)	2011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持牌人於有關時間擁有至少三位獲證監會核准的主要人員，否則不得訂立新的委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C086)	2011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申請以任何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08年10月7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ENTLEY Samuel Justin (“該申請人”) (AVW220)	2011年3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WIS Janet Barbara (“該申請人”) (ASL090)	2011年3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2011年9月2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ENCHAVITVILAI Chate (“該申請人”) (AUW102)	2011年3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2011年9月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陳毅凱 (“該申請人”) (AEP447)	2011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達凱 （“該申請人”） (ADP069)	2011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YADAV Gaurav （“該申請人”） (ARQ320)	2011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啓華（“該申請人”） (AOS025)	2011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國信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X572)	2011年4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彭嘉幹 (“該申請人”) (ACW359)	2011年4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VERMAN Genevieve (“該申請人”) (AFR305)	2011年4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建萍（“該申請人”） (AUV177)	2011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10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FONG Serena (“該申請人”) (AWH254)	2011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OPALASWAMY Chitra Narasimha（“該申請人”） (AMY886)	2011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10月6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Kyung Hui（“該申請人”） (ASL828)	2011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10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X600)	2011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CL024)	2011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劉宏 ("該申請人") (ARI623)	2011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QC809)	2011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仲強(“該申請人”) (AFQ639)	2011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FEATHERLY James Patrick (“該申請人") (AVL458)	2011年5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1年3月7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1年3月7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R135)	2011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黎敬恩 (“該申請人”) (AGA420)	2011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C621)	2011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奕豐投資平台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NH692)	2011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亨利 (“該申請人”) (AMR204)	2011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AW Stephen Richard (“該申請人”) (ANF300)	2011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S756)	2011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葉家俊 (“該申請人”) (AHT282)	2011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殷可（“該申請人”） (AII428)	201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鍾尚錞(“該申請人”） (AEP483)	2011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鍇 (“該申請人”) (ACR902)	2011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ISOBE Satoko (“該申請人”) (AFG011)	2011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雅文 （“該申請人”） (ABE403)	2011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周瑋琪 （“該申請人”） (ACG060)	2011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LW542)	2011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介紹任何人予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以便其可以－ (a) 達成證券交易；或 (b) 要約進行證券交易。"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在與其如此介紹的人士有關連的情況下，除非持牌人因本身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否則持牌人無須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持牌人須： (a)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 (b)在計劃改變其現時的經營模式或業務性質之前，包括對客戶與持牌人之間的客戶協議書或持牌人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介紹代理人協議書作任何重大更改，將任何該等計劃通知證監會。”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證券包銷及配售業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韜(“該申請人”) (AJD686)	2011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古穎達(“該申請人”) (AFR305)	2011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國明(“該申請人”) (AIZ701)	2011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ANTUICO Anna Francesca Syjuco (“該申請人”) (AWA044)	2011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1年12月16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陳志洪 (“該申請人”) (AMN881)	2011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棋鴻（“該申請人”） (AND332)	2011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傅幸藝（“該申請人”） (ALP813)	2011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VW345)	2011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樹仁(“該申請人”) (AFP239)	2011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莫韻餘(“該申請人”) (AAK403)	2011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白浩森(“該申請人”) (ACR544)	2011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寶枝(“該申請人”) (ACD290)	2011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UNT Ross Anthony (“該申請人”) (ATD971)	201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1年12月28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ILLIS Vernon Russell (“該申請人”) (AXE224)	201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12月28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1年12月28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J984)	2011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牌照條件 二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 (1) 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上： (a)只可經在該交易系統 Deutsche Bank Alternative Trading System(“DBATS”)或其他/增添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交易系統進行；並 (b) 設立黑池作上市證券交易。 (2)須制訂一套交易方法，使交易得以在該交易系統(“DBATS”)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 (3)須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 (a)需要的已在香港交易所完成的上市證券交易的資訊在設定時限內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報告；及 (b)DBATS用戶定期獲得交易分析的資訊。 (4)須就透過DBATS進行的活動保存下列紀錄不少於七年，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a)會員資料，包括其登記名稱及地址、准入及終止准入日期、認可交易員及有關詳情，以及客戶協議； (b)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用戶登入的詳情，包括有關的原因； (c)由DBATS常發給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 (d)在DBATS上的買賣指示及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的時序紀錄，包括：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i)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取消及屆滿（視乎適用者而定）日期及時間； (ii)輸入、修改、取消及執行買賣指示的用戶及認可交易員的身分； (iii)買賣指示的詳情及買賣指示的任何繼後修改及執行（視乎適用者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證券、買賣指示的證券數量及屬於買方或賣方、買賣指示的種類、任何買賣指示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以及發出買賣指示的用戶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iv)分配及重新分配（視乎適用者而定）指示的執行的詳情； (e)在DBATS上進行的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當中載列： (i)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證券；及 (ii)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股份數目；及交收總值。 牌照條件 三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 (1)須設立適當的安排，以便持牌人： (a)監察在DBATS上進行的交易，以識別涉嫌違反任何有關在DBATS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買賣的規則的情況，以及可能構成市場舞弊的行為； (b)向證監會報告涉嫌嚴重違反持牌人有關在DBATS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買賣的規則的情況，或涉嫌市場舞弊行為；及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應證監會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任何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的相關資料，並就證監會對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進行的查訊或調查向證監會提供全力協助。 (2)須如在《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2003年3月）第52段所載列的事宜方面有任何重大更改，尤其是下列指明事宜，須於更改生效前通知證監會： (a)公司架構及管治安排； (b)業務計劃／運作； (c)DBATS（包括交易規則、系統營運商、硬件、軟件及其他技術的更改）； (d)可透過DBATS進行交易的市場及產品； (e)持牌人在合約下對DBATS用戶所負有的責任；及 (f)接納或不接納成為DBATS用戶的準則。 (3)須為持牌人本身的運作及DBATS設立適當的業務延續計劃及災後恢復程序，並將該等計劃或程序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證監會。 牌照條件 四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 (1)如DBATS的運作出現任何影響會員的重大服務故障或中斷事件，須通知證監會。 (2)當有關DBATS的任何最新獨立檢討報告備妥後，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報告。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3)在每月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或在證監會提出要求後向證監會提供以下統計數據： (a)十大最活躍會員各自在DBATS上進行各類香港上市證券交易的成交量；及 (b)在DBATS上及由交易部門進行的各類香港上市證券交易的總成交量。 (4)為免生疑問，設立安排以確保持牌人及其客戶（包括DBATS的用戶及該等用戶的最終客戶）均能遵從證監會發出的《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5)在每月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或在證監會提出要求後向證監會提供每月狀況報告，當中載列DBATS用戶的身分及所在地。 修改為：- 牌照條件 二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 (1) 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上： (a)只可經在該交易系統SuperX或其他/增添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交易系統進行；並 (b) 設立黑池作上市證券交易。 (2)須制訂一套交易方法，使交易得以在SuperX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 (3)須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 (a)需要的已在香港交易所完成的上市證券交易的資訊在設定時限內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報告；及 (b)SuperX用戶定期獲得交易分析的資訊。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4)須就透過SuperX進行的活動保存下列紀錄不少於七年，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a)會員資料，包括其登記名稱及地址、准入及終止准入日期、認可交易員及有關詳情，以及客戶協議； (b)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用戶登入的詳情，包括有關的原因； (c)由SuperX常發給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 (d)在SuperX上的買賣指示及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的時序紀錄，包括： (i)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取消及屆滿（視乎適用者而定）日期及時間； (ii)輸入、修改、取消及執行買賣指示的用戶及認可交易員的身分； (iii)買賣指示的詳情及買賣指示的任何繼後修改及執行（視乎適用者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證券、買賣指示的證券數量及屬於買方或賣方、買賣指示的種類、任何買賣指示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以及發出買賣指示的用戶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iv)分配及重新分配（視乎適用者而定）指示的執行的詳情； (e)在SuperX上進行的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當中載列： (i)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證券；及 (ii)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股份數目；及交收總值。”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牌照條件 三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 (1)須設立適當的安排，以便持牌人： (a)監察在SuperX上進行的交易，以識別涉嫌違反任何有關在SuperX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買賣的規則的情況，以及可能構成市場舞弊的行為； (b)向證監會報告涉嫌嚴重違反持牌人有關在SuperX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買賣的規則的情況，或涉嫌市場舞弊行為；及 (c)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應證監會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任何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的相關資料，並就證監會對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進行的查訊或調查向證監會提供全力協助。 (2)須如在《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2003年3月）第52段所載列的事宜方面有任何重大更改，尤其是下列指明事宜，須於更改生效前通知證監會： (a)公司架構及管治安排； (b)業務計劃／運作； (c)SuperX（包括交易規則、系統營運商、硬件、軟件及其他技術的更改）； (d)可透過SuperX進行交易的市場及產品； (e)持牌人在合約下對SuperX用戶所負有的責任；及 (f)接納或不接納成為SuperX用戶的準則。 (3)須為持牌人本身的運作及SuperX設立適當的業務延續計劃及災後恢復程序，並將該等計劃或程序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證監會。”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牌照條件 四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 (1)如SuperX的運作出現任何影響會員的重大服務故障或中斷事件，須通知證監會。 (2)當有關SuperX的任何最新獨立檢討報告備妥後，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報告。 (3)在每月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或在證監會提出要求後向證監會提供以下統計數據： (a)十大最活躍會員各自在SuperX上進行各類香港上市證券交易的成交量；及 (b)在SuperX上及由交易部門進行的各類香港上市證券交易的總成交量。 (4)為免生疑問，設立安排以確保持牌人及其客戶（包括SuperX的用戶及該等用戶的最終客戶）均能遵從證監會發出的《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5)在每月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或在證監會提出要求後向證監會提供每月狀況報告，當中載列SuperX用戶的身分及所在地。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齊新(“該申請人”) (AWL701)	2011年7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2012年1月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楊紫珊（“該申請人”） (AKX865)	2011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RSH JR James Milton (“該申請人”) (AWK209)	2011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施彤 (“該申請人”) (AEM501)	2011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有傑（“該申請人”） (AAD840)	2011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JH488)	2011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牌照持有人不得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沒有
曾慶璘（“該申請人”） (AJH486)	2011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牌照持有人不得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沒有
李匆（“該申請人”） (ALQ324)	2011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炳夏（“該申請人”） (AMV363)	2011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姜禮愷（“該申請人”） (APG247)	2011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何家榮（“該申請人”） (AFY752)	2011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勝任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鄧駿（“該申請人”） (APZ630)	2011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勝任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勝任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arclays Bank PLC（“該申請人”） (AAJ160)	2011年8月0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註冊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IM Sang Woo (“該申請人”) (ASQ341)	201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勝任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該申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勝任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鄭志明 (“該申請人”) (AGI759)	2011年8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洪波（“該申請人”） (ADH449)	2011年8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黃烈初（“該申請人”） (AAW557)	2011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天德（“申請人”） (ADL704)	2011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關蕙（“該申請人”） (AEH541)	2011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姚雪（“該申請人”） (AWK470)	2011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2年2月2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偉民(“該申請人”) (AIU457)	2011年8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SE565)	2011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其集團公司提供交易服務。”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a)爲其集團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b)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宇（“該申請人”） (AVI265)	2011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2年2月1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AUDOIS Nicolas Junel (“該申請人”) (AEH541)	2011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2年2月1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擁軍（“該申請人”） (APP925)	2011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UBRAMANI Gautam(“該申請人”) (AWT109)	2011年9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以下兩項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2年3月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2年3月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意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L789)	2011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RAKE Brendan Thomas (“該申請人”) (AJD854)	2011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2年3月6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心傑（“該申請人”） (APK226)	2011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匯通永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B153)	2011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儀（“該申請人"） (ABI732)	2011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E430)	2011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申請以任何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1年5月29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大信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Q107)	2011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在韓國的Daishi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及 (b) 向Daishi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在韓國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在韓國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2.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HORI Tanuj (“該申請人") (APW426)	2011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 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2年3月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ITO Rei (“該申請人”) (AWD995)	2011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2012年3月1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2012年3月1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嘉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S812)	2011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各項以外的業務： (a)以發出要約的人士的名義將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要約傳達予Gain Capital Group, LLC。 (b) 介紹人士予Gain Capital Group, LLC，以便該等人士可以 (i) 進行槓桿式外匯合約的交易；或 (ii) 就進行槓桿式外匯合約的交易而作出要約’；及 ‘持牌人不會在與所傳達的要約或所介紹的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法律責任，但因該持牌人本身的疏忽、蓄意違責或欺詐而對任何人士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則除外’。	沒有
施振星 (“該申請人”) (ARI076)	2011年9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I635)	2011年10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駱陽 （“該申請人”） (AUV152)	2011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 該申請人 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於2012年3月2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HH635)	2011年10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GM989)	2011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安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I139)	2011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Y530)	2011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證券。“持有”及“客戶證券”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雷振江(“該申請人”) (AKL706)	2011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鷹(“該申請人”) (AUG645)	2011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張博凱 (“該申請人”) (AWY941)	2011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FS455)	2011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Cannizaro (Hong Kong) Limited(“該申請人”) (AGL364)	2011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Cannizaro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GL364)	2011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CCP Management Limited提供服務。”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OWORTH Richard Jonathan Nelson (“該申請人”) (AGL372)	2011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omura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AK382)	2011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 (1) 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上，只可： (a)經Nomura Cross ("NX") 交易系統或其他/增添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交易系統進行；並 (b)設立黑池作上市證券交易； (2)制訂一套交易方法，使交易得以在NX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 (3)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 (a)就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已完成的交易而需要提供的資訊，在設定時限內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報告；及 (b)NX用戶定期獲得交易分析的資訊； (4)就透過NX進行的活動保存下列紀錄不少於七年，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a)用戶資料，包括其登記名稱及地址、准入及終止准入日期、認可交易員及有關詳情，以及客戶協議； (b)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用戶登入的詳情，包括有關的原因； (c)由NX常發給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 (d)在NX上的買賣指示及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的時序紀錄，包括：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i)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取消及屆滿（視乎適用者而定）日期及時間； (ii)輸入、修改、取消及執行買賣指示的用戶及認可交易員的身分； (iii)買賣指示的詳情及買賣指示的任何繼後修改及執行（視乎適用者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證券、買賣指示的證券數量及屬於買方或賣方、買賣指示的種類、任何買賣指示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以及發出買賣指示的用戶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iv)分配及重新分配（視乎適用者而定）指示的執行的詳情； (e)在NX上進行的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當中載列： (i)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證券；及 (ii)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股份數目；及交收總值。” 修改為：-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 (1) 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上，只可： (a)經Nomura Cross ("NX") 交易系統或其他/增添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交易系統進行；並 (b)設立黑池作上市證券交易； (2)制訂一套交易方法，使交易得以在NX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 (3)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就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已完成的交易而需要提供的資訊，在設定時限內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報告；及 (b)NX用戶定期獲得交易分析的資訊； (4)就透過NX進行的活動保存下列紀錄不少於七年，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a)用戶資料，包括其登記名稱及地址、准入及終止准入日期、認可交易員及有關詳情，以及客戶協議； (b)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用戶登入的詳情，包括有關的原因； (c)由NX常發給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 (d)在NX上進行的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當中載列： (i)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證券；及 (ii)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股份數目；及交收總值； (5) 就 NX 上處理的買賣指示及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的下述詳情，保存不少於兩年按時序排列的紀錄，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a)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取消及屆滿（視乎適用者而定）日期及時間；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輸入、修改、取消及執行買賣指示的用戶及認可交易員的身分； (c)買賣指示的詳情及買賣指示的任何繼後修改及執行（視乎適用者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證券、買賣指示的證券數量及屬於買方或賣方、買賣指示的種類、任何買賣指示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以及發出買賣指示的用戶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d)分配及重新分配（視乎適用者而定）指示的執行的詳情。 ”	
根津亞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KY946)	2011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GX454)	2011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證券交易；或 (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LINDSAY Craig Blaser (“該申請人”) (AEE208)	2011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證券交易；或 (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盧元堅（“該申請人”） (ACT012)	2011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證券交易；或 (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泓極（“該申請人”） (AXI461)	2011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就(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ONYN Mark (“該申請人”) (AAK168)	2011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德龍 (“該申請人”) (AIR119)	2011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IO499)	2011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非持牌人與另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且不受下述條件約束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一同行事，否則其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a)本條件，或 (b)訂明禁止其擔任保薦人或進行保薦人工作的任何條件。 “保薦人”一詞指《適當人選的指引》附錄I內《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所界定者。"	沒有
Marex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WH257)	2011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ARDY Kevin Shane Lee (“該申請人”) (ART547)	2011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或向其客戶提供股票經紀業務。"	沒有
北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CO807)	2011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或向其客戶提供股票經紀業務。"	沒有
利通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WJ633)	2011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LTHAM Alastair John Livingstone (“該申請人”) (ALF277)	2011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De Riva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TN568)	2011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第一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HA851)	2011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偉堅(“該申請人”) (ACC364)	2011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文彬 (“該申請人”) (AHC605)	2011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祝峰(“該申請人”) (ASO007)	2011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VERMA Rahul （“該申請人”） (AMY959)	2011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HX617)	2011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SC Lowy Financial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TI431)	2011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MP627)	2011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This licence shall lapse and cease to have effect as and when: (i)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is de-authorised; or (ii) the licensee ceases to act as the management company of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For Type 9 regulated activity, the licensee shall only engage in managing GZ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修改為: “This licence shall lapse and cease to have effect as and when: (i)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is de-authorised; or (ii) the licensee ceases to act as the management company of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For Type 9 regulated activity, the licensee shall only engage in managing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loyd Baughan Limited (“該申請人”) (ALY467)	2011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BAUGHAN Mark Philip (“該申請人”) (ADJ861)	2011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Moelis & Company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TI285)	2011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ORDERS Richard Wallace d'Arcy (“該申請人”) (AAI719)	2011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天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QA779)	2011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歐錫昌(“該申請人”) (AJO020)	2011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ARK Yuh Chung (“該申請人”) (ACQ191)	2011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ARKEY Anthony Alan (“該申請人”) (AAW718)	2011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純以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組成的投資組合外，持牌人不得管理其他投資組合。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以外的證券提供意見。“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ABI734)	2011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純以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組成的投資組合外，持牌人不得管理其他投資組合。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以外的證券提供意見。“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宋國彥 (“該申請人”) (AFF211)	2011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恩民（“該申請人”） (AQY802)	2012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羅霄文（“該申請人”） (AQY802)	2012年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天羽（“該申請人”） (AWT111)	2012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2年7月6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菁（“該申請人”） (AWP387)	2012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2年7月6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SE565)	2012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a)爲其集團公司進行證券交易及(b)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CASON Scott (“該申請人”) (AYA513)	2012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家輝（“該申請人”） (AUF116)	2012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上投摩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XG991)	2012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IA Huey Ping (“該申請人”) (ARM833)	2012年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2年7月20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IMCO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NA959)	2012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2)"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的活動。" 施加以下條件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BAKER Brian Paul (“該申請人”) (AMO250)	2012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沒有
NOGUCHI Kenichi (“該申請人”) (AVY124)	2012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蘇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DB679)	2012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李偉南 (“該申請人”) (ACI717)	2012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保富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PY827)	2012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治源（“該申請人”） (AJN372)	2012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倫君（“該申請人”） (AQA122)	2012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家瑜（“該申請人”） (AQA121)	2012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東航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GT955)	2012年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vercore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VT295)	2012年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富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W939)	2012年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崎(“該申請人”) (ALB737)	2012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永興（“該申請人”） (ACN231)	2012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NANAVATY Alok Rajesh （“該申請人”） (AUD358)	2012年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洪榮聰（“該申請人”） (AJD359)	2012年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何家強（“該申請人”） (AAK929)	2012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盧國榮（“該申請人”） (AAV946)	2012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該申請人”) (AAB026)	2012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高橋繁典(“該申請人”) (AQZ962)	2012年3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及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偉業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K563)	201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偉業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FK563)	201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的業務－(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持有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的證券經紀；及(b)向其他持有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的證券經紀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i)達成證券交易；或(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的業務－(a)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b)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持有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的證券經紀；及(c)向其他持有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的證券經紀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i)達成證券交易；或(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尚前（“該申請人”） (ATE032)	201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及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ONG Lennard Peng-Kuang （“該申請人”） (ASD763)	2012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朱斌 （“該申請人”） (AXL956)	2012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磊（“該申請人”） (AUW918)	2012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錢叶文（“該申請人”） (ASP246)	2012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TS546)	2012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暐霖（“該申請人”） (AGD589)	2012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ALKER John William (“該申請人”) (AXO789)	2012年3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2年9月 13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2年9月13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E Peng (“該申請人”) (AQJ038)	2012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BRADSHAW John (“該申請人”) (AHC328)	2012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國禧（“該申請人”） (ACA610)	2012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顯輝（“該申請人”） (ANJ635)	2012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U Sung Cheol (“該申請人”) (ANT438)	2012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馬嘉陽 (“該申請人”) (AGP537)	2012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盧永成（“該申請人”） (AEW978)	2012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吳碧施（“該申請人”） (ACF892)	2012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IONE Jean-Noel Raymond (“該申請人”) (AOB307)	2012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2.“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季妮（“該申請人”） (ALV039)	2012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XC633)	2012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家榮（“該申請人”） (AHP762)	2012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周永昇(“該申請人”） (AMR433)	2012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俊強(“該申請人”) (ADR543)	2012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國強(“該申請人”) (ARG444)	2012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NESBITT David McWilliams(“該申請人”) (AAH622)	2012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淼（“該申請人”） (AXX250)	2012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XL121)	2012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tandard Bank Plc (“該申請人”) (ADW657)	2012年5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的註冊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士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 (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元大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GO173)	2012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SE565)	2012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CO292)	2012年5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和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龔偉凌 (“該申請人”) (AEU211)	2012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一鳴（“該申請人”） (APU693)	2012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KHALIL Joseph Wassfy (“該申請人”） (AWZ558)	2012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2年11月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合橋企業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OA508)	2012年5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就Auxesia Capital Limited此一基金向Auxesia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提供服務。”	沒有
DUNCAN Michael Troy (“該申請人”) (AQQ429)	2012年5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范揚典(“該申請人”) (ACP931)	2012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INN John Clayton (“該申請人”) (APU833)	2012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1.“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2年11月1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2.“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2年11月1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TAN Edna Lorraine (“該申請人”) (AIR089)	2012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漢榮 (“該申請人”) (AEI346)	2012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士僅可提供與其所隸屬的主事人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事宜有關的服務。”	沒有
REILLY Bernard Patrick (“該申請人”) (AMF594)	2012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士僅可提供與其所隸屬的主事人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事宜有關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YT820)	2012年5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 或 (b) 向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集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公司集團"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朱右達(“該申請人”) (ARV926)	2012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B499)	2012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W261)	2012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國信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X572)	2012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李柏宏(“該申請人”) (APW942)	2012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GK862)	2012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證券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李佩珊 (“該申請人”) (AFU414)	2012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XS027)	2012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竹野圭子（“該申請人”） (APP831)	2012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1.“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2年11月2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2.“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2年11月2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日期）。”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O593)	2012年6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amirs Capital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VH546)	2012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曉紅（“該申請人”） (AGC636)	2012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Alexander Byungho (“該申請人”) (AEI578)	2012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2."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XQ893)	2012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INUI Makio (“該申請人”) (AOQ613)	2012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2年12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林家蕙（“該申請人”） (AOY576)	2012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2.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發（“該申請人”） (AGQ583)	2012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邱文謙（“該申請人”） (AVE055)	2012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豁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 及施加以下條件於該申請人的牌照：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2年12月1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2年12月1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ITSON Simon Karl （“該申請人”） (AYI393)	2012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2."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OWLAND Christopher John (“該申請人”) (AYI398)	2012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2."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AF778)	2012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林曦(“該申請人”) (ASP247)	2012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歐陽國瑞 (“該申請人”) (AMS396)	2012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牛鍾洁（“該申請人”） (AFR748)	2012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2.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N695)	2012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向新榮(“該申請人”) (AJJ462)	2012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寰宇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GN867)	2012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而言：持牌人只可介紹人士予認可交易所公司或指定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便 該等人士可以 － (i) 進行證券交易；或 (ii) 就進行證券交易而作出要約。"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秦晶 (“該申請人”) (ANY479)	2012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RIKAWA Rena (“該申請人”) (APK356)	2012年7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1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ORAN Lauren Ann (“該申請人”) (AZK743)	2012年7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1月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方宝荣(“該申請人”) (AJD695)	2012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PENCE Robert Hector John(“該申請人”) (AJD110)	2012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波(“該申請人”) (ALW164)	2012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Buena Vista Fund Management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MN666)	2012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向其母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永發 (“該申請人”) (ACT565)	2012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豁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向其主事人的母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沒有
ROSNER Robert Mendel (“該申請人”) (ABQ755)	2012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豁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准向其主事人的母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沒有
尹啟良 (“該申請人”) (ACI925)	2012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證券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馮國安(“該申請人”) (ADA238)	2010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攀(“該申請人”) (AQN984)	2012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邱惠（“該申請人”） (AIU419)	2012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AGARAJAN Diviya (“該申請人”) (AUC175)	2012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1月2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袁金倫（“該申請人”） (AFE588)	2012年7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EYRING Giles Wyndham (“該申請人”) (AMN894)	2012年7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1月13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玉麟(“該申請人”) (ACZ660)	2012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及施加以下條件於該申請人的牌照: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RNER Christopher Paul (“該申請人”) (AEL317)	2012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2月3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伍韶美 (“該申請人”) (ARR889)	2012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啟銘(“該申請人”) (ASC554)	2012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鴻鍔（“該申請人”） (AST049)	2012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怡翰(“該申請人”) (AUX618)	2012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愛明(“該申請人”) (ANK319)	2012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鄭志明(“該申請人”) (AGI759)	2012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美婷（“該申請人”） (AHK653)	2012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rgonaut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X0052)	2012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 Argonaut Securities Pty Ltd; (b)向Argonaut Securities Pty Ltd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c)推銷證券。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中介人; (b)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c)推銷證券。”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ERROTT Ashley James (“該申請人”) (ASC939)	2012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2月2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2月2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Ovington Derek Ramsay (“該申請人”) (AVV998)	2012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2月2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LLARD JR Charles John (“該申請人”) (AUM178)	2012年8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朱逸鵬(“該申請人”) (AFS636)	2012年8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LIM Eric Kian Hoe(“該申請人”) (ACI999)	2012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奇(“該申請人”) (AUF153)	2012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除了介紹人士予德盛期貨有限公司以外，不得從事交易業務，以便該等人士可以 (i) 進行交易；或 (ii) 就進行商品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而作出要約。”	沒有
徐嘉文(“該申請人”) (ACJ278)	2012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蘇文煦（“該申請人”） (ARI456)	2012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W261)	2012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VAN BUUREN Bastiaan Jeroen (“該申請人”) (AIL165)	2012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AILEY Grant Andrew (“該申請人”) (AFB241)	2012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OJO Tatsuya (“該申請人”) (AYI142)	2012年9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3月13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煒（“該申請人”） (ANI759)	2012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智健（“該申請人”） (AXP765)	2012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XM459)	2012年9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AINTER Shelly Marie ("該申請人") (AYT816)	2012年9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2."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WIST Peter James (“該申請人”) (AQM607)	2012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ERR William Walter Raleigh (“該申請人”) (ABC844)	2012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loyd Georg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BA410)	2012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UBOTA Isao (“該申請人”) (ASS754)	2012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楚華 (“該申請人”) (ABA078)	2012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WL249)	2012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黃肇南 (“該申請人”) (ADM812)	2012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興新("該申請人") (AHF659)	2012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林子傑(“該申請人”) (AQQ003)	2012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怡達理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T305)	2012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DINGLEY Jon Patrick (“該申請人”) (AEK225)	2012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集體投資計劃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集體投資計劃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道蓉（“該申請人”） (ADY238)	2012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集體投資計劃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集體投資計劃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ONES Richard Evan (“該申請人”) (AEC537)	2012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集體投資計劃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集體投資計劃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XM459)	2012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ALKER John William ("該申請人") (AXO789)	2012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2年9月 13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2年9月13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ALLIWELL Michael James (“該申請人”) (ALI068)	2012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UPTA Anubhav (“該申請人”) (AZO799)	2012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Axi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ALQ476)	2012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UNG Eugene(“該申請人”) (ADA536)	2012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黃璐旋(“該申請人”) (AQE310)	2012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會智（“該申請人”） (AAC009)	2012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紀綱（“該申請人”） (AIM240)	2012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媚輝（“該申請人”） (ARG361)	2012年10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TANICA Adrian（“該申請人”） (ARE767)	2012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所有時候，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H147)	2012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STEAINS Anthony John (“該申請人”) (ADG113)	2012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F275)	2012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擴展其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它所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為該等基金的參與證券商提供對盤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WB701)	2012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張睿佳(“該申請人”) (ACX305)	2012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LW542)	201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鄧兆澧（“該申請人”） (AFQ893)	2012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DUNN Glendon Mark (“該申請人”) (BAF316)	2012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YORK Sharon Lai (“該申請人”) (AER806)	2012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COTT Christopher (“該申請人”) (ATO855)	2012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5月1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YT820)	2012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隆力集團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NA553)	2012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以向Longreach Management Corporation Cayman 和 Longreach Management Corporation Ireland 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及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亨亞管理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EN461)	2012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百達(亞洲)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G715)	2012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界定。” 及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A235)	2012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程傳閣（“該申請人”） (AKV311)	2012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小蘭(“該申請人”) (ANJ731)	2012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HH635)	2012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雅樂(“該申請人”) (AFF115)	2012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CD026)	2012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承紘(“該申請人”) (AWC324)	2012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陳瑞龍(“該申請人”) (ADC991)	2012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日華（“該申請人”） (AOS598)	2012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卓靈（“該申請人”） (AFT304)	2012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翔(“該申請人”) (APO675)	2013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秦思良(“該申請人”) (AHA614)	2013年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兴（“該申請人”） (AZG346)	2013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豁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及施加以下條件於該申請人的牌照: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 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HG514)	2013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JH488)	2013年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長江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YE729)	2013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關文傑 (“該申請人”) (AOR644)	2013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T069)	2013年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有關機構融資的活動。”	沒有
區姿瑩 (“該申請人”) (ADJ878)	2013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NY Mellon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該申請人”) (AQI762)	2013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佳鈴（“該申請人”） (ADV930)	2013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E511)	2013年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INGH Binay (“該申請人”) (AVL367)	2013 年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8月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袁軍平(“該申請人”) (ALS806)	2013年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邱飛珊(“該申請人”) (AHM924)	2013年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溫寶榮(“該申請人”) (APC277)	2013年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8月6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妮（“該申請人”） (AWK538)	2013 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8月2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石冉（“該申請人”） (AVC359)	2013年2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UNG Edward (“該申請人”) (AZT649)	2013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8月2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常匯商品期貨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J019)	2013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WB701)	2013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汪思榮 (“該申請人”) (AEN385)	2013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侯思明(“該申請人”) (AIH218)	2013年3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AGHAVAN Arjun Raju (“該申請人”) (AXC296)	2013年3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CDONOUGH Sean Joseph (“該申請人”) (APY383)	2013年3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3年9月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9月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9月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戚克栴（“該申請人”） (AGV345)	2013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LAUNGANI Gautam Sukhdev (“該申請人”) (ANQ013)	2013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曾憲沛(“該申請人”) (AGC368)	2013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豁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瑞士隆奧(亞洲)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I957)	2013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張宇 (“該申請人”) (AZB713)	2013年3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林富明 (“該申請人”) (ADW923)	2013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投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YA628)	2013年3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文傑(“該申請人”) (AYV999)	2013年4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唐羚(“該申請人”) (AZB686)	2013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10月1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甄景騰(“該申請人”) (ACD374)	2013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謝軍(“該申請人”) (AZB528)	2013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繆英源（“該申請人”） (AAC213)	2013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ILVER Joshua Ian (“該申請人”) (BAV649)	2013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10月18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胡國良 (“該申請人”) (AJB638)	2013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鍵華(“該申請人”) (AEN763)	2013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KUMAR Abhishek (“該申請人”) (ANK432)	2013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天豪（“該申請人”） (AJI703)	2013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方俊輝（“該申請人”） (AJS508)	2013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韋道聰（“該申請人”） (AKP396)	2013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温家雄（“該申請人”） (AEP391)	2013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學良(“該申請人”) (AQE457)	2013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OH Hui-Jian (“該申請人”) (AVM932)	2013年5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11月16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11月16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CD026)	2013年5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GS488)	2013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AK956)	2013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健昌(“該申請人”) (AEO587)	2013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PSI Capital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ZV720)	2013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卓越理財顧問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FE406)	2013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沒有
劉雲浦 (“該申請人”) (AGS501)	2013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黃光正 (“該申請人”) (ATY329)	2013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國龍（“該申請人”） (AGW422)	2013年6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高峥（“該申請人”） (AZD599)	2013年6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JH488)	2013年6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從事股票經紀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EST David Gareth (“該申請人”) (AKO808)	2013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WB701)	2013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慶璘(“該申請人”) (AJH486)	2013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從事股票經紀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周慧敏(“該申請人”) (ALV215)	2013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從事股票經紀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僑銀行(“該申請人”) (AAD499)	2013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銀行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賴文偉(“該申請人”) (ADO300)	2013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奕豐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MY844)	2013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股票經紀活動。" 寬免以下施加於符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沒有
戴耀權(“該申請人”) (AFY190)	2013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海峰(“該申請人”) (AJL015)	2013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豁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崔可青(“該申請人”) (AVD909)	2013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3年12月1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RG103)	2013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EAVER Christopher Burrill (“該申請人”) (ARY267)	2013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曉露(“該申請人”) (ALI416)	2013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坤龍（“該申請人”） (AXR044)	2013年7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京佑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ZF528)	2013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彥慈(“該申請人”) (AJF259)	2013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枝麗(“該申請人”) (AED526)	2013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鄭天 (“該申請人”) (BAU654)	2013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光宏（“該申請人”） (APJ676)	2013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扈笳 （“該申請人”） (BAA279)	2013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1月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Vivian Yee Man (“該申請人”) (AYC180)	2013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1月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ILSON Jeff Downing (“該申請人”) (AQL195)	2013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安中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XC972)	2013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中介人; (b) 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c) 推銷證券。”	沒有
利泰豐焯華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W468)	2013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谷喬（”該申請人”） (AQZ559)	2013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ROWNE Daniel Joseph (“該申請人”) (AVC916)	2013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H864)	2013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展威（“該申請人”） (AMJ918)	2013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修改為: -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丘耀華(“該申請人”) (AWE266)	2013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永安（“該申請人”） (AJE323)	2013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偉民（“該申請人”） (ALE827)	2013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豁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啟華（“該申請人”） (AOS025)	2013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包全（“該申請人”） (APX218)	2013年8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豁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2."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XL121)	2013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ell Potter Securities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ZW955)	2013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 其他中介人; (b) 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及 (c) 推銷證券。”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S988)	2013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尤惠（“該申請人”） (AZJ069)	2013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楊玉麟（“該申請人”） (ACZ660)	2013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曉敏（“該申請人”） (AOD522)	2013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及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UO Peter C (“該申請人”) (ARJ941)	2013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何穎 (“該申請人”) (AZG393)	2013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曉秋（“該申請人”） (BAX004)	2013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U112)	2013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林美寶(“該申請人”) (AHP359)	2013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歐鳳蘭（“該申請人”） (AGP056)	2013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馬建勤（“該申請人”） (AIG559)	2013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潘國東（“該申請人”） (AGN696)	2013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Neuberger Berman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QN831)	2013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MCM Asia Limited (trading as Mariana Capital Markets Asia)(“該申請人”) (BAR474)	2013年8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股本指數期權而進行的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期貨合約交易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OY206)	2013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DV247)	2013年9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叶明輝 (“該申請人”) (AFD707)	2013年9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俞振州（“該申請人”） (AQH374)	2013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RE947)	2013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尹焯偉（“該申請人”） (AHU753)	2013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建燊(“該申請人”） (ARE719)	2013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逸林（“該申請人”） (AHY120)	2013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溫雅言（“該申請人”） (ABH754)	2013年9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AP681)	2013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及 (c) 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 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區國譽 (“該申請人”) (ADB037)	2013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INHA Somshankar (“該申請人”) (APH048)	2013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4年3月12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ME341)	2013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IANG Christopher (“該申請人”) (ATI411)	2013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偉業資產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OV762)	2013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李寶珍 (“該申請人”) (AFW602)	2013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DH990)	2013年10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A046)	2013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安意博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IL303)	2013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URAI Toshiyuki (“該申請人”) (ASX490)	2013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GCIS Limited (“該申請人”) (AOI914)	2013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向DJE Kapital AG 及 the Lux Topic Pacific Fund提供服務。"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周彬 (“該申請人”) (AXI574)	2013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棋鴻(“該申請人”) (AND332)	2013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ODRIGUEZ Gerardo Emanuel (“該申請人”) (AVC259)	2013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1.“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4月1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2."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4月1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3."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4月1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4."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4月1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DAWSON Christopher John (“該申請人”) (BBQ139)	2013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4月2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4月2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FUKUSHIMA Satoru （“該申請人”） (BAT724)	2013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4月2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4月2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SAPPERN Adam Brian (“該申請人”) (AVS579)	2013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為國(“該申請人”) (AAC469)	2013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鄧慧玲（“該申請人”） (AVL310)	2013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東（“該申請人”） (AMQ647)	2013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嚴國文（“該申請人”） (AFW086)	2013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N696)	2013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永康（“該申請人”） (ADT125)	2013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ALPS Advisory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BP316)	2013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陳偉民（“該申請人”） (ADI558)	2013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葉秀薇（“該申請人”） (ALA835)	2013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王允默（“該申請人”） (ABW094)	2013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耀榮(“該申請人”) (ABN714)	2013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BAT273)	2013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ENEDIKT-SANTER Tina (“該申請人”) (ASQ164)	2013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仲文(“該申請人”) (AAA153)	2013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oah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YC880)	2013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賴漢球(“該申請人”) (AAB192)	2013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REEN Robin Adam (“該申請人”) (ACQ540)	2013年1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A046)	2013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ETERS Wayne Victor Allard (“該申請人”) (ABZ319)	2013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盈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GD546)	2013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郭兆文 (“該申請人”) (AXK358)	2013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I209)	2013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國龍(“該申請人”) (ABJ722)	2013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K284)	2013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馬奕彤（“該申請人”） (ALZ814)	2013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FICHEUX Veronique Marcelle (“該申請人”） (ACC804)	2013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INTERHAEUSER Gerhard Hans (“該申請人”) (AGS415)	2013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凱杰 (“該申請人”) (AOL208)	2013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祝禮樺(“該申請人”) (AFQ473)	2013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PW197)	2013年1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MURRAY Timohty Patrick (“該申請人”) (AYT806)	2013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應坤（“該申請人”） (ACC080)	2013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FATTORINI Elio Sergio (“該申請人”) (AOV376)	2013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潘寶蘭(“該申請人”) (ABV535)	2013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岑偉納(“該申請人”) (AAE469)	2013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IG Capital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BV535)	2013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2.除了向MIG Banque SA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ii) 為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提出要約之外， 持牌人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3.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修改為: -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2.除了向Swissquote Bank SA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ii) 為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提出要約之外， 持牌人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3.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方嘉榮(“該申請人”) (AMW761)	2013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曹小鋼(“該申請人”) (BBS247)	2013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Sig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AQG407)	2013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Sigma Asia Equity VA Fund ("該基金")及/或該基金之子公司從事 莊家及經紀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Sigma Equity VA Fund ("該基金")及/或該基金之子公司從事莊家及 經紀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OES David Eric (“該申請人”) (AYK191)	2013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DINGEMANS Richard Alexander (“該申請人”) (BBJ894)	2013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林懷漢 (“該申請人”) (AAN686)	2013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章宜斌（“該申請人”） (AWT443)	2013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HEPPARD Neil Murray (“該申請人”) (AUC311)	2013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6月1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永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YM715)	2013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X600)	2013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VICKERTON Thomas Andrew (“該申請人”) (AQR712)	2013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6月1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美倫(“該申請人”) (ASH891)	2013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ane Street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BAL548)	2014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Jane Street Holding, LLC及/或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提供服務。"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Jane Street Group, LLC及/或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提供服務。"	沒有
彭宏逖 (“該申請人”) (AET830)	2014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P853)	2014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子聰（“該申請人”） (ADB418)	2014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ANSON George Rupert（“該申請人”） (BAE290)	2014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EEPETCHDEE Yongyut (“該申請人”) (AXV892)	2014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7月8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呂錦傑（“該申請人”） (AJE971)	2014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周偉民（“該申請人”） (ARW735)	2014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家亨(“該申請人”) (ACB908)	2014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錢中山(“該申請人”) (BAB079)	2014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實德期貨及外滙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GN056)	2014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如楊海成先生參與利高期貨有限公司的日常運作，持牌人將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報告。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ATO Takaya (“該申請人”) (AXC437)	2014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7月1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7月1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宋永禕（“該申請人”） (BAQ400)	2014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RNER Christopher Paul(“該申請人”) (AEL317)	2014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唐穎思(“該申請人”) (ABE943)	2014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詠欣(“該申請人”) (AOX997)	2014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I816)	2014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ZAMBETTI Matthew Peter (“該申請人”) (BCA251)	23 January 2014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7月23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IP Wei Mun (“該申請人”) (APJ664)	2014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OG669)	2014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 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 (b) 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尹滿華（“該申請人”） (ALF372)	2014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 (b)為其主事人的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沒有
鄧慧寶（“該申請人”） (AJE744)	2014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 (b)為其主事人的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沒有
沈曉峰（“該申請人”） (BCG366)	2014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吉富全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QY153)	2014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史季(“該申請人”) (BBF572)	2014年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7月30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INKER David Sean (“該申請人”) (AEU883)	2014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實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F230)	2014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QW326)	2014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	沒有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R135)	2014年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CARLSEN Nicholas James (“該申請人”) (AQW035)	2014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戴國盛(“該申請人”) (ARN108)	2014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浩雯(“該申請人”) (AOP097)	2014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CP555)	2014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DOMMERMUTH Michael Floyd (“該申請人”) (AMI345)	2014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向榮(“該申請人”) (ANU065)	2014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任重（“該申請人”） (BCH515)	2014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黃嘉賢(“該申請人”) (AFU754)	2014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UNTER David Cameron (“該申請人”) (BAN065)	2014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趙嘉敏(“該申請人”) (ARV873)	2014年3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E045)	2014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偉民（“該申請人”） (ARW735)	2014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覃甲(“該申請人”) (BBZ469)	2014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9月1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賴智勇（“該申請人”） (AVD365)	2014年3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刑紫君（“該申請人”） (ALZ863)	2014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季托（“該申請人”） (BAH832)	2014年3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NOKE Freddy（“該申請人”） (ANA934)	2014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馬麗薇（“該申請人”） (BCD198)	2014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博盛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S274)	2014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URZ Julian Ogden(“該申請人”) (BAI394)	2014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9月30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Fry Group (H.K.) Limited, The (“該申請人”) (ATY965)	2014年4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a)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及(b)推廣全權委託管理服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小曼（“該申請人”） (AGL152)	2014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anaccord Genuity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WF419)	2014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 BGF Holdings Ltd; (b) 向BGF Holdings Ltd 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c) 推廣透過私人配售之證券。” 及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紹明(“該申請人”) (ADK017)	2014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JO225)	2014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證券的包銷、分包銷和配售、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管限的交易有關的買賣活動，以及與《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的買賣活動。”	沒有
賴文偉(“該申請人”) (ADO300)	2014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陳覺忠(“該申請人”) (ADH521)	2014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FERREIRA Marcio Pacheco (“該申請人”) (AVJ695)	2014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WEN Tzu Chih (“該申請人”) (BCK970)	2014年4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伍鷹宏（“該申請人”） (AEK090)	2014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信悅理財顧問(亞洲)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WY033)	2014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翠儀（“該申請人”） (ASE466)	2014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Morris, John Timothy (“該申請人”) (AAV675)	2014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黃沁（“該申請人”） (AEE727)	2014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蔡奮威(“該申請人”) (APY440)	2014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鄭敏華(“該申請人”) (ABT047)	2014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斌南（“該申請人”） (AEA815)	2014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ZX665)	2014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Z652)	2014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LK083)	2014年5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W496)	2014年5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余軒然(“該申請人”) (ARD759)	2014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radesc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XU875)	2014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集團公司; 及 (b) 向其集團公司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在海外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在海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X600)	2014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財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GK049)	2014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 財華中介經紀有限公司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2)財華中介經紀有限公司只准經營的交易業務是介紹人士予中銀國際網上理財有限公司或認可交易所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以便該等人士可以－ (i) 進行證券交易；或 (ii) 就進行證券交易而作出要約；及 (3)財華中介經紀有限公司所介紹的人士而言，該公司除了由於本身疏忽、違責或涉及欺詐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外，將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RIGGS James Thomas Edward (“該申請人”) (BCC466)	2014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11月1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馮令天（“該申請人”） (AYQ548)	2014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4年11月1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IEDERBERGER Jurg Hans (“該申請人”) (AWE845)	2014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F275)	2014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洁（“該申請人”） (AZX967)	2014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邵華斌（“該申請人”） (AXM025)	2014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S015)	2014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姚志華（“該申請人”） (ACT308)	2014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厲放（“該申請人”） (AOR995)	2014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英卓(“該申請人”) (AKU150)	2014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Peak Capital Limited(“該申請人”) (AKY982)	2014年6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以下活動： (a) 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及 (b) 向基金管理公司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就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訂立協議。”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婷 (“該申請人”) (AOX306)	2014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AXT Limited (“該申請人”) (ARB697)	2014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用本身的賬戶進行買賣。”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何嘉穎 (“該申請人”) (AUW779)	2014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煥傑（“該申請人”） (ADW756)	2014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垚鑫（“該申請人”） (BCC718)	2014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黎健樑（“該申請人”） (ALU692)	2014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K956)	2014年6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4年3月24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	沒有
HOWE Warren Peter（“該申請人”） (ALQ472)	2014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蔡陳依廷（“該申請人”） (AVJ017)	2014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Ord Minnett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BAI183)	2014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FANNIN Dane Gower（“該申請人”） (AQG777)	2014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HIERBACH William Robert (“該申請人”) (AYV370)	2014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葉威敏(“該申請人”) (APJ664)	2014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蘇克敦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SE480)	2014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2.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蘇克敦金融有限公司；及 (b)向蘇克敦金融有限公司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3.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沒有
錢凱 (“該申請人”) (AZA933)	2014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學賢（“該申請人”） (AOS027)	2014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ARH514)	2014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鄭智斌（“該申請人”） (AGN392)	2014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潘國東（“該申請人”） (AGN696)	2014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梁國明（“該申請人”） (AIZ701)	2014年7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mias Berman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TM567)	2014年7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受規管活動－ (a) 就固定收益證券交易與任何人士（包括 Amias Berman & Co LLP）作出聯繫； (b) 向 Amias Berman & Co LLP 傳達任何人士就與 Amias Berman & Co LLP 進行固定收益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洽談有關要約； (c) 向 Amias Berman & Co LLP 介紹任何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為進行固定收益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或 (ii) 達成固定收益證券交易。”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高書 (“該申請人”) (AWQ627)	2014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鍾（“該申請人”） (AVT110)	2014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挺（“該申請人”） (BBP537)	2014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曉敏（“該申請人”） (AOD522)	2014年7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岑（“該申請人”） (BBU526)	2014年7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賀佳（“該申請人”） (AXC518)	2014年7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盧智恆（“該申請人”） (AOC939)	2014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MARTIN Guillaume Claude Jean-Marie(“該申請人”） (ARK560)	2014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SUMIZU Hitoshi (“該申請人”) (AXF810)	2014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1月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曾慶璘 (“該申請人”) (AJH486)	2014年7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XQ893)	2014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K956)	2014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R571)	2014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林萬鐮 (“該申請人”) (ARV694)	2014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IRSTEN Johann Friedrich(“該申請人”) (BDI581)	2014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5年1月17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宋永禕（“該申請人”） (BAQ400)	2014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WB701)	2014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4年4月25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RAYCHAUDHURI Manishi(“該申請人”) (BDH670)	2014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5年1月23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世富（“該申請人”） (AHD513)	2014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BN260)	2014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李新松（“該申請人”） (ANX441)	2014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偉業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FK563)	2014年07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及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的業務－ (a)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b)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持有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的證券經紀; 及 (c)向其他持有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的證券經紀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OH Chee Tat, Terence (“該申請人”) (BBG979)	2014年07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的業務－ (a)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b)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持有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的證券經紀; 及 (c)向其他持有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的證券經紀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葉漢華 (“該申請人”) (ALN833)	2014年07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的業務－ (a)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b)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持有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的證券經紀; 及 (c)向其他持有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的證券經紀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雷樑坤（“該申請人”） (AQE309)	2014年07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的業務－ (a)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b)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持有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的證券經紀; 及 (c)向其他持有證監會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的證券經紀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IN Yi（“該申請人”） (BAA189)	2014年7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30/1/2015（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30/1/2015（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MITH Matthew Michael(“該申請人”) (ALS552)	2014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X925)	2014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李毅 (“該申請人”) (ADF149)	2014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EASMAN Nicholas James(“該申請人”) (ART784)	2014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2月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ANNO Katsukuni (“該申請人”) (ATR464)	2014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MCLAREN Colin Scott (“該申請人”) (AXK985)	2014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NL846)	2014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安柏環球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MT657)	2014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在香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集體投資計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 (b)向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c)推銷證券。"	沒有
鍾錫年 (“該申請人”) (ABH701)	2014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牌照持有人不得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持牌人不可處理客戶資產。”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DD976)	2014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4年1月22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劉安蓓（“該申請人”） (AZC551)	2014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2月1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HAH Amit Pramod(“該申請人”) (BBG510)	2014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2月1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COOLEY Ann Marlowe (“該申請人”) (AEN698)	2014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淑華（“該申請人”） (AXH674)	2014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YU Che Kaei（“該申請人”） (AXL098)	2014年8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崇立 (“該申請人”) (BDC204)	2014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5年2月27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GUPTA Amit (“該申請人”) (AEM782)	2014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方沛偉（“該申請人”） (AUA447)	2014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敏（“該申請人”） (AFH206)	2014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政（“該申請人”） (AMS447)	2014年9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彭祉穎（“該申請人”） (AKL738)	2014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D077)	2014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STEEL Murray Joseph (“該申請人”) (AUA735)	2014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莫幹濂（“該申請人”） (ABS236)	2014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RADLEY Simon Joseph (“該申請人”) (AUN770)	2014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5年3月12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5年3月12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聖約翰諮詢(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WW665)	2014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上市法團、公眾公司或該法團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向該法團、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股東提供關於機構重組而在證券方面(包括發行、撤銷或更改附於任何證券的權利)的意見。”	沒有
布朗尼 (“該申請人”) (ALW778)	2014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上市法團、公眾公司或該法團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向該法團、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股東提供關於機構重組而在證券方面(包括發行、撤銷或更改附於任何證券的權利)的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orth Simon John (“該申請人”) (AWW748)	2014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上市法團、公眾公司或該法團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向該法團、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股東提供關於機構重組而在證券方面(包括發行、撤銷或更改附於任何證券的權利)的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C GRATH William Jude (“該申請人”) (AFJ442)	2014年9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UEN Mounir (“該申請人”) (AYK143)	2014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Z652)	2014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羅錫堅 (“該申請人”) (ABP515)	2014年10月0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成為亨達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項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成為亨達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俊皓（“該申請人”） (AKT152)	2014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美珊(“該申請人”) (ASP357)	2014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文基(“該申請人”) (AJL630)	2014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顏令仍（“該申請人”） (ADS757)	2014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熊光宇（“該申請人”） (ATT122)	2014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劉承紘（“該申請人”） (AWC324)	2014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明鐘（“該申請人”） (ALS852)	2014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IU Kang(“該申請人”) (AZY234)	2014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周博裕（“該申請人”） (ANN638)	2014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ANG Yue Han (“該申請人”) (AVS022)	2014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一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AT778)	2014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星安傳承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OV762)	2014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姚華（“該申請人”） (AVD363)	2014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富域投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RW775)	2014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Pantheon Ventures (HK) LLP (“該申請人”) (AVD736)	2014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集團及關連實體(包括合夥企業和基金)提供服務。”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IRSTEN Johann Friedrich(“該申請人”) (BDI581)	2014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1月1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BAJAJ Kunal Rajan (“該申請人”) (AUW986)	2014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HANNA Kapil (“該申請人”) (AZC829)	2014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4月28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4月28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一期貨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BH027)	2014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KHAN Mohammad Asif Atahar (“該申請人”) (AYH605)	2014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卓權（“該申請人”） (AZV942)	2014年1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國方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XT597)	2014年1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 其他中介團體; (b) 向其他中介團體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c) 推銷證券。”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FG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QU400)	2014年1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及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黎偉雄（“該申請人”） (AEE612)	2014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周偉民(“該申請人”） (ARW735)	2014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翁嘉升（“該申請人”） (AUV614)	2014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PHAM Thanh Ha（“該申請人”） (AYY900)	2014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羽琳(“該申請人”) (ARG517)	2014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	沒有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G899)	2014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4年4月29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OK809)	2014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梓輝 (“該申請人”) (ACR411)	2014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梁啓洪(“該申請人”) (AMX297)	2014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irabaud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IR927)	2014年1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了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以介紹人身份為Mirabaud & Cie提供服務外，持牌人不得向散戶投資者提供任何服務。” 修改為: - “除了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以介紹人身份為Mirabaud & Cie SA提供服務外，持牌人不得向散戶投資者提供任何服務。”	沒有
賈雨時 (“該申請人”) (AGQ590)	2014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ARRAI Francesco (“該申請人”) (AQU124)	2014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KARFA Nilanjan (“該申請人”) (BBD023)	2014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ZX839)	2014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焦一丁 (“該申請人”) (BCG582)	2014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韓家琦(“該申請人”) (ATN112)	2014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韋育智（“該申請人”） (AXL721)	2014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耿伯峰（“該申請人”） (BDD894)	2014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 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EE Chen Hou (“該申請人”) (AUW834)	2014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LV032)	2014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 (1) 只可： (a) 經 Odd Lot Trading Platform (即 "OTP")；並 (b)以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碎股為目的，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2) 制訂一套交易方法，使交易得以在OTP上公平及有秩 序地進行。 (3) 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 (a)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已完成的交易而須提供的 資訊，在訂明時限內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報告； 及 (b) 向OTP用戶定期提供交易分析的資訊。 (4) 就OTP上進行的活動，保存下列的紀錄不少於七年， 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 式， 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a)用戶資料，包括其登記名稱及地址、准入及終止准入日期 、認可交易員及有關詳情，以 及客戶協議； (b)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用戶登入的詳情，包括有關的原因 ； (c) 由OTP 日常發給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不論為 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及 (d) 在OTP上進行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當中載 列： (i) 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證券；及 (ii) 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股份數目；及交收 總值。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5) 就OTP上處理的買賣指示及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的下述詳情，保存不少於兩年按時序排列的紀錄，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a) 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取消及屆滿（視乎適用者而定）日期及時間； (b)輸入、修改、取消及執行買賣指示的用戶及認可交易員的身分； (c) 買賣指示的詳情及買賣指示的任何繼後修改及執行(視乎適用者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證券、買賣指示的證券數量及屬於買方或賣方、買賣指示的種類、任何買賣指示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以及發出買賣指示的用戶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d) 分配及重新分配（視乎適用者而定)執行指示的 詳情。”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 (1) 設立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持牌人得以： (a) 監察在OTP上進行的交易，以識別涉嫌違反任何有關在OTP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買賣的規則的情況，以及可能構成市場舞弊的行為； (b) 向證監會報告涉嫌嚴重違反持牌人有關在OTP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買賣的規則的情況，或涉嫌市場舞弊行為；及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應證監會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任何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的相關資料，並就證監會對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進行的查訊或調查向證監會提供全力協助。 (2) 就《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2003年3月)第52段所載列的事宜，如該等事宜上有任何重大改變，將有關改變於生效前通知證監會，尤其是下列指明事宜： (a) 公司架構及管治安排； (b) 業務計劃/運作； (c) OTP (包括交易規則、系統營運商、硬件、軟件及其他技術的改變)； (d) 可透過OTP 進行交易的市場及產品； (e) 持牌人在合約下對OTP 用戶所負有的責任；及 (f) 接納或不接納成為OTP 用戶的準則。 (3) 為持牌人本身的運作及OTP設立適當的業務延續計劃及災後恢復程序，並將該等計劃或程序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證監會。”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 (1)通知證監會任何在 OTP 的運作上出現並影響其用戶的重大服務故障或中斷事件。 (2)當有關OTP的任何最新獨立檢討報告擬備妥當後，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報告。 (3)在每月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或應證監會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供以下統計數據：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在OTP上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十大證券中每類證券所進行的交易的成交量；及 (b)在OTP上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每類證券所進行的交易的總成交量。 (4)為免生疑問，設立安排以確保持牌人及其客戶（包括OTP的用戶及該等用戶的最終客戶）均能遵從證監會發出的《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修改為：-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1) 經 Odd Lot Trading Platform (即 "OTP") 以買賣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碎股為目的；及 (2) 經 Pre-Initial Public Offering Trading Platform（即"PITP"）以買賣根據首次公開招股獲分配的股份為目的，僅在緊接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正式上市前的一天，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經OTP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須： (1) 制訂一套交易方法，使交易得以在OTP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 (2) 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 (a)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已完成的交易而須提供的資訊，在訂明時限內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報告；及 (b) 向OTP 用戶定期提供交易分析的資訊。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3)就OTP上進行的活動，保存下列的紀錄不少於七年，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 的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a)用戶資料，包括其登記名稱及地址、准入及終止准入日期、認可交易員及有關詳情，以 及客戶協議； (b)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用戶登入的詳情，包括有關的原因； (c) 由OTP 日常發給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 (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及 (d) 在OTP上進行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當中 載列： (i) 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證券；及 (ii) 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股份數目；及交收總值。 (4) 就OTP上處理的買賣指示及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的下述詳情，保存不少於兩年按時序列的紀錄，而排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 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a) 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取消及屆滿 (視乎適用者而定) 日期及時間； (b)輸入、修改、取消及執行買賣指示的用戶及認可交易員的身分；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 買賣指示的詳情及買賣指示的任何繼後修改及執行(視乎適用者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證券、買賣指示的證券數量及屬於買方或賣方、買賣指示的種類、任何買賣指示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以及發出買賣指示的用戶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d) 分配及重新分配（視乎適用者而定）執行指示的詳情。”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 (1) 設立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持牌人得以： (a) 監察在OTP上進行的交易，以識別涉嫌違反任何有關在OTP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買賣的規則的情況，以及可能構成市場 舞弊的行為； (b) 向證監會報告涉嫌嚴重違反持牌人有關在OTP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買賣的規則的情況，或涉嫌市場舞弊行為；及 (c)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應證監會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任何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的相關資料，並就證監會對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進行的查訊或調查向證監會提供全力協助。 (2) 就《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2003年3月) 第第52段所載列的事宜，如該等事宜上有任何重大改變，將有關改變於生效前通知證監會，尤其是下列指明事宜： (a) 公司架構及管治安排； (b) 業務計劃/運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 OTP (包括交易規則、系統營運商、硬件、軟件及其他技術的改變)； (d) 可透過OTP 進行交易的市場及產品； (e) 持牌人在合約下對OTP 用戶所負有的責任；及 (f) 接納或不接納成為OTP 用戶的準則。 (3) 為持牌人本身的運作及OTP設立適當的業務延續計劃及災後恢復程序，並將該等計劃或程序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證監會。”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經OTP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須： (1)通知證監會任何在 OTP 的運作上出現並影響其用戶的重大服務故障或中斷事件。 (2)當有關OTP的任何最新獨立檢討報告擬備妥當後，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報告。 (3)在每月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或應證監會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供以下統計數據： (a)在OTP上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十大證券中每類證券所進行的交易的成交量；及 (b)在OTP上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每類證券所進行的交易的總成交量。 (4)為免生疑問，設立安排以確保持牌人及其客戶（包括OTP的用戶及該等用戶的最終客戶）均能遵從證監會發出的《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經PITP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須： (1)制訂一套交易方法，使交易得以在PITP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 (2)向客戶提供充足的交易前買賣指示的資料及交易後的交易資料。 (3)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獲分配的股份的已完成交易而須提供的資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規則在訂明時限內以訂明的方式向聯交所提交報告。 (4)設立適當的安排，以便盡量減低未能就已執行交易進行交收的情況。 (5)制訂適當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以便在緊急情況下處理未完成的買賣指示及已執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押後、取消首次公開招股或更改首次公開招股的條款及細則； (b) PITP暫停運作、發生故障或遭受干擾；及 (c) 惡劣天氣如颱風或黑色暴雨。 這些政策和程序應該在客戶使用PITP前提供予客戶。 (6)就PITP上進行的活動，保存下列紀錄至少七年，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a)客戶資料，包括其登記名稱及地址、准入及終止准入日期、認可交易員及有關詳情，以及客戶協議； (b)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客戶登入的詳情，包括有關原因；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日常發給客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 (d)在PITP上進行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當中載列： (i) 客戶根據首次公開招股獲分配股份的詳情；及 (ii)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股份數目；及交收總值。 (7)就PITP上處理的買賣指示及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的下述詳情，保存不少於兩年按時序排列的紀錄，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及可隨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a)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取消及屆滿（視乎適用者而定）的日期及時間； (b)輸入、修改、取消及執行買賣指示的客戶及認可交易員的身分； (c)買賣指示及買賣指示的任何繼後修改及執行的詳情（視乎適用者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股份、買賣指示的股份數量及屬於買方或賣方、買賣指示的種類、任何買賣指示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以及發出買賣指示的客戶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及 (d)分配及重新分配（視乎適用者而定）指示執行的詳情。”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經PITP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須： (1)在PITP的運作出現任何影響客戶的重大服務故障或中斷事件的情況下，在一(1)個營業日內將有關事件通知證監會。 (2)當有關PITP的任何最新獨立檢討報告擬備妥當後，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報告。 (3)在每月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或應證監會的要求，每月向證監會提供以下統計數據： (a)根據首次公開招股獲分配及已就其執行交易的股份； (b)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股份數目；及上述(a)所匯報的每名發行人的股份的交收總值；及 (c)交易量（就上述(a)所匯報的每名發行人的股份以十大最活躍客戶的交收總值顯示）。 (4)為免生疑問，設立安排以確保持牌人及其客戶均能遵從證監會發出的《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5) 應證監會的要求向其提供： (a) 有權登入PITP的所有客戶名單；及 (b)曾於任何特定交易日發出買賣指示或於PITP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名單。”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經PITP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須： (1) 設立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持牌人得以： (a)監察在PITP上發出的買賣指示和進行的交易，以識別涉嫌違反任何有關在PITP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買賣的規則的情況，以及可能構成市場舞弊的行為； (b)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證監會報告任何涉嫌違反其有關在PITP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買賣的規則的情況，或涉嫌市場舞弊行為；及 (c)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應證監會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任何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的相關資料，並就證監會對涉嫌違規或涉嫌市場舞弊進行的查訊或調查向證監會提供全力協助。 (2)如對下列指明事宜有任何重大更改，須於更改生效前通知證監會： (a) 公司架構及管治安排； (b) 業務計劃／運作； (c)PITP（包括交易規則、系統營運商、硬件、軟件及其他技術的更改）；及 (d) 持牌人在合約下對PITP客戶所負有的責任。 (3)為持牌人本身的運作及PITP設立適當的業務延續計劃及災後恢復程序，並將該等計劃或程序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證監會。”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以下人士提供與PITP有關的服務： (1)在發出買賣盤時帳戶內沒有足夠現金或相關股份的客戶；及 (2)代表客戶於PITP交易的中介人。”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或與持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不得參與任何在PITP的自營買賣活動。”	
林瑩綺（“該申請人”） (BBT098)	2014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OBO Alfredo Paulo (“該申請人”) (ACP300)	2014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證券包銷、分包銷及配售。”	沒有
肖艷明 (“該申請人”) (BBL065)	2014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ltitude Principle Advisory Limited("該申請人") (AWR509)	2014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曉滌（“該申請人”） (ARO438)	2014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山本秀樹（“該申請人”） (AXO657)	2014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DV247)	2015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边思敏（“該申請人”） (AZG419)	2015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向榮(“該申請人”) (ANU065)	2015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YT820)	2015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辛俯嵩 (“該申請人”) (BBU531)	2015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NAQVI Syed Ali Raza (“該申請人”) (AIZ646)	2015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ECOT III Charles Matthew (“該申請人”) (AHA548)	2015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OK809)	2015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國泰康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YW749)	2015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ANIKKAR Kesava Rajat (“該申請人”) (AVQ218)	2015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正宇（“該申請人”） (BDT596)	2015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7月13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RWAH Ritesh (“該申請人”) (BDM859)	2015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鄺啓康（“該申請人”） (AAB666)	2015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耀發（“該申請人”） (ACD840)	2015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ofaer Global Research (HK) Limited（“該申請人”） (AAJ947)	2015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芃(“該申請人”) (ACP158)	2015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ME341)	2015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4年8月11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	沒有
王楚 (“該申請人”) (BAH829)	2015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XY613)	2015年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IC042)	2015年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4年6月9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BI001)	2015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AKANISHI Takaki (“該申請人”) (BAU421)	2015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陳樹基 (“該申請人”) (AAJ626)	2015年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嚴翔（“該申請人”） (AZG427)	2015年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以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SM213)	2015年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曾詠儀（“該申請人”） (ACX706)	2015年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榮嘉 （“該申請人”） (AMT949)	2015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EE Alexander Byungho (“該申請人”) (AEI578)	2015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WATSON Steven Thomas (“該申請人”) (AFA783)	2015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Capital Research Company 的聯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或管理證券／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躍鯤研發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BP186)	2015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用本身的賬戶進行買賣。”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用本身的及其聯營公司的賬戶進行買賣。”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振釗（“該申請人”） (AMY449)	2015年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閔（“該申請人”） (ACU461)	2015年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關振義(“該申請人”) (ADX085)	2015年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蕭美鳳(“該申請人”) (AGM507)	2015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富舜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S512)	2015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鍾富榮(“該申請人”) (ARK757)	2015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平平（“該申請人”） (AQI580)	2015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8月2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李瀾（“該申請人”） (ANJ330)	2015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份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高放（“該申請人”） (ASO655)	2015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GUHA Krishna Jyoti（“該申請人”） (ALF245)	2015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QUADROS Lavina Saira (“該申請人”) (AYM833)	2015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王偉光 (“該申請人”) (AAK717)	2015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DN128)	2015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單婥然（“該申請人”） (AHF293)	2015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江君（“該申請人”） (AQI866)	2015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王健輝 （“該申請人”） (AJA562)	2015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文俊傑（“該申請人”） (ATH765)	2015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YOKOI Naomi（“該申請人”） (ATI152)	2015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OO Chang Han (“該申請人”) (BDH641)	2015年3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中國銀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Z266)	2015年3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ALMAN Makarim Adel (“該申請人”) (ATD287)	2015年3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HOMPSON Stuart Michael (“該申請人”) (BCA281)	2015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9月6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政勳（“該申請人”） (AJI806)	2015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晶盈（“該申請人”） (AZC875)	2015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I343)	2015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陸戎（“該申請人”） (ACB322)	2015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李想（“該申請人”） (BDP861)	2015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EN Arya (“該申請人”) (BAF500)	2015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李洋阳(“該申請人”) (BAA704)	2015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熊力頲（“該申請人”） (AWT047)	2015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彥萍 （“該申請人”） (AUI783)	2015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漢基（“該申請人”） (ATO208)	2015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維光（“該申請人”） (ACG192)	2015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顏永豪（“該申請人”） (AFR720)	2015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陳嘉銘（“該申請人”） (BAK267)	2015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scent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該申請人”) (BBR304)	2015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涉及企業融資的交易活動;及 (b)集體投資計劃交易。 “交易”及“集體投資計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GREENBERG Eric Scott (“該申請人”) (ANQ288)	2015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馬忠樺(“該申請人”) (ARJ093)	2015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章林峰（“該申請人”） (APF354)	2015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MORINOBU Kaori（“該申請人”） (APJ720)	2015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IWAMI Eugene Satoshi (“該申請人”) (BEG521)	2015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KERRAND Gregory Laurent Christian (“該申請人”) (ATY269)	2015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EED Timothy Cameron (“該申請人”) (ADX541)	2015年3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NIZAMI Zubair (“該申請人”) (AMZ895)	2015年3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DI249)	2015年3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對其運作模式作出任何改變之前，必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 “持牌人除了向Timber Hill Europe AG 及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提供股票交易服務外， 不得向其他客戶提供股票交易服務。”	沒有
融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N063)	2015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YAMAGUCHI Miho (“該申請人”) (BBD148)	2015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UMAGAI Yukihiro (“該申請人”) (BAY165)	2015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DT047)	2015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4年5月1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晉裕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X743)	2015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1. 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界定。 2. 以介紹經紀身分進行其他證券的交易，即持牌人只可－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界定; (b)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及 (c)向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婉兒（“該申請人”） (AAJ564)	2015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1.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界定。 2.以介紹經紀身分進行其他證券的交易，即持牌人只可－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	沒有
劉端梅（“該申請人”） (AAZ810)	2015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1.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界定。 2.以介紹經紀身分進行其他證券的交易，即持牌人只可－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OYAL Atul (“該申請人”) (APF163)	2015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SATO Hiroko (“該申請人”) (BDJ024)	2015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EAD Ben Edward (“該申請人”) (AXX095)	2015年4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10月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10月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庭章（“該申請人”） (BBS827)	2015年4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10月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林樹毅（“該申請人”） (AXH171)	2015年4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LY555)	2015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KAGAWA Yoichi (“該申請人”) (AWC083)	2015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AWAMURA Takahiro (“該申請人”) (AVI554)	2015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ANGLEY Toby Rowan (“該申請人”) (AUY970)	2015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麥少敏（“該申請人”） (AHA802)	2015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潘稷（“該申請人”） (ABZ886)	2015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勞錦欣（“該申請人”） (AOS365)	2015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ONG Gisuk（“該申請人”） (BAM916)	2015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ONEOKA Hideaki (“該申請人”) (BDX787)	2015年4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F528)	2015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素蘭（“該申請人”） (AOZ130)	2015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HAN Young Ah（“該申請人”） (BAQ658)	2015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IM Jisoo (“該申請人”) (ASL685)	2015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SHIN Yoon Sik (“該申請人”) (AQO387)	2015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鐘秋月（“該申請人”） (BAB065)	2015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EE Jaison（“該申請人”） (AVD395)	2015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應仁基(“該申請人”) (AOV083)	2015年4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黃帝蓉 (“該申請人”) (AVT608)	2015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邱瑾（“該申請人”） (AZJ947)	2015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許家偉(“該申請人”） (AOW885)	2015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景京 (“該申請人”) (BDM055)	2015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ELKAREH Oliver B (“該申請人”) (BET013)	2015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耀宗（“該申請人”） (BAJ023)	2015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呂德仁(“該申請人”） (AJO142)	2015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延風（“該申請人”） (ATL994)	2015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勝榮（“該申請人”） (ANF064)	2015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TAY Chin Seng（“該申請人”） (AML202)	2015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ATANABE Shino (“該申請人”) (BDR566)	2015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LEVINSON Robert Arnold (“該申請人”) (AQA773)	2015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K249)	2015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SUZUKI Akihiro (“該申請人”) (BEC691)	2015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W939)	2015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賢寧(“該申請人”) (AYZ253)	2015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尹宸賢(“該申請人”) (AES254)	2015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秦思良（“該申請人”） (AHA614)	2015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份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Encap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ARP093)	2015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瑞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DO335)	2015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YIP Raymond（“該申請人”） (AZO718)	2015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RG103)	2015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舜權 (“該申請人”) (ACV410)	2015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Capstone Financial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UK184)	2015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沒有
DE LACY STAUNTON David Charles H. (“該申請人”) (AUK185)	2015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ALLEY David Michael(“該申請人”) (AUK187)	2015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沒有
LLEWELYN-WILLIAMS Gareth John (“該申請人”) (AUK186)	2015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沒有
鍾冠華 (“該申請人”) (ADH522)	2015年5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丁磊（“該申請人”） (ATJ498)	2015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胡愫心（“該申請人”） (ACT509)	2015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份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江月（“該申請人”） (BEZ909)	2015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O'SHEA Stephen Gerard (“該申請人”) (ABM948)	2015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WOO Dong Je (“該申請人”) (BAP106)	2015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宜燮（“該申請人”） (AOC912)	2015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NARUSE Shinya（“該申請人”） (BDV235)	2015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ELLAPPA Govindarajan (“該申請人”) (AUX265)	2015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LEE Beom Hee (“該申請人”) (AOR774)	2015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ONNOR Gavin David (“該申請人”) (ARJ485)	2015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KAMIZURU-BOWMAN Geoffrey Thomas (“該申請人”) (BDM884)	2015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ACARD Matthew Peter (“該申請人”) (AME174)	2015年6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彭震威 (“該申請人”) (APV527)	2015年6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Oaktre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MV287)	2015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及推銷職能。“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加以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福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DG936)	2015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Capital Dynamics Asset Management (HK) Private Limited (“該申請人”) (BAD616)	2015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CHARLOT Pascal Pierre (“該申請人”) (AQD491)	2015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I195)	2015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必須時刻把在Beston Management Limited 正式成為其大股東的生效日期前其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但無人申索的客戶資產分隔開。“客戶資產” 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CG591)	2015年6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集體投資計劃交易；及 (b) 向其他中介團體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集體投資計劃”、“交易”及“證券”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P809)	2015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沒有
YOUNG Donald Cotter (“該申請人”) (BEW208)	2015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早光（“該申請人”） (AEU474)	2015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B630)	2015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史宁（“該申請人”） (BBV040)	2015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毛元杰（“該申請人”） (AZD539)	2015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P527)	2015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I343)	2015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A994)	2015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何靜文（“該申請人”） (AGH562)	2015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鳳寬（“該申請人”） (ASD480)	2015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游際佼(“該申請人”) (AYX814)	2015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健祥(“該申請人”) (AMA936)	2015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份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ROWN James Keith (“該申請人”) (BCH663)	2015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ELLY JR Harold Andrew (“該申請人”) (AZV486)	2015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SILVER Joshua Ian (“該申請人”) (BAV649)	2015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UCAS Jean-Francois Nicolas Jacques (“該申請人”) (BBA526)	2015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5年12月2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該申請人”) (AZG924)	2015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5年3月12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詹昊（“該申請人”） (BFB235)	2015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上投摩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XG991)	2015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黃志泰（“該申請人”） (AKX258)	2015年7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F920)	2015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1.不得就新的、額外的或尚未清繳的保證金貸款，接納或繼續接納關連股份（註1）以作為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抵押品(即訂定扣減率為百分之百)；2. 不得接受關連股份（註1）以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 3. 須按照持牌人題為 "Credit Policies and Control" (2005年5月18日的修訂本)及 "Margin and Cash Call Procedures Manual"(於2005年4月15日呈交予證監會)兩份文件內所述的程序，盡快採取行動，以追討客戶到期未繳及應繳的款項； 4. 執行與客戶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在2005年4月15日向證監會呈交的時間表中所提述者)，以及若客戶已簽立清償契約，持牌人須執行該清償契約的條款；5. 須時刻將槓桿比率維持於百分之五十或以下；及 6. 須遵守持牌人題為 "Credit Policies and Control" (2005年5月18日的修訂本)的文件內所述的信貸政策及監控措施。 註1：關連股份指持牌人的有連繫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3條所界定者)的股份，或持牌人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屬於大股東(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6條所界定者)的公司的股份。”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尹銓興（“該申請人”） (AHG382)	2015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ZOLFAGHARI Keyvan（“該申請人”） (BDG935)	2015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6年1月6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ARANGI Asheefa Anne (“該申請人”) (BEA309)	2015年7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LIM Wen Yao Lester (“該申請人”) (BEB082)	2015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四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5年12月2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美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OD613)	2015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 1.處理集体投資計劃；及 2.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 1.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及債務證券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債務證券“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及 2.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潤榮（“該申請人”） (ADX897)	2015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 1.處理集体投資計劃；及 2.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 1.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及債務證券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債務證券“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及 2.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明輝（“該申請人”） (ALA485)	2015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 1.處理集体投資計劃；及 2.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 1.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及債務證券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債務證券“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及 2.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中國創新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O891)	2015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顏釗杰（“該申請人”） (AGQ983)	2015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N604)	2015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	沒有
鄭鎮華（“該申請人”） (AWU104)	2015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EY Eng Chee, Thomas (“該申請人”) (ABN323)	2015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玉珍(“該申請人”) (AER410)	2015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蕭柏庭 (“該申請人”) (AQQ609)	2015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品今(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DU335)	2015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姜凱馨 (“該申請人”) (BDL906)	2015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6年2月1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秀明（“該申請人”） (AEJ665)	2015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Commonwealth Centrum Advisors Limited（“該申請人”） (AUD356)	2015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從事推廣和分銷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可以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沒有
鄔奇（“該申請人”） (AGW234)	2015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岩石亞洲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Q982)	2015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莫昆庭 (“該申請人”) (AFD440)	2015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EFG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QU400)	2015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ittodrie Finance Limited (“該申請人”) (AYW736)	2015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 (a)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 及 (b)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於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持有第1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受(i)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相似職能及／或(ii)規管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的主管當局或機構所規管的其他中介人或金融機構進行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INNER Florian Alexander (“該申請人”) (AYW740)	2015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KOLLER Hans (“該申請人”) (AYY625)	2015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DIETHELM Oliver Richard (“該申請人”) (AYW739)	2015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丘子釗(“該申請人”) (AWQ216)	2015年8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潘醒東（“該申請人”） (BAA717)	2015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6年2月2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毅恒（“該申請人”） (BCP515)	2015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7/02/2016（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7/02/2016(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mherst Pierpo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申請人”) (ASN932)	2015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在美國的Amherst Securities Group, LP，反之亦然；及 (b)向Amherst Securities Group, LP，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在美國達成證券交易；或 (ii)在美國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證券交易商，反之亦然；及 (b)向其他證券交易商，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證券交易；或 (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中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S512)	2015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子漢（“該申請人”） (ANW417)	2015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EN195)	2015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邱達祥（“該申請人”） (APY992)	2015年9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CJ870)	2015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申請人”) (AAJ177)	2015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一詞已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3.7段加以定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透過其他證券交易商為該等人士達成有關的證券交易; (b) 向其他證券交易商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及 (c) 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 “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KX349)	2015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本牌照將於以下時間失去時效及變成無效： (i)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 (ii)持牌人不再擔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公司。”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管理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業務。” 修改為: “本牌照將於以下時間失去時效及變成無效： (i)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 (ii)持牌人不再擔任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公司。”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管理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業務。”	沒有
陳永興 (“該申請人”) (ACN231)	2015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彥穎（“該申請人”） (ACD641)	2015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葉啟燊（“該申請人”） (AHK750)	2015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BT182)	2015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5年3月30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富理基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AL761)	2015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陳兆笳 (“該申請人”) (AMG991)	2015年9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USICCO Nicole Theresa (“該申請人”) (BBW308)	2015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若愚（“該申請人”） (AYJ872)	2015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黎慧妍（“該申請人”） (AZN804)	2015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剛（“該申請人”） (BBM626)	2015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博文（“該申請人”） (AJE845)	2015年10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尚禮（“該申請人”） (APB109)	2015年10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周雅怡（“該申請人”） (ARH150)	2015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Ingensoma Trading Group Limited (“該申請人”) (AQR467)	2015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莊家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 從事莊家活動;及 (b)為及代表與持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進行證券交易。"	沒有
陳均全 (“該申請人”) (AEP538)	2015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莊家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 從事莊家活動; 及 (b)為及代表與Ingensoma Trading Group Limited 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進行證券交易。"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孔皓霖 (“該申請人”) (APK784)	2015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莊家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 從事莊家活動; 及 (b)為及代表與Ingensoma Trading Group Limited 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進行證券交易。"	沒有
KIM Tae Hoon (“該申請人”) (BDR806)	2015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莊家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 從事莊家活動; 及 (b)為及代表與Ingensoma Trading Group Limited 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進行證券交易。"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OI Jae Woo (“該申請人”) (AQR482)	2015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莊家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 從事莊家活動; 及 (b)為及代表與Ingensoma Trading Group Limited 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進行證券交易。"	沒有
卜毅 (“該申請人”) (ANF288)	2015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OH348)	2015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陳智全 (“該申請人”) (ANH561)	2015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李炳燊 (“該申請人”) (AHN494)	2015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普慶（“該申請人”） (ACP182)	2015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MHATRE Vinata Shailesh (“該申請人”) (AXU892)	2015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雅多利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DH167)	2015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曙明（“該申請人”） (AEH159)	2015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蕭文遠（“該申請人”） (AQE811)	2015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玥（“該申請人”） (APF190)	2015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展明（“該申請人”） (AIL023)	2015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前海特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CO950)	2015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袁承權（“該申請人”） (AAG766)	2015年10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宏觀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ZC453)	2015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I473)	2015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龐寶林（“該申請人”） (AAH068)	2015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張敏（“該申請人”） (BEC135)	2015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OS685)	2015年10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I635)	2015年10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VAN RIJN Arnout (“該申請人”) (AFU404)	2015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永權(“該申請人”) (ANG409)	2015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安山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EB569)	2015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曜熊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GR565)	2015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及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及 (b) 向其他中介團體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中介人； (b)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及 (c) 推銷證券。”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小蘭(“該申請人”) (AEH682)	2015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沒有
MASON Matthew James (“該申請人”) (ANZ767)	2015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VAN VOORST Michiel (“該申請人”) (APU852)	2015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江偉雄(“該申請人”) (AAW370)	2015年1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份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丁慧瑩(“該申請人”) (AQD610)	2015年1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份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白菀媚 (“該申請人”) (AFU418)	2015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T910)	2015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李堅 (“該申請人”) (AGO919)	2015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ane Street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BAL548)	2015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Jane Street Group, LLC及/或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提供服務。"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CVP Capital Limited (“該申請人”) (BDU598)	2015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周元彤 (“該申請人”) (AEZ042)	2015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AP681)	2015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何慧珠（“該申請人”） (BCG590)	2015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栢威（“該申請人”） (AOL101)	2015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家明 (“該申請人”) (AAD718)	2015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陸奕 (“該申請人”) (ADA784)	2015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HURALAL Sheinal Amratlal (“該申請人”) (APD436)	2015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JH488)	2015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沒有
時国司 (“該申請人”) (BCU035)	2015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歐陽子斌 (“該申請人”) (AAY565)	2015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tate Stree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BAN064)	2015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汝玲（“該申請人”） (ALY201)	2015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普信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VY670)	2015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李艷蘭（“該申請人”） (ATR619)	2015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行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R821)	2015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BITAN Elie (“該申請人”) (ABN658)	2015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卓峯（“該申請人”） (ADW995)	2015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楊偉基 （“該申請人”） (AOX999)	2015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Compagnie d'Investissements et de Gestion Privee (Hong Kong) Limited（“該申請人”） (BAS383)	2015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晟（“該申請人”） (AMI809)	2015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潤龍（“該申請人”） (ADI458)	2015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志成（“該申請人”） (AQH598)	2015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唐春華（“該申請人”） (AWP783)	2015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FREEMAN Randel Howard (“該申請人”） (ARN144)	2015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W363)	2015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何兆邦 (“該申請人”) (AGK896)	2015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WF017)	2015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5年11月1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TTILA Riku Johannes (“該申請人”) (AXH229)	2016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5/7/2016（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卓嘉韻 (“該申請人”) (AOI873)	2016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CBRE Global Investors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CA562)	2016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DHIKARI Tanmoy (“該申請人”) (BAP560)	2016年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袁志光 (“該申請人”) (ART642)	2016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施琦 (“該申請人”) (ALU934)	2016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ARH514)	2016年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神尾 博 (“該申請人”) (BGB601)	2016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AKHANI Nawaz (“該申請人”) (BFR277)	2016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6年7月2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UDING Gerardus Henricus Paulus (“該申請人”) (AUZ982)	2016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arry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UV257)	2016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持牌人與執行代理人及／或客戶所達成的每項標準格式的三方協議或其他協議而言，持牌人須在達成有關協議的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以令證監會滿意的格式及內容向證監會提供法律意見，確認（除其他事項外）持牌人根據有關協議不會對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但如在《財政資源規則》第58(4)(b)條所訂的範圍內，則作別論。”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2.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3.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修改為: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透過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執行相似職能及／或規管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的主管當局或機構所規管的其他中介人或金融機構： (1)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及 (2)介紹其他人士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中國東方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Y779)	2016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T748)	2016年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龔偉凌 (“該申請人”) (AEU211)	2016年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家保（“該申請人”） (AIN952)	2016年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趙玩衍（“該申請人”） (AWE466)	2016年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創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FE902)	2016年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Pick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DW926)	2016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EINBERG Daniel Michael (“該申請人”) (AQX998)	2016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丘子釗(“該申請人”) (AWQ216)	2016年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丁李奇 (“該申請人”) (AYJ941)	2016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國東方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Y779)	2016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TOMARAS Christos (“該申請人”) (BDQ708)	2016年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陸奕（“該申請人”） (AQR105)	2016年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廖志明（“該申請人”） (AAF427)	2016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鄭國輝（“該申請人”） (ADA891)	2016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尹啟良（“該申請人”） (ACI925)	2016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如楊炳坤先生參與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日常運作，或當上述人士作出任何行動以干預持牌人適當履行其作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員的職責，因而違反適用於持牌人或該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定時，則持牌人須就有關事項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報告。”	沒有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DP643)	2016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灝燊（“該申請人”） (ABG920)	2016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黎婉儀（“該申請人”） (AFQ514)	2016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石平（“該申請人”） (BAL748)	2016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偉亮（“該申請人”） (AFW562)	2016年3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Z375)	2016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OIL Ass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申請人”) (BEO637)	2016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IM Julian Frederick Yu (“該申請人”) (AVW353)	2016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6年9月1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6年9月1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韋道聰(“該申請人”) (AKP396)	2016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iquidnet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NY098)	2016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以下人士提供服務：(i)如屬香港會員，則僅限於專業投資者；及(ii)如屬非香港會員，專業投資者或管理不少於2億美元（或等值）的資產，並定期從事大手交易的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但不包括個人專業投資者。”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只可向合資格投資者提供服務。"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第19.2段內界定。”	沒有
O'MARA Conor John (“該申請人”) (AOV704)	2016年3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ORDON JR Thomas Lee (“該申請人”) (ADJ268)	2016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6年9月2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AI290)	2016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 及 (b)向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 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TOPIWALLA Hozefa Moiz (“該申請人”) (ALI161)	2016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廣雲（“該申請人”） (AKX048)	2016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熊向東（“該申請人”） (ANI717)	2016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IM Caroline Soyoung (“該申請人”) (BAN311)	2016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丁靚（“該申請人”） (ATJ265)	2016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袁顯勤（“該申請人”） (ATB865)	2016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大和住銀投信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B217)	2016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蔡榮達（“該申請人”） (AHF584)	2016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慧薏（“該申請人”） (ABY889)	2016年4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翁詠聰（“該申請人”） (ALD403)	2016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N695)	2016年4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5年7月7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劉偉明（“該申請人”） (ACD916)	2016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添 (“該申請人”) (AQR043)	2016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t. James's Place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AV439)	2016年4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馬騰營 (“該申請人”) (AZD807)	2016年4月0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國綸（“該申請人”） (AJA400)	2016年4月0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馮曈（“該申請人”） (BBP739)	2016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四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6年9月2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尚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PS577)	2016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趙慶 (“該申請人”) (AXV392)	2016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OSA Kazumasa (“該申請人”) (BCO192)	2016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ANAGISAWA Shiko (“該申請人”) (BFH164)	2016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宏麗（“該申請人”） (BDQ909)	2016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聚盈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L711)	2016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蔡志強先生身為持牌人之其中一名間接股東,不得參與持牌人的管理或運作。"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宇軒（“該申請人”） (AHY113)	2016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陳谷喬 （“該申請人”） (AQZ559)	2016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IDS Forex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BDH481)	2016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槓桿式外匯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對手方; 及 (b)向認可對手方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ii) 為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提出要約;及 2.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關於持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8(4)條申請歸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持牌人須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a)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b)在計劃改變其現時的經營模式或業務性質之前,包括對持牌人與客戶之間的客戶協議書或持牌人與交易執行代理人之間的協議書作任何重大更改,將任何該等計劃通知證監會;及 (c)在持牌人與交易執行代理人訂立協議書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該交易執行代理人的名稱通知證監會。"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同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DZ923)	2016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何書龍 (“該申請人”) (AEE580)	2016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該申請人”) (ACI029)	2016年4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B919)	2016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羅寧寧 (“該申請人”) (AHD909)	2016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平（“該申請人”） (BAM038)	2016年0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均全（“該申請人”） (AEP538)	2016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丹炯（“該申請人”） (AZN087)	2016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C621)	2016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周速楠（“該申請人”） (AMF746)	2016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智斌(“該申請人”) (AXF919)	2016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鄒朋 (“該申請人”) (BCC313)	2016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代雯（“該申請人”） (BFI915)	2016年5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樊俊豪（“該申請人”） (BDO986)	2016年5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湯硯卿 （“該申請人”） (BEI871)	2016年5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唐卓菁 （“該申請人”） (BFK685)	2016年5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冰樺（“該申請人”） (AOL080)	2016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彬霖（“該申請人”） (ARD528)	2016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N441)	2016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CO369)	2016年5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證券包銷、分包銷及配售。"	沒有
左為 (“該申請人”) (ALH756)	2016年5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正偉 (“該申請人”) (BFJ416)	2016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柴偉 （“該申請人”） (BDI856)	2016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志龍投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FH453)	2016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IC042)	2016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Z375)	2016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龍（“該申請人”） (BGM032)	2016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吳越（“該申請人”） (BDI411)	2016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趙麗萍（“該申請人”） (BEH709)	2016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廖明兵（“該申請人”） (BDO970)	2016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宇飛（“該申請人”） (BEE831)	2016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EI223)	2016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IC042)	2016年5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5年12月16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呂若晨 (“該申請人”) (BEE828)	2016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史成波 (“該申請人”) (BEB246)	2016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仕斌 （“該申請人”） (AYR056)	2016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羅國泰（“該申請人”） (AHN287)	2016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KIBA Tsumugi (“該申請人”) (ARJ690)	2016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黃正達 (“該申請人”) (AHS157)	2016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首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EA129)	2016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德誠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FR037)	2016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龔偉廷（“該申請人”） (AOQ511)	2016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翔華 (“該申請人”) (AGO912)	2016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世富 (“該申請人”) (AHD513)	2016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滙生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UH729)	2016年6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沒有
曾詠儀（“該申請人”） (ACX706)	2016年6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S892)	2016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ATALANO Angelo (“該申請人”) (AUB322)	2016年6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EJ924)	2016年6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尹銓輝(“該申請人”) (AIR425)	2016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KUROKI Noriko (“該申請人”) (AZH488)	2016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安鍊在 (“該申請人”) (ATV794)	2016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加皇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J650)	2016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Q982)	2016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弘源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X974)	2016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冰（“該申請人”） (BFX975)	2016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管理集體投資計劃（“該項活動”），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集體投資計劃”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龐亨（“該申請人”） (AEC581)	2016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管理集體投資計劃（“該項活動”），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集體投資計劃”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邢庭志（“該申請人”） (BGN152)	2016年6月15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潘稷（“該申請人”） (ABZ886)	2016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德晟金融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FD147)	2016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股票經紀活動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股票經紀及 (b) 向其他股票經紀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工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Q679)	2016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太平洋投資策略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NS005)	2016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MC LANE Willard Adrian (“該申請人”) (ADX604)	2016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T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BBY489)	2016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除了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Aviate Global LLP之外，不得進行其他業務。”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除了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Northern Trust Securities LLP之外，不得進行其他業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YSOCKI Tadeusz Antoni (“該申請人”) (BBT271)	2016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6年12月20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6年12月20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家琦（“該申請人”） (AOB389)	2016年6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陸孝皓（“該申請人”） (BHF484)	2016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CM423)	2016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國方達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Q422)	2016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吉富全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QY153)	2016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頌恩（“該申請人”） (APS566)	2016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騰（“該申請人”） (ASL094)	2016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子建（“該申請人”） (AFX173)	2016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家榮（“該申請人”） (ADO932)	2016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AN Angela (“該申請人”) (AMY550)	2016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撤銷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李恆輝 (“該申請人”) (ASC547)	2016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同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N572)	2016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李雨晨 (“該申請人”) (BGU026)	2016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吉富全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QY153)	2016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CKIE Neil Robert (“該申請人”) (AQZ740)	2016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大剛 (“該申請人”) (AQO346)	2016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任倩（“該申請人”） (AOR834)	2016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謝尚禮（“該申請人”） (APB109)	2016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馬忠樺（“該申請人”） (ARJ093)	2016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EWCOMBE Robert Alan (“該申請人”) (BDT705)	2016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7年1月20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永權（“該申請人”） (ABR559)	2016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M670)	2016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GC821)	2016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CT053)	2016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	沒有
余炳棠（“該申請人”） (AAV676)	2016年8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穎賢（“該申請人”） (APC057)	2016年8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棟（“該申請人”） (ANA986)	2016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UNTLEY Andrew David (“該申請人”) (BGI539)	2016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ITTER Nicholas (“該申請人”) (BGS720)	2016年8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7年2月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7年2月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7年2月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A Munyoung (“該申請人”) (BCK193)	2016年8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7年2月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佳儀(“該申請人”) (AOB718)	2016年8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7年2月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AN Jungsub (“該申請人”) (BFJ636)	2016年8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7年2月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浩洋（“該申請人”） (BFO654)	2016年8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7年2月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黃長基（“該申請人”） (ABY243)	2016年8月10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怡達理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T305)	2016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鉅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L779)	2016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裴培（“該申請人”） (BGG651)	2016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於2017年2月1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田中東洪（“該申請人”） (BFO548)	2016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傅剛(“該申請人”) (APJ131)	2016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D052)	2016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 其他中介團體； 及(b) 向其他中介團體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i) 達成證券交易；或(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DN128)	2016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林保羅 (“該申請人”) (AGL904)	2016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份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U Chang Eyun (“該申請人”) (BCK017)	2016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7年2月2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AHAR Piyush (“該申請人”) (BBL066)	2016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簡培基 (“該申請人”) (AVK761)	2016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彥君（“該申請人”） (ASM080)	2016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以(瀚亞投資)名義經營業務> (“該申請人”) (AFO909)	2016年8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通過其他中介人執行分銷職能，而為其員工及其公司集團員工執行之分銷職能並不受此條件限制。“分銷職能”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加以界定。“中介人”、 “集體投資計劃” 及“公司集團”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以及推廣全權委託管理服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BLAND Tobias Christopher James (“該申請人”) (ABZ428)	2016年8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大雙（“該申請人”） (ALS551)	2016年8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萬代克榭（“該申請人”） (BBD122)	2016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嘉衡（“該申請人”） (AGY622)	2016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曜熊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GR565)	2016年8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洛煒（“該申請人”） (ALS138)	2016年9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潘子苗（“該申請人”） (ACX643)	2016年9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立新 （“該申請人”） (ABH763)	2016年9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盧澤邦（“該申請人”） (ABZ449)	2016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鄧啟成（“該申請人”） (AEH397)	2016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生和(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OL038)	2016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UZUKI Akihiro (“該申請人”) (BEC691)	2016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7年3月1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7年3月1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IM Boyoung (“該申請人”) (BCD599)	2016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7年3月20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捷（“該申請人”） (AXP609)	2016年9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B919)	2016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潘國興（“該申請人”） (AAI064)	2016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羅駿明（“該申請人”） (AGJ887)	2016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CU710)	2016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 證券包銷及配售；及 (b) 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團體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鄧子棟（“該申請人”） (AEN111)	2016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吳梓輝（“該申請人”） (ACR411)	2016年10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X600)	2016年10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5年7月13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PI271)	2016年10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君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O680)	2016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符辰（“該申請人”） (AWR689)	2016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盧德偉（“該申請人”） (BAN250)	2016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立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CC645)	2016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蔡偉定(“該申請人”) (ARE817)	2016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X839)	2016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邱智豪（“該申請人”） (AVB884)	2016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KIM Jisoo（“該申請人”） (ASL685)	2016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铙呈方（“該申請人”） (BDF397)	2016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於2017年4月2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嚴兆基（“該申請人”） (AAJ966)	201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田原（“該申請人”） (BGX464)	2016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ONG Hui Hsia （“該申請人”） (BDX732)	2016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J528)	2016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ANO Nobuhiro (“該申請人”) (ADQ334)	2016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詩敏（“該申請人”） (AQS231)	2016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徐盛棟（“該申請人”） (BGR282)	2016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關德瑋（“該申請人”） (AOE445)	2016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ZOLKIEWICZ Kevin John (“該申請人”） (AVX106)	2016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繆英源 (“該申請人”) (AAC213)	2016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OKUNO Hiroshi (“該申請人”) (AJF365)	2016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晨（“該申請人”） (BHJ441)	2016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四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OHLA Abhishek Dushyant (“該申請人”) (AUZ081)	2016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梁婉君(“該申請人”) (AKP198)	2016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ALTON Matthew (“該申請人”) (AXL711)	2016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伍柏廉(“該申請人”) (AQQ108)	2016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永澤（“該申請人”） (ABE785)	2016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WF641)	2016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GC194)	2016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區家良（“該申請人”） (ABZ887)	2016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EO Xue Yin, Rainna (“該申請人”) (BAV485)	2016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林曉雪 (“該申請人”) (BHZ166)	2016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Y530)	2016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瑞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WE828)	2016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張韋 (“該申請人”) (BET636)	2016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CE409)	2016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甘偉民（“該申請人”） (AEI210)	2016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馮美欣（“該申請人”） (ADI453)	2016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RAMSAY James Thomas（“該申請人”） (AVD143)	2016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御峰理財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O169)	2016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陳茂峰 (“該申請人”) (ABG521)	2016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李觀勝 (“該申請人”) (AAH682)	2016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Adam John (“該申請人”) (BDT098)	2016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四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於2017年6月1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高毅佳（“該申請人”） (AFD207)	2016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慶（“該申請人”） (BCS290)	2016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SG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SS687)	2016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CHOI Yong (“該申請人”) (BBE608)	2016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浚富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A064)	2016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AW Raphael Benjamin Charles (“該申請人”) (AXS913)	2016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Prive Financial Limited (“該申請人”) (BAC152)	2016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振華（“該申請人”） (BBE234)	2016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任賽華 （“該申請人”） (BBV003)	2016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冬青(“該申請人”) (AGG343)	2016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孫瑩心（“該申請人”） (AAQ324)	2017年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熊洛銘(“該申請人”) (ADY288)	2017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仲威(“該申請人”) (AGT978)	2017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志強（“該申請人”） (AFR786)	2017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臻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EL556)	2017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前海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HD369)	2017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尚立（“該申請人”） (AEO767)	2017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葉嘉衡（“該申請人”） (AGY622)	2017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LOWMAN Charlotte Anne (“該申請人”) (AON069)	2017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棱鋒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DH216)	2017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殷可（“該申請人”） (AII428)	2017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俊凱（“該申請人”） (BIH821)	2017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7年7月24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OK809)	2017年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6年10月4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張宗林(“該申請人”) (BBU786)	2017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菽樺（“該申請人”） (ACH127)	2017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DZ820)	2017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及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勇（“該申請人”） (AJD985)	2017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鄭堅平（“該申請人”） (AGD110)	2017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慧賢（“該申請人”） (BFA280)	2017年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三明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RU940)	2017年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2.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證券交易；或 (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3.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1.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2.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b)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及 3.除非持牌人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持牌人不會就其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巫沈賓（“該申請人”） (ALC370)	2017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Z953)	2017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6年5月24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陳子妤 (“該申請人”) (AQM097)	2017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RUSOVA Olga (“該申請人”) (BHV317)	2017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SPANDIIAROV Sanjar (“該申請人”) (BHV326)	2017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orporation (“該申請人”) (ACA028)	2017年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能參與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 "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玉麟 （“該申請人”） (ACZ660)	2017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炳樑（“該申請人”） (ATP145)	2017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國泰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EL572)	2017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梁志華 (“該申請人”) (BFR050)	2017年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香港資產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I734)	2017年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中國光大控股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YO607)	2017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樊盛妍（“該申請人”） (AGE396)	2017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國傑（“該申請人”） (AFR467)	2017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Hannam And Partners (Far East) Limited（“該申請人”） (ATM567)	2017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DT371)	2017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潘兆權 (“該申請人”) (AFR783)	2017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朱世德 (“該申請人”) (ADX572)	2017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蘇文康（“該申請人”） (AGO599)	2017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美德（“該申請人”） (AGJ681)	2017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SS782)	2017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天風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SF056)	2017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OBINSON Hugo William James (“該申請人”) (ATO789)	2017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SMITHSON Travis Lorne (“該申請人”) (AHE465)	2017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余國培（“該申請人”） (ABN843)	2017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周崇茵（“該申請人”） (ACG210)	2017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IESER Edward James (“該申請人”) (BAL543)	2017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班雁 (“該申請人”) (AXM122)	2017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連少冬（“該申請人”） (AKW813)	2017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丘兆祺（“該申請人”） (AEJ841)	2017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賢寧（“該申請人”） (AYZ253)	2017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滙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T854)	2017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ENG Johnny (“該申請人”) (APZ210)	2017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7年9月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7年9月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何煒儀（“該申請人”） (AVA359)	2017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超（“該申請人”） (AQD781)	2017年3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煒（“該申請人”） (BBH967)	2017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國誠通(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F234)	2017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GQ967)	2017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林秀梅(“該申請人”) (AFQ674)	2017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曉陽(“該申請人”) (BAH384)	2017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盧頌濠(“該申請人”) (AGJ126)	2017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長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I728)	2017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沒有
林壽彤 (“該申請人”) (APS739)	2017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C Strategic Partners Limited (“該申請人”) (AZY010)	2017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 集體投資計劃交易；及 (b) 推銷證券。 “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DU956)	2017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沈影冰（“該申請人”） (BCL484)	2017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施順情（“該申請人”） (AEG459)	2017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姚澤宇（“該申請人”） (BIJ003)	2017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程燮康（“該申請人”） (ACT591)	2017年3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AMS441)	2017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各項以外的業務:- (a)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及 (b)透過由(i)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相似職能及／或(ii)規管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的主管當局或機構所規管的其他中介人或金融機構進行證券交易。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Quantbot Technologies (HK), Limited（“該申請人”） (BGP784)	2017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郎媛琳 (“該申請人”) (AUZ665)	2017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曉紅 (“該申請人”) (AGC636)	2017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IPACIS Mark John （“該申請人”） (BDW927)	2017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CO369)	2017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T748)	2017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符辰（“該申請人”） (AWR689)	2017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顯曙（“該申請人”） (ASL542)	2017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潘昊（“該申請人”） (BBT506)	2017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ANG Kane (“該申請人”) (AUT778)	2017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蔡崇訓 (“該申請人”) (AOA077)	2017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AO017)	2017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GONZALEZ VILLAVECCHIA Manuel (“該申請人”) (AUC314)	2017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慧（“該申請人”） (BFW664)	2017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文中豪（“該申請人”） (AFQ894)	2017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健明 (“該申請人”) (AHN470)	2017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AQE519)	2017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友正（“該申請人”） (AFB219)	2017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黃惠微（“該申請人”） (AEX184)	2017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IDS Forex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BDH481)	2017年5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富方投資平台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EC913)	2017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I209)	2017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C086)	2017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姚章嘉 (“該申請人”) (ARD671)	2017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Penj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QG407)	2017年5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Sigma Equity VA Fund ("該基金")及/或該基金之子公司從事莊家及經紀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i) 為Sigma Equity VA Fund ("該基金")及/或該基金之子公司從事莊家及經紀活動;及 (ii) 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及推銷職能。“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加以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C534)	2017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THYNNE Grenville Matthew (“該申請人”) (AEZ034)	2017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堅 (“該申請人”) (APL971)	2017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鄧杏賢 (“該申請人”) (ACG084)	2017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OH Jon Teng (“該申請人”) (ATC963)	2017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7年11月23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Y986)	2017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7年3月27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東遠（“該申請人”） (ADO401)	2017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周世雄（“該申請人”） (AOQ965)	2016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豐裕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T933)	2017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AGARWAL Prateek (“該申請人”) (ATD855)	2017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KOBAYASHI Tetsuya (“該申請人”) (ADF005)	2017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vercore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VT295)	2017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CUUNJIENG Stephen Anthony Torres (“該申請人”) (ABN574)	2017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hompson Marcus David William (“該申請人”) (AOL674)	2017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張志強 (“該申請人”) (BEH781)	2017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Q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該申請人”) (BDP054)	2017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i)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於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持有第1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進行證券交易；及 (ii)介紹其他人士透過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持有第1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IN Yuan, Sef (“該申請人”) (BIN543)	2017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COBETTO Albert Lee (“該申請人”) (ABG709)	2017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唐瑩瑩 (“該申請人”) (BFE794)	2017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國偉 (“該申請人”) (ADV451)	2017年6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TBP Investment Advisory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BBD872)	2017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該申請人”) (ACI029)	2017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及推銷職能。“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加以界定。”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 集體投資計劃交易；及 (b) 向下列以外人士提供服務：(i) 其有連繫法團；及 (ii) 其有連繫法團提供意見或管理的投資組合、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或集體投資計劃。 “有連繫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1內界定。”	沒有
KELLY Peter Charles (“該申請人”) (AFA009)	2017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及推銷職能。“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加以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OWE Warren Peter (“該申請人”) (ALQ472)	2017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及推銷職能。“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加以界定。”	沒有
銀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DO590)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安本國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E950)	2017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ROWN Ian Clement (“該申請人”) (ASH682)	2017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ROEBER Jonas Peter (“該申請人”) (BEZ789)	2017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7年12月30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及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7年12月30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韓雪（“該申請人”） (BGM427)	2017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KOH Hui-Jian（“該申請人”） (AVM932)	2017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盈駿 （“該申請人”） (AGK898)	2017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振霆（“該申請人”） (BHZ557)	2017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太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R318)	2017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張素玲 (“該申請人”) (AFB064)	2017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叶青（“該申請人”） (BHR576)	2017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育秀（“該申請人”） (ACF044)	2017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第4類：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項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 “第9類：在有條件規限下，你獲核准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項條件是，你必須在另一名獲核准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成為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給予意見之下，才可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該名負責人員必須不受這項條件的規限。”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李崢（“該申請人”） (AXW275)	2017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SCIA Antoine Henri (“該申請人”) (AXM134)	2017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鄭偉民(“該申請人”) (ANK374)	2017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區珮玲(“該申請人”) (ALJ841)	2017年7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嘉迅（“該申請人”） (AUZ444)	2017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朱杰倫（“該申請人”） (AYW803)	2017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景豐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EV163)	2017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沒有
海富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T614)	2017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雅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FD387)	2017年8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AP Capital Absolute Return Fund ("該基金")及/或該基金之子公司從事莊家及經紀活動。”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AP Capital Absolute Return Fund ("該基金")及/或該基金之子公司從事莊家及經紀活動。”	沒有
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AQE519)	2017年8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友正（“該申請人”） (AFB219)	2017年8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高志榮（“該申請人”） (AGD033)	2017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LW542)	2017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證券包銷及配售業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本源（“該申請人”） (AFU929)	2017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李國昌（“該申請人”） (AGA695)	2017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慶生（“該申請人”） (ALB323)	2017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OOI Chenn Siong (“該申請人”) (AXR955)	2017年8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馮令天 (“該申請人”) (AYQ548)	2017年8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曾愛珊 (“該申請人”) (ANB045)	2017年8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婷婷 （“該申請人”） (ANH143)	2017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韓冰（“該申請人”） (AKY573)	2017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璇（“該申請人”） (BGG514)	2017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安薇(“該申請人”) (AEY768)	2017年9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DT047)	2017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6年8月22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董宇博 (“該申請人”) (BFE045)	2017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戴安迪（“該申請人”） (BFA011)	2017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莫嘉豪（“該申請人”） (AVY704)	2017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微亭 （“該申請人”） (BII168)	2017年9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葉鴻基（“該申請人”） (ARO056)	2017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隋風致（“該申請人”） (AOQ659)	2017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倪金晶 （“該申請人”） (BHF588)	2017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韓逸秋（“該申請人”） (ANC095)	2017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景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B513)	2017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ENZIMRA Frank Michael (“該申請人”) (BCW974)	2017年9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浩川(“該申請人”) (ARJ089)	2017年9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沈觀賢(“該申請人”) (AGK071)	2017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凱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M802)	2017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往後, 持牌人須就任何其他獲台灣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的投資帳戶通知證監會。”	沒有
甘家驊 (“該申請人”) (ACW770)	2017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以負責人員身份為他人管理或監督包含期貨合約的投資組合時 ，必須有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必須是： (a) 就該項活動獲批給牌照，而該牌照並沒有任何禁止其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服務的條件； (b)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c)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景波（“該申請人”） (AYN948)	2017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X435)	2017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7 年 6 月 21 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智景（“該申請人”） (AWW251)	2017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 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楊元浩（“該申請人”） (BFW663)	2017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盧世昌(“該申請人”) (AFR449)	2017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EVINE Benjamin Leslie (“該申請人”) (AZJ382)	2017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煜（“該申請人”） (BHV046)	2017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IY679)	2017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關振義（“該申請人”） (ADX085)	2017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敦沛中亞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X384)	2017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呂定邦（“該申請人”） (AJL345)	2017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鄭大雙（“該申請人”） (ALS551)	2017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NALLAMALA Mayur Raoul (“該申請人”) (AGL487)	2017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銘基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WP025)	2017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倪霄峰 (“該申請人”) (BCH585)	2017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雋彥（“該申請人”） (ANV057)	2017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SHARMA Vikas （“該申請人”） (AFH090)	2017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池浩成（“該申請人”） (BJE002)	2017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幸詠恩（“該申請人”） (AGP158)	2017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U Michael Chu Mo (“該申請人”) (BFI735)	2017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雯（“該申請人”） (BDL896)	2017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UX600)	2017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耀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Y694)	2017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功恆（“該申請人”） (ADI031)	2017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N075)	2017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長雄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EC578)	2017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GI766)	2017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叶天（“該申請人”） (BFX165)	2017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8年5月3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AKHANI Nawaz (“該申請人”) (BFR277)	2017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ROBINSON Brent Steven (“該申請人”) (AFL806)	2017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施琦 (“該申請人”) (ALU934)	2017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文心証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O866)	2017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BLYTH Simon David (“該申請人”) (AXS323)	2017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詩韻 (“該申請人”) (AKS933)	2017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卓靈 (“該申請人”) (AFT304)	2017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阳焓 (“該申請人”) (BIX762)	2017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明勳（“該申請人”） (BAO744)	2017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8年5月20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18年5月20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B919)	2017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中國誠通(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F234)	2017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向其他中介團體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KOCHHAR Mukul (“該申請人”) (BFP478)	2017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嘉銀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W106)	2017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關於證券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沒有
CHANG Wen- I Phoebe (“該申請人”) (BAX300)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振聲（“該申請人”） (ALY891)	2017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凱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N441)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FE009)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蕭恕明（“該申請人”） (ADS601)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C.E. Securities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該申請人”） (AMS441)	2017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宋启虎 ("該申請人") (BHN014)	2017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PIVEY Michael John Alan (“該申請人”) (ABE509)	2017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正平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N808)	2017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法國工商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GX724)	2017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各項以外的業務 (a) 將進行證券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達予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及 (b) 介紹人士予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公司以便該等人士可以 (i) 進行證券交易或 (ii) 要約進行證券交易。”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及/或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客戶 提供投資意見。” 修改為: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各項以外的業務 (a) 將進行證券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達予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及 (b) 介紹人士予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公司以便該等人士可以 (i) 進行證券交易或 (ii) 要約進行證券交易。”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及/或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客戶提供 投資意見。”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國章（“該申請人”） (AAU295)	2017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各項以外的業務 (a) 將進行證券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達予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及 (b) 介紹人士予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公司以便該等人士可以 (i) 進行證券交易或 (ii) 要約進行證券交易。”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及/或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客戶 提供投資意見。” 修改為: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各項以外的業務 (a) 將進行證券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達予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及 (b) 介紹人士予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公司以便該等人士可以 (i) 進行證券交易或 (ii) 要約進行證券交易。”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及/或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客戶提供 投資意見。”	
瀚曦投資咨詢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JE027)	2017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葛丽佳（“該申請人”） (ALB386)	2017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INOY Yezdi Phiroze (“該申請人”) (BDQ782)	2017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倍博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DV743)	2017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RUGUE Robert Andrew (“該申請人”) (AQZ744)	2017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Z433)	2017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周丹青 (“該申請人”) (AYJ716)	2017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嘉謙（“該申請人”） (AKX250)	2017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朱達之（“該申請人”） (AMI346)	2018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如洪（“該申請人”） (AZL841)	2018年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I195)	2018年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7年1月16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麥惠怡（“該申請人”） (ANT381)	2018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GB919)	2018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勁（“該申請人”） (BJR821)	2018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泉（“該申請人”） (AWF288)	2018年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IM Young Chan (“該申請人”) (AGW611)	2018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及 (2)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8年7月17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Z642)	2018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黃衍筠 (“該申請人”) (ARH793)	2018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勁聰（“該申請人”） (APB407)	2018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輝林（“該申請人”） (BJL084)	2018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8年7月1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ii) 2018年7月1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8年7月1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JJ362)	2018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百得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I367)	2018年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思朗（“該申請人”） (AUK438)	2018年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李婷（“該申請人”） (AOX306)	2018年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蔣錦志（“該申請人”） (AIX656)	2018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周浩銘（“該申請人”） (BIL449)	2018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ANG Siyuan (“該申請人”) (BJC337)	2018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方秀雯 (“該申請人”) (AIZ452)	2018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至成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IJ477)	2018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 證券包銷及配售；及 (b) 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團體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順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A907)	2018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向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及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ISHOP Simon John (“該申請人”) (BGZ461)	2018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鐵樑 (“該申請人”) (ADP076)	2018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G139)	2018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登攀（“該申請人”） (BGD440)	2018年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霄岭（“該申請人”） (BEA079)	2018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芳（“該申請人”） (AWZ245)	2018年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永霖（“該申請人”） (AXY063)	2018年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OCHRAN Shaun Donald (“該申請人”) (APA066)	2018年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8年8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王植 (“該申請人”) (BJD994)	2018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永銓（“該申請人”） (APA568)	2018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朴世訓（“該申請人”） (AFW957)	2018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WB701)	2018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6年1月15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世杰（“該申請人”） (AKV330)	2018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WILLIAMS Selina Marie Elizabeth (“該申請人”) (BCY147)	2018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ZF630)	2018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侯肇嵐（“該申請人”） (AXL892)	2018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甄文星（“該申請人”） (AGF408)	2018年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BY334)	2018年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曉棟（“該申請人”） (APF268)	2018年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GLYNN Stephen Andrew (“該申請人”) (ASK162)	2018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莊志豪（“該申請人”） (ANM084)	2018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ZAC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該申請人”) (BHZ446)	2018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證券包銷及配售;及(b)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團體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i)達成證券交易或(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及(c)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AUR Darin Daniel (“該申請人”) (AQO190)	2018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蔡偉霖 (“該申請人”) (ACP667)	2018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蕭勁毅 (“該申請人”) (AUL981)	2018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何樂強 (“該申請人”) (BGK550)	2018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區劍峯（“該申請人”） (AAI313)	2018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譚聖堃（“該申請人”） (ACR813)	2018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關天培（“該申請人”） (ARF399)	2018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R926)	2018年2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注冊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人士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王逸旻 (“該申請人”) (APN587)	2018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高貴艷 (“該申請人”) (APH097)	2018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CU710)	2018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B639)	2018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DINGLEY Jon Patrick (“該申請人”) (AEK225)	2018年3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茂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HG512)	2018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NAWAZ Faisal Amir (“該申請人”) (AZD486)	2018年3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嘉賢（“該申請人”） (AXQ079)	2018年3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翹石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GQ802)	2018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及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QUEK Chui Ting Amy (“該申請人”) (AUW833)	2018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Azurewi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XN003)	2018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W939)	2018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鐵樑（“該申請人”） (ADP076)	2018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DZ820)	2018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 (b) 向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李文輝 (“該申請人”) (ADT897)	2018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寶文（“該申請人”） (APG471)	2018年3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HIMA Miho (“該申請人”) (BHA254)	2018年3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8年9月21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BF268)	2018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可代客戶買賣有關實物商品的期貨合約。 ”	沒有
何耀明 (“該申請人”) (AAI982)	2018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可代客戶買賣有關實物商品的期貨合約。 ”	沒有
廖燦培 (“該申請人”) (ATX291)	2018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可代客戶買賣有關實物商品的期貨合約。 ”	沒有
THAWLEY Samuel David (“該申請人”) (ANA176)	2018年3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OH In Cher (“該申請人”) (BDO022)	2018年3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W351)	2018年3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耀強（“該申請人”） (AQQ908)	2018年3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陳敏慧（“該申請人”） (ADH994)	2018年3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俊賢（“該申請人”） (AOH101)	2018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劉芳（“該申請人”） (AWZ245)	2018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涵清（“該申請人”） (AXD250)	2018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四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ONG Won Sang（“該申請人”） (ATY600)	2018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該申請人”） (BHF153)	2018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EIDA Shunichi (“該申請人”) (BIM447)	2018年 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尊嘉資產(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C649)	2018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尹嘉豪 (“該申請人”) (BDD365)	2018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紀綱 (“該申請人”) (AIM240)	2018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J067)	2018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林詠儀 (“該申請人”) (ARE027)	2018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ROWN Anthony Richard (“該申請人”) (BCA158)	2018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崎 (“該申請人”) (ALB737)	2018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R575)	2018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ONES Richard Evan (“該申請人”) (AEC527)	2018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宜遐（“該申請人”） (BID685)	2018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君舜（“該申請人”） (AYQ796)	2018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方圓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B478)	2018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尚傑（“該申請人”） (AXV636)	2018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PATEL Jignesh (“該申請人”) (AGG884)	2018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山山（“該申請人”） (BEM051)	2018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Y690)	2018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代東（“該申請人”） (ABP916)	2018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Q520)	2018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該申請人”) (BJL235)	2018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B864)	2018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溫智敏 (“該申請人”) (AID045)	2018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家保（“該申請人”） (AIN952)	2018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白惠子（“該申請人”） (BLP020)	2018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鍾志文（“該申請人”） (AKQ242)	2018年5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艾納斯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MB389)	2018年5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在擴展至零售業務之前，必須先得到證監會的批准。"	沒有
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CO369)	2018年5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雲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WN412)	2018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雨晴（“該申請人”） (BIO498)	2018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冼栩晉（“該申請人”） (BHU734)	2018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葉濱濱 （“該申請人”） (AZK893)	2018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志光（“該申請人”） (AGN592)	2018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ARD Simon Anthony (“該申請人”) (BBQ753)	2018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chwarz Florian (“該申請人”) (BKY307)	2018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NW961)	2018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岷（“該申請人”） (ADK688)	2018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邦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ND386)	2018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張嘉殷（“該申請人”） (BBB612)	2018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麥潔萍（“該申請人”） (AIR528)	2018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華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B753)	2018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W261)	2018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COLIN-JONES Alexander Mark (“該申請人”) (AOE138)	2018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天恆 (“該申請人”) (AED744)	2018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家駿 (“該申請人”) (AMM078)	2018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誠智國際財經策劃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DD141)	2018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佰益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HK360)	2018年6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廖紫華（“該申請人”） (ABH699)	2018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持牌人不得就證券提供投資顧問意見。"	沒有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NL846)	2018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OOTH Alexander Robert (“該申請人”) (BCQ746)	2018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8年12月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8年12月7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舜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YB898)	2018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溢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B127)	2018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卓謙（“該申請人”） (AWD487)	2018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高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C246)	2018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雷仁光（“該申請人”） (BDV654)	2018年6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卓琦（“該申請人”） (AWX086)	2018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杜毅（“該申請人”） (BGV069)	2018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X839)	2018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H575)	2018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符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劉運祺 (“該申請人”) (AXB571)	2018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Goldenwis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該申請人”) (BJT470)	2018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HF764)	2018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藍國倫 (“該申請人”) (AAA205)	2018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宋榮耀 (“該申請人”) (AAA677)	2018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OO Donald Hintin (“該申請人”) (AZG335)	2018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HAMSUDDIN Doni (“該申請人”) (AZB289)	2018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雄光（“該申請人”） (ARF550)	2018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ANGALI Pawandeep (“該申請人”) (AVU841)	2018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 的服務。“專業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urizon Capital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BHO750)	2018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T605)	2018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MUKHI Suvir Ashok (“該申請人”) (AGB859)	2018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魏志華（“該申請人”） (AAC260)	2018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朱耀宗（“該申請人”） (BAJ023)	2018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KULKARNI Manoj Dilipkumar (“該申請人”) (AUW573)	2018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AMMONS Christopher Mc Garr (“該申請人”) (AFF268)	2018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P847)	2018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GC194)	2018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但其因在2017年10月19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珈佑（“該申請人”） (AYA379)	2018年7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a)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顧寒宇（“該申請人”） (BIR327)	2018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源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P587)	2018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國傑（“該申請人”） (ADR107)	2018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偉健（“該申請人”） (AYZ335)	2018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東興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I798)	2018年7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國安（“該申請人”） (AEK476)	2018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政涵(“該申請人”) (BJR929)	2018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9年1月10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9年1月10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MURPHY Donough Thomas (“該申請人”) (AOX162)	2018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A101)	2018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及其僱員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洪榮聰 (“該申請人”) (AJD359)	2018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耀文（“該申請人”） (AGJ090)	2018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黎大恩（“該申請人”） (BFI937)	2018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偉漢（“該申請人”） (AGN723)	2018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瑭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CD276)	2018年7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朱元亨（“該申請人”） (BIR496)	2018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邱國榮（“該申請人”） (AGE018)	2018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AF432)	2018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符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由2007年1月1日開始，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AZF630)	2018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及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CH191)	2018年7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a)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 (b)持牌人只可向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陳淑茜（“該申請人”） (AFU064)	2018年7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FIFER Eric Gregory (“該申請人”) (BEZ231)	2018年8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昊 (“該申請人”) (ANH766)	2018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ATE Paul William (“該申請人”) (AGG681)	2018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BT182)	2018年8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但其因在2017年10月15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ILSON Edward Ross (“該申請人”) (BIC906)	2018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9年2月7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venstar Advisors Limited (“該申請人”) (ALP987)	2018年8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誠智國際財經策劃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DD141)	2018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梁鈞宇 (“該申請人”) (AJB964)	2018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時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X929)	2018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龙亮（“該申請人”） (ALR027)	2018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宛（“該申請人”） (ALV331)	2018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魏庭萱（“該申請人”） (ACI584)	2018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vercore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VT295)	2018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參與股票經紀活動。”	沒有
THOMPSON Marcus David William (“該申請人”) (AOL674)	2018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BELL Ian Michael (“該申請人”) (AXF702)	2018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尹希陽（“該申請人”） (AZF510)	2018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M356)	2018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黃家保（“該申請人”） (AIN952)	2018年8月21日	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潘乃生（“該申請人”） (AGK962)	2018年8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江蕙雅（“該申請人”） (BFE188)	2018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領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X653)	2018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龔澗 (“該申請人”) (BLN114)	2018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博文 (“該申請人”) (AJE845)	2018年8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EN195)	2018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英略 (“該申請人”) (ARR623)	2018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錦坤 (“該申請人”) (AEX608)	2018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遠大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Q086)	2018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透過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註冊進行第二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金融機構,或執行相似職能及/或規管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的主管當局或機構所規管的其他中介人或金融機構,從其他人士接收並傳達為達成期貨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JB477)	2018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鍾立（“該申請人”） (BLV208)	2018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M668)	2018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陳偉豪 (“該申請人”) (AQO428)	2018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斯漢（“該申請人”） (AQX577)	2018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徐婧瑩（“該申請人”） (BMK885)	2018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姚遠超（“該申請人”） (BKF432)	2018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佳（“該申請人”） (BBH324)	2018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江育來（“該申請人”） (AJD205)	2018年9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T391)	2018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就風險資本基金提供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馮靜怡 (“該申請人”) (AQB104)	2018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何詠雯 (“該申請人”) (AKT328)	2018 年 9 月 6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MADHUSUDAN Aniruddh (“該申請人”) (BMG817)	2018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ATE Paul William (“該申請人”) (AGG681)	2018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嘉琳 (“該申請人”) (ACO622)	2018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景淳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EC992)	2018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ANG Kevin Haigeng (“該申請人”) (BFN403)	2018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何庭傑 (“該申請人”) (ALW988)	2018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融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N063)	2018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I195)	2018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陸奕 (“該申請人”) (AQR105)	2018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譚軍（“該申請人”） (BHD621)	2018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金暉（“該申請人”） (AMU874)	2018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EVEN Hans Johan（“該申請人”） (AGR742)	2018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弋邦(“該申請人”) (AMH146)	2018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張國源（“該申請人”） (ABT596)	2018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AHILL Xin (“該申請人”) (BHY903)	2018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9年3月26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樂瑞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U758)	2018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luefin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UY380)	2018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Bluefin Europe, LLP從事莊家活動。"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CHAN Bertrand Kerwin (“該申請人”) (AUY365)	2018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代表Bluefin HK Limited從事莊家活動。”	沒有
趙晶 (“該申請人”) (AUY366)	2018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代表Bluefin HK Limited從事莊家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隋艷（“該申請人”） (BDQ954)	2018年10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洪宇（“該申請人”） (BIK720)	2018年10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ALE Brandon Lawrence (“該申請人”) (BBT821)	2018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9年3月26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9年3月26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9年3月26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品浩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NA959)	2018年9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在香港進行任何涉及全權委託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一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彭樂添 (“該申請人”) (BEZ154)	2018年10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翰綬（“該申請人”） (ADB877)	2018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翁善良（“該申請人”） (ABV409)	2018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何樂強（“該申請人”） (BGK550)	2018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任佳（“該申請人”） (BFD049)	2018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英仕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DI920)	2018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 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 (b) 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 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b)向下列人士提供服務 (i) 其有連繫法團及(ii)其有連繫法團提供意見或管理的投資組合、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或集體投資計劃。 有連繫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1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下列人士提供服務 (i)其有連繫法團及 (ii)其有連繫法團提供意見或管理的投資組合、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或集體投資計劃。有連繫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1內界定。"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下列人士提供服務(i)其有連繫法團及 (ii)其有連繫法團提供意見或管理的投資組合、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或集體投資計劃。有連繫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1內界定。"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AGSHAW Richard John Walter (“該申請人”) (ASK905)	2018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 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 (b) 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修改為: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沒有
STEEL Murray Joseph (“該申請人”) (AUA735)	2018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修改為: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銘（“該申請人”） (AXI798)	2018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 (a) 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 (b) 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為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顏淑芳（“該申請人”） (ALF539)	2018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9年4月9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晶進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Z135)	2018年10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丁曉方 (“該申請人”) (AEL268)	2018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THAKORE Hemal (“該申請人”) (AED178)	2018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P076)	2018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李世聰 (“該申請人”) (AMO749)	2018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OLYER Michael James (“該申請人”) (BFR051)	2018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9年4月16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9年4月16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得利（“該申請人”） (BBP491)	2018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杜文卓（“該申請人”） (BHB625)	2018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19年4月18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SECO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BHR224)	2018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WILLIAMS Selina Marie Elizabeth (“該申請人”) (BCY147)	2018年10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弘量研究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U619)	2018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透過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從其他人士接收並傳達為達成集體投資計劃交易而提出的要約。“集體投資計劃”、“交易”及“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Y779)	2018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梁志安 (“該申請人”) (ADA866)	2018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亞盟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Q783)	2018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天姝（“該申請人”） (BLX804)	2018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包全（“該申請人”） (APX218)	2018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GRAY Matthew Newman William （“該申請人”） (ASO318)	2018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鵬（“該申請人”） (AUG860)	2018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譯賢 （“該申請人”） (AZU828)	2018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姚旭東（“該申請人”） (BBS471)	2018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旻珊（“該申請人”） (BAM969)	2018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謝偉標（“該申請人”） (AQQ123)	2018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沈頌華（“該申請人”） (BGH335)	2018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innacle Capital Limited (“該申請人”) (BKL384)	2018年1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詠森（“該申請人”） (ANT972)	2018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余剛（“該申請人”） (ACQ097)	2018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吳昊（“該申請人”） (BBP022)	2018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啟文（“該申請人”） (AFV390)	2018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俞振州（“該申請人”） (AQH374)	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滋安（“該申請人”） (ADQ161)	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盧柏龍（“該申請人”） (AGK697)	2018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笪洋（“該申請人”） (BBZ357)	2018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趙成希（“該申請人”） (BMR633)	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瑞萬通博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IZ163)	2018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從事： (a) 莊家活動及完全附帶於莊家活動的活動；及 (b) 為或代表其相關機構執行買賣。”	沒有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Z354)	2018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阮家輝（“該申請人”） (ADX536)	2018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國賢（“該申請人”） (AOG831)	2018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余軒然（“該申請人”） (ARD759)	2018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郭志偉（“該申請人”） (ANA838)	2018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D941)	2018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就在SG Markets CTY上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只可向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機構投資者"指: (1)《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 第1 部第1條內“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第(a)至(i)段所描述的人士；或 (2)《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c)、(d)(i)、(d)(iii)或(d)(iv)條所指的人士。"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就在SG Markets CTY上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設立安排，以確保其能遵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客戶身分”（包括SG Markets CTY用戶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資料）不時修訂的規定。“SG Markets CTY用戶”是指在 SG Markets CTY上進行交易的機構投資者。"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就在SG Markets CTY上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為其本身的運作及SG Markets CTY設立適當的業務延續計劃及災後恢復程序，並將該等計劃或程序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證監會。"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就在SG Markets CTY上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1) 就作出任何可能對SG Markets CTY的運作或SG Markets CTY用戶造成實質性影響的建議改動通知證監會，以使本會可以在有關建議改動實施前對其進行檢視及提出意見。(a) 公司架構及管治安排；(b) 業務計劃或運作；(c) 交易規則、交易時段及運作時間、系統營運商、硬件、軟件及SG Markets CTY的其他技術，以及SG Markets CTY與其他自動化交易服務之間的所有系統界面；(d) 持牌人在合約下對SG Markets CTY用戶所負有的責任；(e) 接納或不接納成為SG Markets CTY用戶的準則；及 (f) 為SG Markets CTY 設立的業務延續及災後恢復計劃。(2) 在發生任何違反這些條件的情況時，將有關事件即時通知證監會。(3) 在SG Markets CTY 的運作出現任何影響SG Markets CTY 用戶的重大服務故障或中斷事件的情況時，將有關事件即時通知證監會。(4) 當有關SG Markets CTY的任何最新檢討報告備妥後，即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報告。"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就在SG Markets CTY上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1) 就在SG Markets CTY上進行的交易，保存下列的紀錄不少於七年，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及可即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a) SG Markets CTY用戶的詳情，包括其登記名稱及地址、准入及終止准入日期、認可交易員及有關詳情，以及客戶協議；(b) 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SG Markets CTY用戶登入SG Markets CTY的詳情，包括有關的原因；(c) 由持牌人日常或個別發給SG Markets CTY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及(d) 在SG Markets CTY 上進行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當中載列：(i) 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產品；及(ii) 其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合約數目及交收總值。(2) 就在SG Markets CTY上處理的買賣指示及進行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的下述詳情，保存不少於兩年按時序排列的紀錄，而該等紀錄應易於取覽，及可即時轉換成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a) 任何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取消或屆滿（視乎適用者而定）的日期及時間；(b) 輸入、修改、取消或執行買賣指示的SG Markets CTY 用戶及認可交易員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資料；(c) 任何買賣指示的詳情及該項買賣指示的任何繼後修改及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執行（視乎適用者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產品、該項買賣指示的產品數量及屬於買方或賣方、該項買賣指示的種類、任何買賣指示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或由始發該項買賣指示的SG Markets CTY用戶指定的 其他條件；及 (d) 分配及重新分配（視乎適用者 而定）某執行指示的詳情。"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就在SG Markets CTY上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1) 在每個公曆月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或應證監會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供：(a) 就SG Markets CTY的十大用戶就每項不同類別產品而 進行的交易，提供一份記錄有關交易量（以合約數目表示）的報告；(b) 就每項在SG Markets CTY上買賣的不 同類別產品，提供一份記錄有關在SG Markets CTY 上進行的交易總量（以合約數目表示）的報告；及 (c) SG Markets CTY用戶的身分及所在地。"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就在SG Markets CTY上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1) 制訂及維持：(a) 有助使買賣在SG Markets CTY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及確保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責任（包括該等與市場失當行為及賣空有關的責任）獲遵從的交易方法；及 (b) 用以監察在SG Markets CTY上進行的交易的自動化程序（包括有效及適時的監察匯報），以識別實際或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在SG Markets CTY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買賣的規定的情況，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違規情況。(2) 持牌人在知悉任何實際或可能違反本條件第(1)(a)段所指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或本條件第(1)(b)段所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後，須即時通知證監會有關事宜，並應證監會可能合理地向持牌人提出的要求，就有關事宜向證監會提供額外協助。"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須就在SG Markets CTY上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1) 確保SG Markets CTY用戶可獲得關於SG Markets CTY運作的充分資訊。(2) 設立適當的安排，以確保SG Markets CTY用戶可獲得有關已完成交易的充分資訊。"	
環球大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H206)	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誠智國際財經策劃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DD141)	2018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顏錫廉 (“該申請人”) (BBP238)	2018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XN851)	2018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李奕儒 (“該申請人”) (AGV327)	2018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秀梅（“該申請人”） (AFQ674)	2018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王暉（“該申請人”） (BJU212)	2018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敬杉（“該申請人”） (BAK535)	2018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施羅德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S656)	2018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RB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IX420)	2018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U509)	2018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透過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 註冊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金融機構, 或執行相似職能及/ 或規管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的主管當局或機構所規管的其他中介人或金融機構, 從其他人士接收並傳達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沒有
王俊彥 (“該申請人”) (ADA695)	2018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歐建仁 (“該申請人”) (BDJ762)	2018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思濠（“該申請人”） (AHR629)	2018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洪祥鎮（“該申請人”） (BIW989)	2018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龐國鴻（“該申請人”） (AEL747)	2018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旭（“該申請人”） (AOX949)	2018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秦璇宇（“該申請人”） (BLD350)	2018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OIL Ass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申請人”） (BEO637)	2018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該申請人”) (AZG924)	2018年12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	沒有
SURENKOK Inci Irmak (“該申請人”) (APD602)	2018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黃啟邦 (“該申請人”) (AGT686)	2018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皇甫瑤瑤 （“該申請人”） (BDH322)	2018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培敏（“該申請人”） (AFG786)	2018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岳賢（“該申請人”） (AMU379)	2018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啟文（“該申請人”） (ATY454)	2018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英德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D066)	2019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及 (b) 向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和E D & F Capital Markets Inc .; 及 (b) 向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和E D & F Capital Markets Inc. 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 (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ANG Xuan (“該申請人”) (BHS899)	2019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Diff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該申請人") (BLK849)	2019年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劉慧君 (“該申請人”) (BFR786)	2019年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奧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S283)	2019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符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盧玉芳（“該申請人”） (ACN561)	2019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蔡承恩（“該申請人”） (AUM819)	2019年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溫惠晴（“該申請人”） (ANG186)	2019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邵建銘（“該申請人”） (AOV858)	2019年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江君（“該申請人”） (AQI866)	2019年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ILLIAN Anita (“該申請人”) (ARL331)	2019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羅明耀 (“該申請人”) (ART905)	2019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EZNIK Alexander (“該申請人”) (BMM127)	2019年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ODRIGUEZ Gerardo Emanuel (“該申請人”) (AVC259)	2019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	沒有
張敦富（“該申請人”） (BHR628)	2019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行行（“該申請人”） (BLY367)	2019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芬（“該申請人”） (BNF120)	2019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粵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B564)	2019年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冰（“該申請人”） (BFX975)	2019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管理集體投資計劃（“該項活動”），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集體投資計劃”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龐亨（“該申請人”） (AEC581)	2019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有關管理集體投資計劃（“該項活動”），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集體投資計劃”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蕾（“該申請人”） (BNH645)	2019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LATWORTHY David Peter (“該申請人”) (AUX131)	2019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新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X869)	2019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沈達友（“該申請人”） (AOZ004)	2019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最後更新日期： 2019年2月15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魯宇（“該申請人”） (BBE946)	2019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莊凌毅（“該申請人”） (BMY470)	2019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